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3%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承銷及配售方法：包銷，並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承銷及配售方法：包銷，並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拾參萬元。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2,000	0.48%
現 金 增 資	343,428	81.99%
盈 餘 轉 增 資	71,532	17.08%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1,880	0.45%
合 計	418,8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 話：(02) 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網 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 話：(02) 2173-8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 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 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felo.com.tw>
電 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何宜瑾
職 稱：業務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維釗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5)551-2322
電子郵件信箱：ir@filtrafine.com.tw
電 話：(05)551-2322
電子郵件信箱：ir@filtrafi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8,840,000 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		電話：(05) 551-2322	
設立日期：74 年 11 月 5 日			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8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何兆全 執行長 何兆全 總經理 翁桐林			發 言 人：何宜瑾 業務處長 代理發言人：胡維釗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能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51%(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何兆全	7.76%	獨立董事	孫瑞隆	0.00%
董 事	翁桐林	0.24%	獨立董事	呂其昌	0.00%
董 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5%	獨立董事	高誌謙	0.00%
董 事	代表人：蔡欣儒		大股東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5%
董 事	何宜瑾	7.36%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一路 5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雲科二廠)			電話：(05)551-2322 (05)552-9180		
主要產品：過濾分離設備及周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39.41%、外銷 60.5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500,498 仟元 稅前純益：51,858 仟元 每股盈餘：1.0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5
(一)自有資產.....	35
(二)使用權資產.....	3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5
三、轉投資事業.....	3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6
(二)綜合持股比例.....	3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36
四、重要契約.....	3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2
(三)期後事項.....	72
(四)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5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陸、重要決議	95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六、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七、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八、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4 年 11 月 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15號 (05) 551-2322

2.工廠地址及電話：

(1)雲林科技工業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一路5號 (05) 551-2322

(2)雲科二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15號 (05)552-9180

3.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74年	成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6年	成立台北辦公室
民國78年	成立高雄辦公室
民國90年	台灣斗六廠建設完成；成立研發中心、實驗室、濾殼生產線及自動倉儲系統
民國91年	購入並擴大高雄辦公室；設立中國上海營運據點：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3年	中國昆山廠之濾心生產線及無塵室1000級等一期建設完成
民國94年	中國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95年	台灣斗六廠通過 ISO 9001 & 14001 認證、濾殼產品通過歐盟 CE0062 認證
民國96年	設立新加坡營運據點：Filtrafine Pte. Ltd. ；中國昆山廠濾殼及濾心生產線擴線之二期擴建完工
民國97年	台灣斗六廠濾心生產線及無塵室1000級之二期擴建完工
民國98年	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及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民國99年	成立美國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民國101年	濾心產品通過酒類濾心認證
民國102年	濾殼產品通過 ASME 及 GB 認證
民國103年	成立美國東岸行銷中心；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104年	雲科二廠新建工程動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榮獲小巨人獎
民國105年	雲科二廠啟用；榮獲女性創業菁英獎佳作
民國106年	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進行薄膜等新產品研發
民國107年	UV 殺菌機系列產品及全戶型家用產品開發完成
民國108年	啟動越南廠投資計畫
民國109年	啟動雲科一廠、二廠改造計畫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6,608	500,498
利息收入	1,981	891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0%	0.18%
利息費用	4,320	3,729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7%	0.75%
匯兌損益淨額	3,333	198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7%	0.04%

(1)利率變動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係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籌資為輔，故利率波動對公司獲利影響不大。本集團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銀行往來債信良好，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且並無高風險之投資項目。

(2)匯率變動

近年來因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變動，匯率波動加大，然考量避險成本高，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降低淨曝險部位，以減少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之方式，以避險為目的，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公司外銷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採保守原則，同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隨時參考相關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3)通貨膨脹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交易，因應市場機動調整，且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採取因應之措施，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主係因與子、孫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孫公司間營運資金融通所需，背書保證主係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並無資金貸與第三人及為第三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集團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未來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過濾設備、過濾系統及過濾備品等，未來研發重點在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備品、車用、酒類及醫療用過濾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過濾材料的強化發展，並提供包含傳送及全自動控制系統等更為複雜的過濾系統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研發進度，逐步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反應，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為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於108年8月動工興建越南廠，本次興建新廠，與既有的台灣與大陸產能整合連結，做競爭力的配置，並強化台灣研發中心功能，垂直整合上下游原料及產品，增加公司競爭力。本集團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對於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有所助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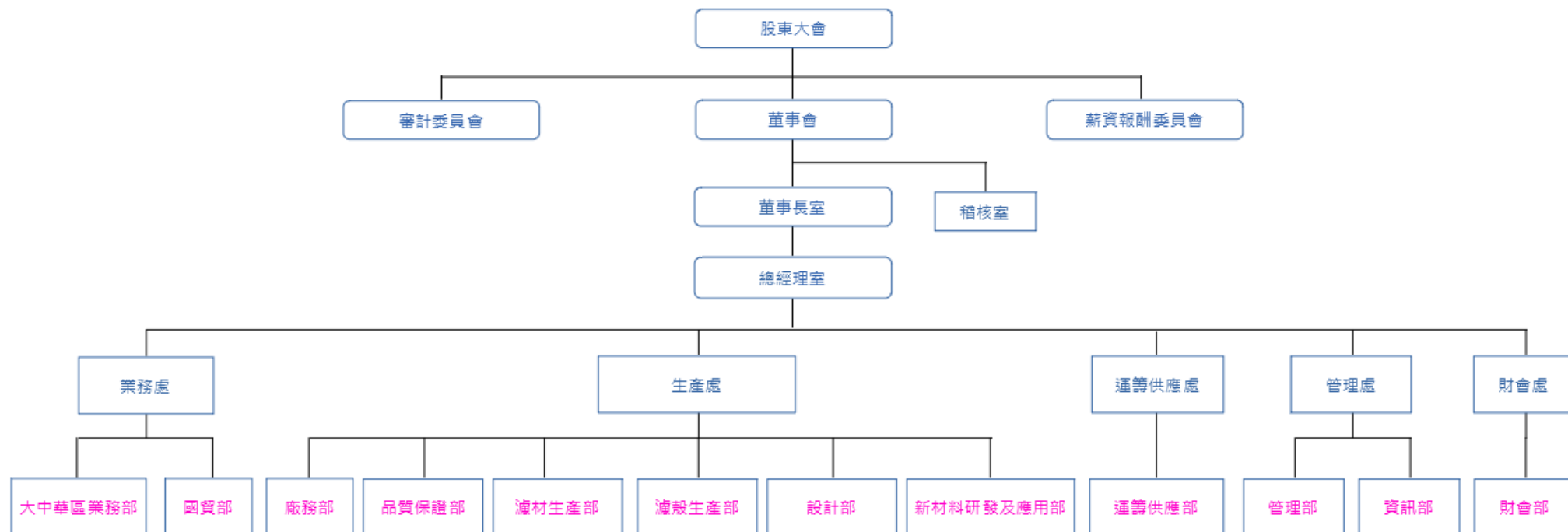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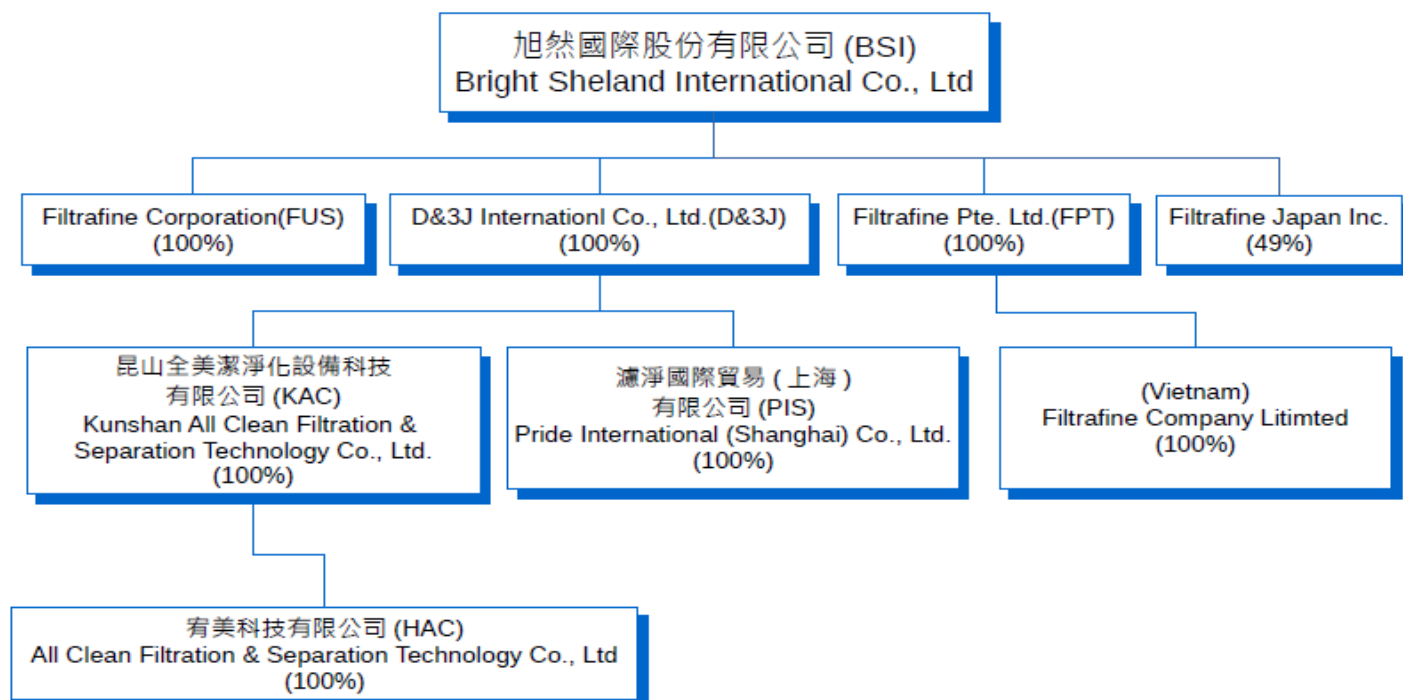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辦理董事會決議事項。 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業務處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畫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新材料研發 及應用部	執行濾心新產品之技術研發，及原有產品之進階改良。
設計部	執行濾殼新產品之技術研發，及原有產品之進階改良。
生產處	進行製造產品生產、管制、庫存、法規等廠務之統籌，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品質保證部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 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及 ISO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財會處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公司會計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廠務部	廠務設施之維護督導。 全廠水、電、氣之供應。 新購設施及設備之技術性評估。 廠房設施需求評估、規劃、監工及驗收新建工程。
運籌供應處	貨物倉儲理貨、運輸配送工作。 採購相關作業。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管理處	負責人事、總務、採購等相關事務。
資訊部	網站、資訊設備、電腦軟體維護與管理。 電腦帳號、EMAIL 帳號維護與管理。 ERP 系統權限維護與管理。 資訊技術支援。
稽核室	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對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及評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 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 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Filtrafine Corporation	子公司	4,000	100%	60,766	—	—	—
Filtrafine PTE. Ltd.	子公司	14,224,920	100%	312,526	—	—	—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4,350,000	100%	175,487	—	—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12,487	—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163,000	—	—	—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註	100%	304,486	—	—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00,000	100%	14,828	—	—	—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98	49%	1,340	—	—	—

資料來源：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發行股份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何兆全	男	中華民國	107.11.02	3,249	7.76	2,437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註 1
總經理	翁桐林	男	中華民國	107.11.02	100	0.24	—	—	—	—	南澳大學國際企業所 MBA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金樹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合成橡膠集團總經理 李長榮集團營運長 台泥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聚(股)公司運籌供應部副總經理 兼高雄廠長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蔡欣儒	男	中華民國	79.04.11	152	0.36	—	—	—	—	南亞工專(南亞科技大學前身)化工科 保保紙頁彩色刷(股)公司儲備幹部 旭然國際(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黃祐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4.05	70	0.17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化學工程師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	—	
濾殼生產部協理	許清濤	男	中華民國	101.01.02	16	0.04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纖維事業部機械設計員 長成鋼構橋梁(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	—	
財務長	胡維釗	男	中華民國	106.12.21	49	0.12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鍾志祥	男	中華民國	109.08.10	—	—	—	—	—	—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主任 寶隆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旭然國際(股)公司副理、經理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	—
稽核主管	王淑慧	女	中華民國	102.11.11	12	0.03	—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 利勤實業(股)公司稽核人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在過濾領域具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擔任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方面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以進行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與策略發展之擘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

因應措施：為因應集團擴展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於 107 年聘任專業經理人之總經理加入公司營運，並實際參與公司之最高決策；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進。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兆全	男	中華民國	74.10.21	109.06.19	3 年	3,249	7.79	3,249	7.76	2,437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宜瑾	父女	註 1
董事	翁桐林	男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 年	100	0.24	100	0.24	—	—	—	—	南澳大學國際企業所 MBA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金樹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合成橡膠集團總經理 李長榮集團營運長 台泥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聚(股)公司運籌供應部副總經理兼高雄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何宜瑾	女	中 華 民 國	109.06.19	109.06.19	3 年	3,043	7.29	3,083	7.36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業務處長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何兆全	父女	—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3.06.20	109.06.19	3 年	8,022	19.22	8,022	19.15	—	—	—	—	—	—	—	—	—	—
	代表人：蔡欣儒	男		109.06.19	109.06.19		152	0.36	152	0.36	—	—	—	—	南亞工專(南亞科技大學前身)化工科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 經理 保保紙頁彩色刷(股)公司儲備幹部 旭然國際(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 經理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孫瑞隆	男	中 華 民 國	103.12.24	109.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呂其昌	男	中 華 民 國	104.12.01	109.06.19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呂其昌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高誌謙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5.29	109.06.19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在過濾領域具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擔任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方面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以進行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與策略發展之擘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

因應措施：為因應集團擴展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於 107 年聘任專業經理人之總經理加入公司營運，並實際參與公司之最高決策；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8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全(40.00%)、吳玲美(38.00%)、何宜瑾(12.00%)、何宜臻(10.00%)

3.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何兆全			✓							✓			✓		✓	✓	無
翁桐林			✓				✓	✓	✓	✓		✓	✓	✓	✓	✓	無
何宜瑾			✓							✓	✓		✓		✓	✓	無
兆美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蔡欣儒			✓				✓	✓	✓	✓	✓		✓	✓	✓		無
孫瑞隆			✓		✓	✓	✓	✓	✓	✓	✓	✓	✓	✓	✓	✓	無
呂其昌			✓		✓	✓	✓	✓	✓	✓	✓	✓	✓	✓	✓	✓	無
高誌謙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	吳玲美	3,908	3,908	-	-	492	492	15	15	10.91	10.91	-	-	-	-	-	-	-	-	10.91	10.91	無
董事	何兆全	-	-	-	-	247	247	15	15	0.65	0.65	4,029	4,029	108	108	200	-	200	-	11.37	11.37	無
董事	蔡欣儒	-	-	-	-	247	247	15	15	0.65	0.65	2,888	2,888	108	108	160	-	160	-	8.45	8.45	無
董事(註)	鄭廖平	-	-	-	-	247	247	15	15	0.65	0.65	-	-	-	-	-	-	-	-	0.65	0.65	無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80	180	-	-	100	100	15	15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無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80	180	-	-	100	100	15	15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無
獨立董事	呂其昌	180	180	-	-	100	100	15	15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三，本公司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09年6月19日任期屆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1,000,000元	何兆全、蔡欣儒 鄭廖平、孫瑞隆 高誌謙、呂其昌	何兆全、蔡欣儒 鄭廖平、孫瑞隆 高誌謙、呂其昌	鄭廖平、孫瑞隆 高誌謙、呂其昌	鄭廖平、孫瑞隆 高誌謙、呂其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蔡欣儒	蔡欣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玲美	吳玲美	吳玲美、何兆全	吳玲美、何兆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何兆全	3,581	3,581	108	108	448	448	200	—	200	—	10.72	10.72	無
總經理	翁桐林	5,000	5,000	108	108	617	617	200	—	200	—	14.64	14.64	無
副總經理	蔡欣儒	2,475	2,475	108	108	413	413	160	—	160	—	7.80	7.80	無
副總經理	王登旺(註)	2,332	2,332	96	96	196	196	—	—	—	—	6.49	6.49	無
副總經理	黃祐民	1,284	1,284	79	79	216	216	—	—	—	—	3.90	3.90	無

註：於109年4月30日離職。

註1：108年提撥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金額為新台幣499仟元。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0日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數。

註3：本表亦為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祐民	黃祐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欣儒、王登旺	蔡欣儒、王登旺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兆全	何兆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桐林	翁桐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何兆全	—	740	740	1.83%
	總經理	翁桐林				
	副總經理	蔡欣儒				
	副總經理	黃祐民				
	副總經理	王登旺(註)				
	協理	許清濤				
	財務長	胡維釗				

註：於109年4月30日離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45%	22.70%	33.56%	33.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18%	14.18%	43.55 %	43.55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經理人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董事會於擬具分派議案時，應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考績評核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標準與組合	依章程及對公司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	以其個人對公司貢獻、工作能力等因素決定。
酬金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 性	酬金之發放： 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調整給付相關報酬。
	未來風險： 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管理當局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展望，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1,884,000 股	38,116,000 股	80,000,000 股	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04.12	32	50,000	500,000	35,196	351,960	現金增資 31,960仟元	無	104年11月3日 證櫃審字第 1040030374 號 核准
105.05	30	50,000	500,000	35,210	352,1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0仟元	無	105年5月20日 經授中字第 10533655200 號核准
105.12	30	50,000	500,000	35,228	352,28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80仟元	無	105年12月2日 經授中字第 10534477870 號核准
108.03	30	50,000	500,000	41,728	417,280	現金增資 65,000仟元	無	108年3月8日 經授中字第 10833144610 號核准
109.04	30	50,000	500,000	41,742	417,42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0仟元	無	109年4月7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181190 號核准
109.09	30	80,000	800,000	41,884	418,84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20仟元	無	109年9月10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51250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8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	1,026	3	1,043
持 有 股 數	0	0	17,416,991	19,623,272	4,843,737	41,884,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1.58%	46.85%	11.5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8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17	14,462	0.04%
1,000 至 5,000	457	845,623	2.02%
5,001 至 10,000	58	435,855	1.04%
10,001 至 15,000	17	218,038	0.52%
15,001 至 20,000	8	142,875	0.34%
20,001 至 30,000	14	360,231	0.86%
30,001 至 40,000	10	345,830	0.83%
40,001 至 50,000	5	231,952	0.55%
50,001 至 100,000	23	1,656,587	3.96%
100,001 至 200,000	14	2,057,644	4.91%
200,001 至 400,000	4	984,496	2.35%
400,001 至 600,000	2	1,001,996	2.39%
600,001 至 800,000	2	1,299,737	3.1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000	1.93%
1,000,001 以上	11	31,478,674	75.16%
合 計	1,043	41,88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8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15
何兆全	3,248,994	7.76
何宜瑾	3,082,763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1
吳玲美	2,437,147	5.82
何宜臻	2,340,541	5.59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31,807	4.85
仁睿富有限公司	1,978,744	4.7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何兆全	479,583	0
董事	吳玲美	359,746	0
董事	蔡欣儒	22,422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兆美投資(股)公司	1,184,145	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2)	何兆全	—	—	—	—	—	—
董事長(註 1)	吳玲美	—	—	—	—	NA	NA
董事及大股東	兆美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副總經理(註 2)	代表人：蔡欣儒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	代表人：鄭廖平	—	—	—	—	NA	NA
董事兼任總經理(註 2)	翁桐林	—	—	100,000	—	—	—
董事(註 2)	何宜瑾	NA	NA	NA	NA	40,000	—
獨立董事(註 2)	孫瑞隆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呂其昌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高誌謙	—	—	—	—	—	—
副總經理	黃祐民	—	—	70,000	—	—	—
協理	許清濤	—	—	—	—	—	—
財務長	胡維釗	—	—	50,000	—	(1,000)	—

註1：109年6月19日任期屆滿。

註2：109年6月19日董事全面改選選任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8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美投資(股)公司	8,022,128	19.15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2,936,550	7.01	—	—	—	—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玲美	2,437,147	5.82	3,248,994	7.76	—	—	何兆全	配偶	
							何宜臻	母女	
							何宜瑾	母女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何宜臻	2,340,541	5.59	66,111	0.16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董事長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	—	—	—	何宜臻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何宜臻	2,340,541	5.59	66,111	0.16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何兆全	3,248,994	7.76	2,437,147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 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31,807	4.85	—	—	—	—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1,978,744	4.72	—	—	—	—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宜瑾	3,082,763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6.80	38.50	35.90
	最 低		27.20	31.25	27.00
	平 均		32.44	34.05	33.1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09	19.02	18.18
	分 配 後		16.84	18.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228	40,371	41,742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76	1.00	0.40
		調整後	1.76	1.0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盈餘配息	1.25	0.50	—
		資本公積配息	0.00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4)		18.43	34.05	—
	本利比 (註5)		25.95	48.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3.85%	2.06%	—

註：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1：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2：108 年度股利分派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108 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議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股利發放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871 仟元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348 仟元發放現金，合計每股發放現金 0.7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皆為新台幣 1,533 仟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上述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新台幣 2,424 仟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尚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濾心	317,812	64.00%	302,353	60.41%	144,776	56.26%
濾袋	21,409	4.31%	19,344	3.86%	9,320	3.62%
濾殼	127,400	25.65%	134,008	26.77%	57,566	22.37%
其他	29,987	6.04%	44,793	8.96%	45,680	17.75%
合計	496,608	100.00%	500,498	100.00%	257,3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Filtrafine®濾心、濾殼、濾袋、濾袋機、一般工業用過濾設備、半導體電子級過濾設備、食品製藥級過濾設備及壓縮空氣過濾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家用/商業過濾器開發案
B.絕對濾袋系列產品開發案
C.雙相鋼化學品過濾器開發案
D.UV 殺菌機全系列電控升級開發案
E.醫療用口罩開發案
F.熔噴不織布(含自用及可銷售的液體(濾膜)和氣體(口罩熔噴膜))開發案
G. PPSF 纖維、粗紗-PP 棉、粗紗-天然棉、針刺布-PP、針刺布-PET、PES 平板膜及 PES 中空絲膜開發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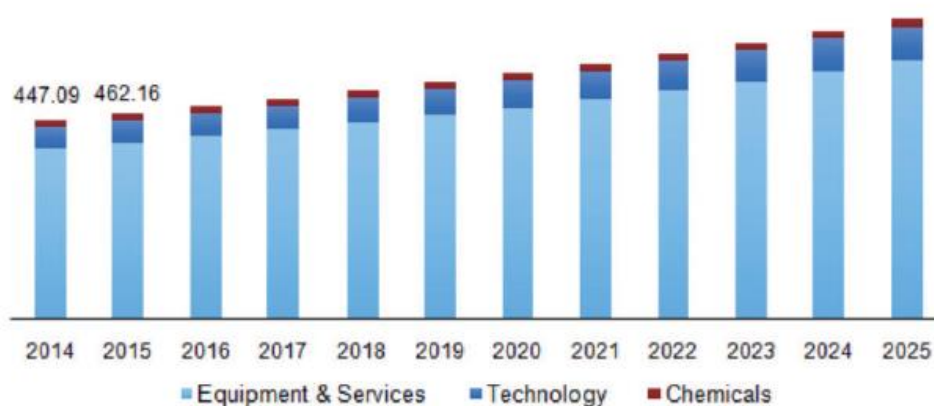
水是永續發展的核心，並且對社會經濟發展、健康的生態系統和人類生存本身非常關鍵，對於減少全球疾病負擔、增進人民健康、福利和人口生產也都至關

重要，同時，水資源是氣候系統及人類社會與環境間的關鍵環節，亦是氣候變遷調適的核心。

水資源是有限且不可替代的資源，是人類福祉的基礎，唯有管理得當，水才是可再生使用的。如今，超過17十億人生活在河流流域，其中水資源的使用超過自然補給，帶來了水源的消耗，直到2025年，這一趨勢將會造成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生活在缺水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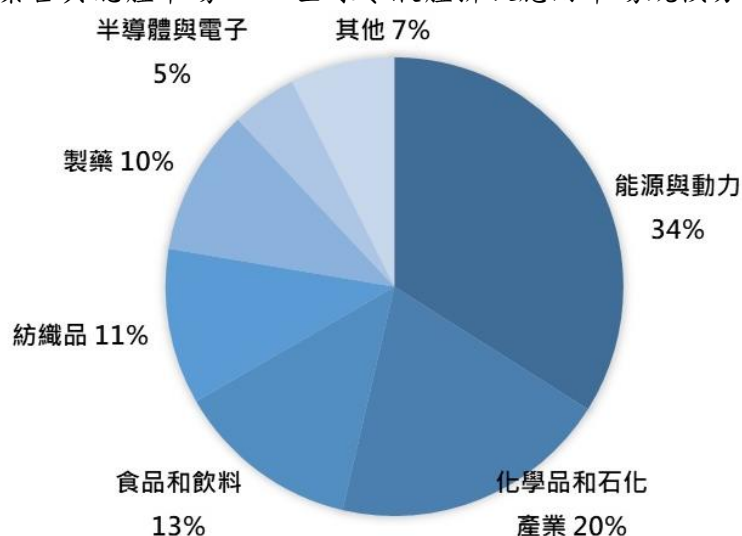
全球水處理市場近年蓬勃發展，依據Hexa研究機構發布的報告顯示，2015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4,621.6億美元，2016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4,781.5億美元，至2025年全球水處理市場維持成長的趨勢，北美、南美、西歐、亞太及其他等五大區域中，亞太地區需求最高。

2014-2025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Hex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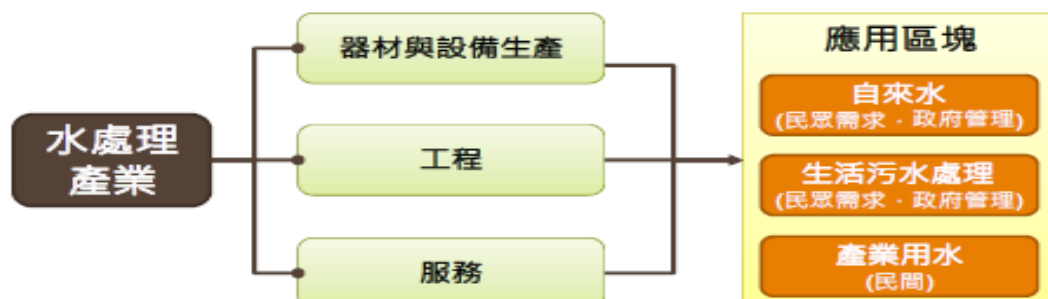
先進國家新法規的訂定日趨嚴格，將推動各領域的廢水處理技術持續精進，而零液體排放廢水處理技術對於成分較複雜較難處理的廢水處理成效佳，目前產業應用占比最大者為能源與動力產業，占其總體市場34%；其次為石化與化學產業，占其總體市場20%；食品與飲料產業占其總體市場13%；紡織產業占其總體市場11%；製藥產業占其總體市場10%；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占其總體市場5%；其他產業占其總體市場7%。全球零液體排放應用市場規模分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MARKETS & MARKETS

水資源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不僅只於民眾平日對於居家用水的瞭解，水

資源牽涉的領域遍及我們生活中每個面向，包含農業、工業與能源、居家用水、城市發展等，而水處理產業範疇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廣義而言包含公共、工業、農業等用水處理供應以及相關設備、服務、飲用水、包裝水等，狹義而言是指為了將合適的水送到使用者手中所牽涉的器材與設備生產、工程及服務等，而依其應用區塊而言，則可分為自來水、生活污水處理及產業用水等三大區塊，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屬於產業用水處理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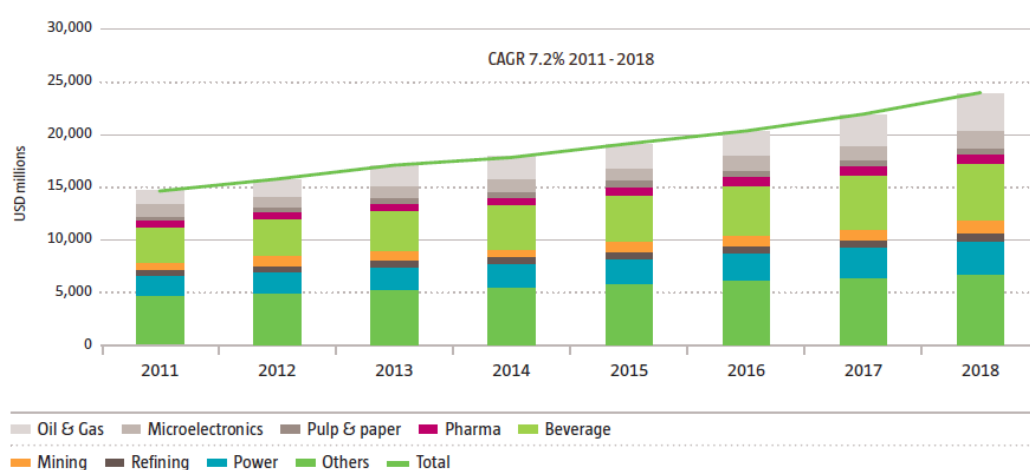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產業情報網

以產業市場來看，工業用水約占總用水量20~30%，並在各種行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從天然資源之採集如頁岩油(氣)、採礦，到電子、製藥之超純水應用及工廠廢水排放等。而工業用水相關之資本支出在2011年估計為150億美元，預期在2020年將到達500億美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廢水排放之水處理技術如逆滲透及膜材應用將是近年發展相對快速的領域。超過濾及微過濾市場在2013至2020年預期以14~15%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特別是在亞太市場成長可看出其重要性，其主要原因是歐美市場趨於成熟，而亞太地區則隨經濟成長而衍生大量水處理需求，且中國與印度兩大國家政策對水處理產業給予高度支持，因此帶動亞太地區的水處理市場發展，預估成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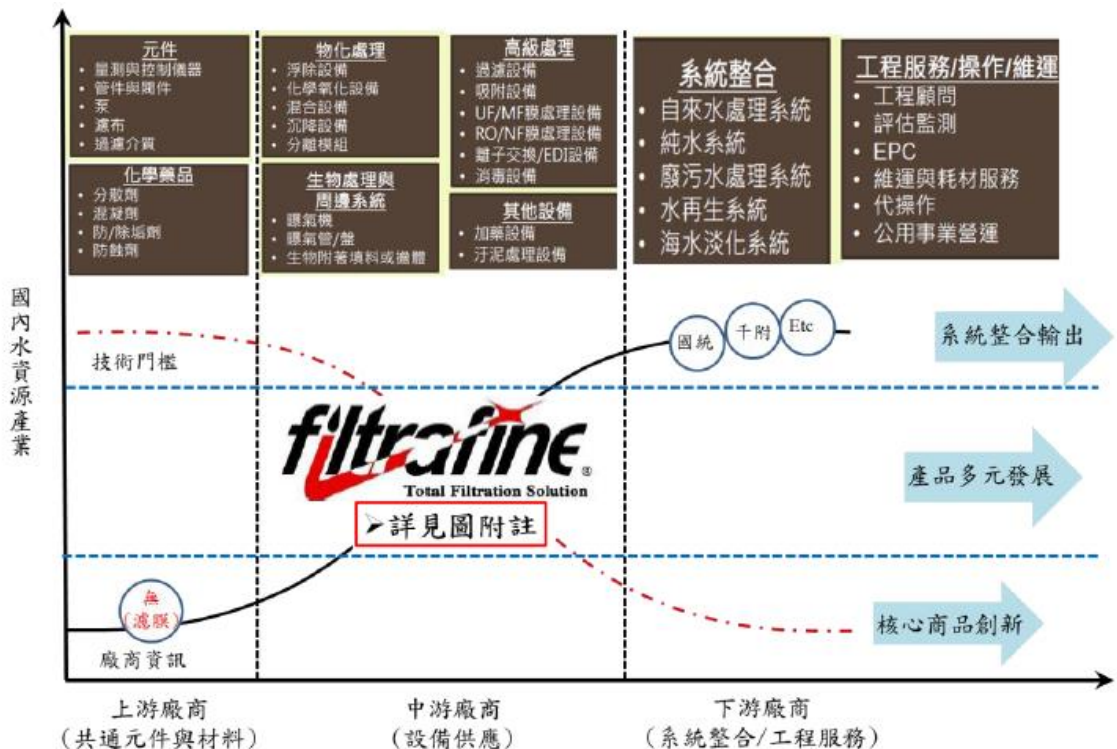
Figure 26: Industrial water: capital expenditure forecast by sector



Source: GWI, Global Water Market 201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係一專業過濾設備及過濾濾材製造商，屬於產業用水處理產業鏈之中游。上游主要面對共通性的原、材料廠商，包含不鏽鋼、聚丙烯樹脂、濾膜及閥件等物料。下游除面對水處理之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外，相關產品亦可滿足半導體、光電、石化、高純度化學品、食品製藥業等不同業種之過濾應用需求。



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 國內從事此區塊的業者多屬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小，且目前技術成熟，人才充足，因此進入障礙低，廠商數多且為小規模。
2. 偏低的資金使得業者無法投入新技術、設備的研發，無法形成競爭優勢，廠商的差異性不大使得同業競爭激烈。
3. 水再生利用的廠商外資的比例極低，目前國內水再生利用產業的競爭已經相當激烈，且目前雖已確立了推動水再生利用的政策目標，但法規及管制措施尚未健全的情況下，國內的水再生利用市場並不足以吸引國外廠商投資，但未來在法規及配套措施完成後，或許將會吸引國外廠商的進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專精於液體過濾產品之發展，技術含量較氣體過濾為高。本集團所生產之濾心可考量液體種類、純度要求及成本控管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相應材料、製程、結構之濾材。在濾殼生產之鍛面及焊接等技術方面，本集團亦累積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認證，包含歐洲PED(CE)認證、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認證及中國壓力容器GB認證，其中ASME認證係通過控制鍋爐壓力容器設計、製造和檢驗的安全管理規範，其認證之標準甚高。

本集團現有產品之下游客戶所屬產業高度分散，未來仍將積極切入新行業，逐步開拓葡萄酒生產過濾、海水淡化、發電廠、頁岩油氣、製藥與環保節能等應用領域，豐富產品線以提升成長動能。

(4)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政府環保法規趨嚴，民眾環保意識提升，各國政府與企業對水處理的需求提高，水處理產業已逐漸發展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亞太地區之新興市場已成為水處理廠商必然之發展趨勢，由於台灣水處理產品或技術領先東南亞國家，能對新興市場提供成熟的水處理產品或技術，且台灣水處理產品或技術相對於歐美廠商所提供的高規格、高價位產品，具有物美價廉的競爭優勢，在此產品需求與技術條件下，本集團之產品具有足夠一定競爭力，可與其他國家的相似廠商一較高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開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器及相關耗材

B.開發新過濾材料

C.從過濾單元進化至自動化過濾系統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9月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7	33.33	5	29.41	4	36.36
大學(專)	13	61.91	11	64.71	6	54.55
高中	1	4.76	1	5.88	1	9.09
合計	21	100.00	17	100.00	1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13,505	21,924	22,809	18,244	18,975
營業收入淨額	401,461	365,891	407,760	496,608	500,498
佔營收淨額比例	3.36%	5.99%	5.59%	3.67%	3.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4年度	組合式濾殼系統開發案
105年度	模組化過濾系統設計開發、雙相鋼全系列產品開發設計、家用全戶型過濾設備開發案
106年度	多孔型薄膜、中空纖維薄膜、蒸氣過濾器產品開發案、無菌空氣過濾器全系列產品開發案、UV 殺菌機全系列產品開發案、全戶型濾心開發案
107年度	CMY Slurry Filter 開發案、Compatlock 相容接頭開發案、AHF(All HDPE)濾心開發案、PAT 產線自動上料接管機及自動包裝系統
108年度	多孔型薄膜及中空纖維薄膜導入案、NNF(Nylon)濾心開發與測試案、FCFM(OD131)開發與測試開發案、AHF(HDPE)濾心開發與測試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針對目前開發成熟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

B.持續開發已規劃研發之產品(石化業、食品飲料、酒類及製藥行業)。

C.參加國內外專業之大型展覽，開拓潛在客戶。

D.申請政府研究獎勵，加強產學合作關係。

(2)長期發展計畫

A.與國外大型專業過濾公司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B.成立純、廢水處理工程團隊；產品由單一過濾產品發展為過濾系統。

C.投資過濾材料產品，提供自產成品與過濾材料之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6,435	37.54	197,265	39.41	133,952	52.05
外銷	亞洲	155,375	31.29	147,467	29.46	55,246	21.47
	美洲	102,812	20.70	104,954	20.97	48,544	18.86
	其他	51,986	10.47	50,812	10.16	19,600	7.62
合計		496,608	100.00	500,498	100.00	257,34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水處理產業之產品應用及種類眾多，本公司專注於濾材之研發、生產與行銷業務，隨著濾材產業之規模擴大而逐年成長，現有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且在液體過濾領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據前述專業研究機構指出：2015年全球液體過濾設備市場規模為461億美元，而全球液體過濾材市場規模為191億美元，表示2015年全球與液體相關之過濾設備及過濾濾材總合逾652億美元。本公司目前占該年度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尚相當微小，也反觀成長動能相關可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產業用水處理產業係一成熟產業，其整體成長與總體經濟狀況高度連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測，2014及2015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6%及3.9%。又根據研究指出，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之652億美元成長為2020年的917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則隨經濟成長而衍生大量水處理需求，將帶動亞太地區的水處理市場發展，顯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市場之未來成長性值得期待。

(4)競爭利基

本集團為一過濾及分離專業之公司，此專業能衍生出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如半導體暨電子產業、水資源產業、石油及化工產業、食品飲料業、頁岩油氣、化妝品製藥及採礦業等。目前本集團僅專注於液體的過濾及分離，我們不僅持續研發設計新產品，亦提供全球客戶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為達到客戶要求的過濾精密程度，在過濾設備方面已取得少數過濾公司能同時擁有的全球認證，包含美國ASME認證、歐盟CE認證、中國GB認證，期望透過高品質的產品提供，提高產品門檻，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線齊全，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本集團產品涵蓋範圍廣，不僅可滿足各種行業不同的過濾需求，亦可

搭配自產濾殼一起出售，在軟硬體兼備的情況下，達成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

(B)自動化生產流程，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透過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設備，除可減少生產時間外，同時亦降低產線人員數量，有效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C)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過濾耗材，而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於95年通過ISO9001及ISO14001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及環保綠化政策的生產要求。

(D)擁有高效率研發部門

擁有研發部門可自行開發生產設備、研發新濾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行業的特殊過濾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

(A)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深耕過濾設備產業多年，因持續經營Filtrafine品牌、提供良好的產品及妥善完整的服務，在業界以品質著稱，透過客製化之產品設計與全方位整合服務，並與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長期配合，將可避免落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B)部分關鍵原物料仰賴進口

濾心之關鍵原物料濾膜供應，主要掌握在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國際大廠，故濾膜仍需仰賴進口，致使原物料交期較難掌控，且採購成本易受匯率變化之影響

因應對策：

隨著投入過濾產業之台灣廠商增加，達到一定之生產規模後，台灣廠商已陸續投入薄(濾)膜等上游原物料之研發生產；另韓國熊津集團因韓國有發展完整的電子產業，及中國藍星集團因中國快速的發展及缺水狀況惡化下，亦持續投入水處理分離膜之研發。因此隨著韓國、中國及台灣廠商積極投入研發自製的薄膜濾心，濾膜市場由美國、日本及德國廠商把持之局面可望逐漸打破。而本集團與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一向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確保上游材料之供應無虞，加上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除增加濾膜之進貨廠商家數，積極取得不同之進貨來源外，另為避免受制於上游原物料供應短缺，本集團亦已針對所需的關鍵原物料積極投入替代材料開發，以期提升原物料供應之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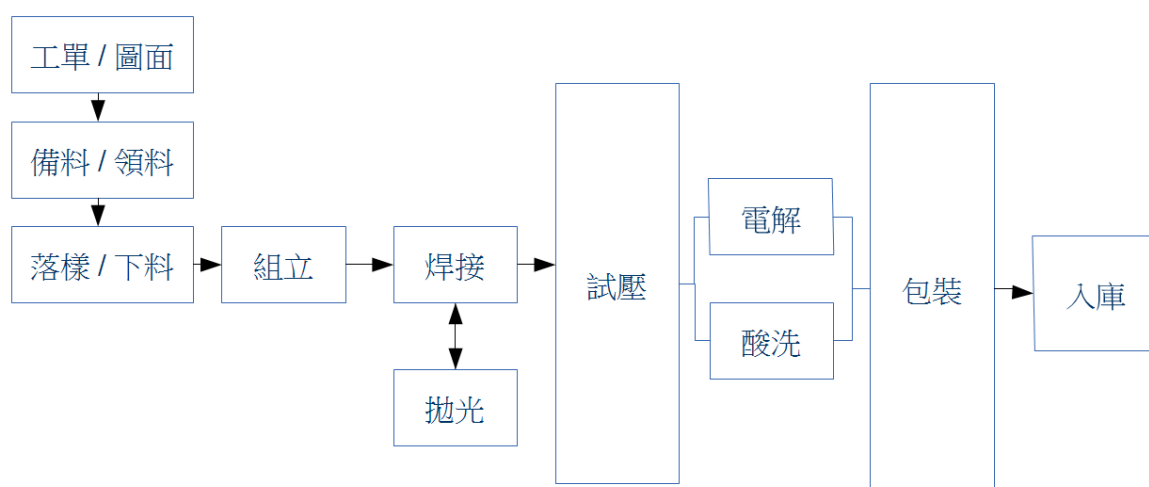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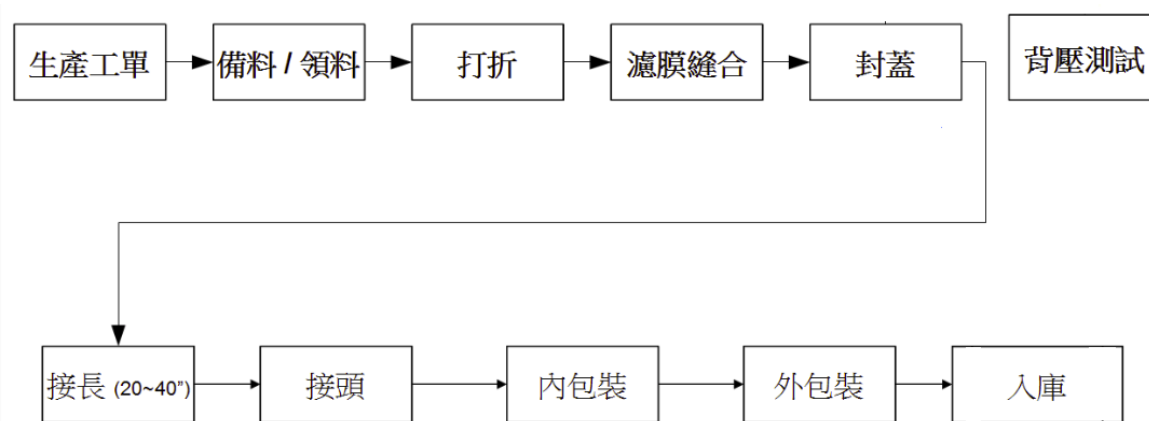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濾心、濾袋	液體過濾消耗性材料
濾殼	液體過濾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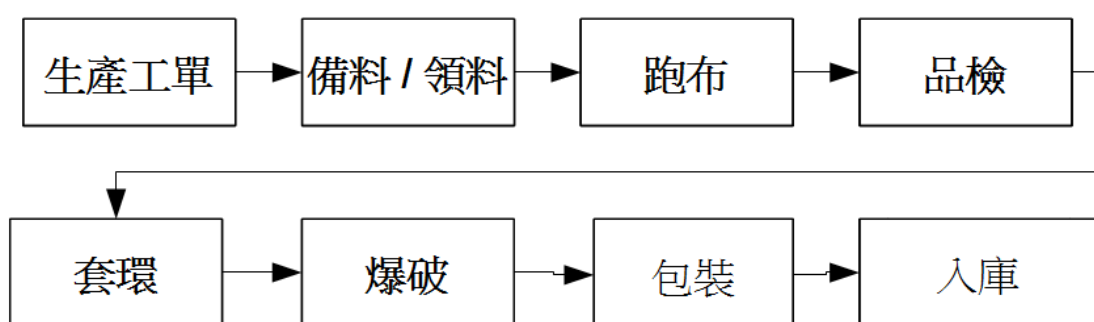
A.濾殼



B.濾心



C.濾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濾心材料	台塑	良好
濾心材料	Membrana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前二季	109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496,608	500,498	220,566	257,342
營業毛利	221,377	218,914	97,258	100,348
毛利率	44.58%	43.74%	44.09%	38.99%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88)%	—	(11.5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集團107年及108年度、108年前二季及109年前二季主要銷售產品毛利率分別為44.58%、43.74%及44.09%、38.99%，毛利率變動比例分別為 (1.88)%及(11.57)%，因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另進行毛利變動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第二季 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A 公司	19,093	13.05	無	A 公司	13,239	18.28	無
2	—	—	—	—	—	—	—	—	B 公司	9,126	12.60	無
	其他	171,455	100.00	—	其他	127,227	86.95	—	其他	50,072	69.12	—
	合計	171,455	100.00	—	合計	146,320	100.00	—	合計	72,43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公司及B公司皆為本集團原物料供應商，108年度及109年截第二季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而對其進料金額亦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係銷售濾水耗材及濾水設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本集團之客戶亦相對分散，故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客戶未有達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濾心		3,443,389	3,072,636	180,880	3,443,389	2,985,806	189,447
濾袋		274,443	341,284	12,893	274,443	309,049	12,102
濾殼		24,895	18,514	69,157	24,895	19,849	103,504
合計		3,742,727	3,432,434	262,930	3,742,727	3,314,704	305,053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濾心		1,143,802	126,072	1,595,719	191,740	1,058,024	125,557	1,469,340	176,796
濾袋		215,081	12,416	117,190	8,993	218,069	12,420	94,762	6,924
濾殼		1,903	37,270	4,396	90,130	1,773	42,639	4,921	91,369
其他		2,565	10,677	64,844	19,310	3,885	16,649	83,230	28,144
合計		1,363,351	186,435	1,782,149	310,173	1,281,751	197,265	1,652,253	303,2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9月30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9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7	8	7
	一 般 職 員	117	108	108
	生 產 線 員 工	106	105	108
	合 計	230	221	223
平 均 年 歲		34.99歲	37.93歲	38.06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2年	5.73年	6.33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26	8.14	8.07
	大 學 (專)	47.83	52.04	53.36
	高 中 以 下	43.91	39.82	38.5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雲科一、二廠皆完成雲林科技工業區之納管規定，並與園區委外之廢水處理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依環保相關法令本公司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許可證、或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定期依實際狀況或依勞、健保局建議調整。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傷病慰問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協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故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此外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在職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所有勞工，按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期許透過會議之召開了解員工之想法，減少勞資爭議事件，以促進勞資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前員工-劉○○工作不適任為由，遵循勞基法規定以發放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給予謀職假等合法資遣之，惟該員以本公司資遣之合法性為由，向本公司提

訴請求給付資遣後薪資、勞退金，共計金額新臺幣 359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恢復雇傭關係。

本案經台灣雲林地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劉員新臺幣 294,841 元，及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新臺幣 22,838 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雲林地方法院與劉員和解成立，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給付劉員和解金計新臺幣 300 仟元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科加段)	平方公尺	4,559.97	2014.6	59,507	—	59,507	—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建物(昆山)	平方公尺	10,745.43	2003.8	79,383	—	79,383	—	—	—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雲林科技工業區	2,831.47	24 人	濾心	正常使用中
雲科二廠	9,689.83	84 人	濾心、濾袋及濾殼	正常使用中
昆山廠	10,745.43	67 人	濾心及濾殼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濾心(袋)	3,717,832	3,413,920	91.83%	193,773	3,717,832	3,294,855	88.62%	201,549
濾殼	24,895	18,514	74.37%	69,157	24,895	19,849	79.73%	103,504
合計	3,742,727	3,432,434	91.71%	262,930	3,742,727	3,314,704	88.56%	305,05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iltrafine 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60,766	45,464	4,000	100%	45,464	—	權益法	8,167	—	無
Filtrafine PTE. Ltd.	一般貿易	312,526	260,727	14,224,920	100%	260,727	—	權益法	(5,880)	—	無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過濾產品製造	304,486	262,951	註	100%	262,951	—	權益法	(1,734)	—	無
Filtrafine Japan Inc.	一般貿易	1,340	1,819	98	49%	1,819	—	權益法	1,158	—	無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75,487	239,862	4,350,000	100%	239,862	—	權益法	5,164	—	無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2,487	21,871	註	100%	21,871	—	權益法	2,522	—	無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163,000	164,375	註	100%	164,375	—	權益法	2,389	—	無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828	27,937	500,000	100%	27,937	—	權益法	100	—	無

註：無發行股份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ltrafine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Filtrafine PTE. Ltd.	14,224,920	100%	—	—	14,224,920	100%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4,350,000	100%	—	—	4,350,000	100%
Filtrafine Japan Inc.	98	49%	—	—	98	49%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註：無發行股份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9.28~110.09.28 (綜合額度)	短期擔保綜合額度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新台幣150,000仟元	無
		自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額度)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07.29~113.07.29	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3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05.10.26~120.10.26	長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8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05.10.26~110.10.26	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2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08.11.25~109.11.25	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華南商業銀行	108.08.06~113.08.05	中期/外幣貸款新台幣7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11.06~113.11.05	中期海外投資融資美金2,25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9.16~110.09.16	短期出口貸款契約新台幣80,000仟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為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計畫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後：

(一)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566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0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195,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139,000	139,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56,000	20,000	36,000
合 計		195,000	159,000	36,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39,000仟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108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60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73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支出外，亦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5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現有短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1.35%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108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30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756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第一季	截至 108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139,000	139,000	已依計畫於108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39,000	139,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20,000	56,000	
		實際	20,000	56,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35.71%	100.00%	
		實際	35.71%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第一季	截至 108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159,000	195,000	
		實際	159,000	195,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81.54%	100.00%	
		實際	81.54%	100.00%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 107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566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募得所需資金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8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預定計劃項目及進度執行完畢，故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三)執行效益之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107 年底	籌資後 108 年底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329,958	303,919
	流動負債	229,123	135,752
	資產總額	1,057,737	1,181,495
	負債總額	420,575	387,364
	營業收入	371,342	390,284
	營業利益	45,005	39,167
	利息支出	4,320	3,284
	每股盈餘(元)	1.76	1.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6	3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97.32	25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1	223.88
	速動比率	91.96	132.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195,000 仟元，其中 139,000 仟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56,0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39.76%下降至 32.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197.32%提升至 259.09%；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3.88%及 132.89%，均較籌資前之 144.01%及 91.96%明顯改善。另籌資後利息支出由 107 年度之 4,320 仟元減少至 3,284 仟元，且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比率亦由籌資前之 9.60%下降至 8.38%，顯見本次籌資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2.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107 年度	籌資後 108 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	139,000	22,000
長期銀行借款	163,232	221,3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73	35,113
銀行借款合計	317,105	278,482
負債總額	420,575	387,364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75.40%	71.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籌資募集資金係供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7 年底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75.40%，經過本次籌資資金挹注後該比率下降至 71.89%，故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備貨及營業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而辦理本次籌資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3,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3%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3,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110 年 9 月	56,000	0	23,000	13,000	20,000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110 年 3 月	42,000	20,000	22,00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 6 月	205,000	125,000	0	80,000	0
合計		303,000	145,000	45,000	93,000	2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3,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與發展，預計分別以 56,000 仟元及 42,000 仟元用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3 年，預計 110~111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臺幣 781,2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臺幣 201,894 仟元。另 205,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30 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生產數量	預估 銷售數量	預估營收 (銷售值)	預估 營業毛利	預估 營業利益
110	打折式濾心(支)	10,000	10,000	4,200	1,890	1,050
	熔噴不織布(噸)	890	882	405,720	202,860	121,716
	小計			409,920	204,750	122,766
111	打折式濾心(支)	20,000	20,000	8,400	3,780	2,520
	熔噴不織布(噸)	1,016	1,008	362,880	131,040	76,608
	小計			371,280	134,820	79,128
合計				781,200	339,570	201,894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如未足額發行，資金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因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100,000仟元，依債券面額之100~1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103,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 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3%溢價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8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1,884,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18,84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 資產總額：1,410,717 仟元 2. 負債總額：651,787 仟元 3. 資產減負債餘額：758,930 仟元 (依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持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 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上限為2,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200,000千元，依債券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2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 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8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1,884,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18,84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1,410,717 仟元 2.負債總額：651,787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758,930 仟元 (依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持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109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擬依票面金額100~103%發行，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擬依票面金額100%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上

限為新臺幣303,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中56,000仟元將用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包含一廠廠房廢水處理設備建置及建物整修、以及二廠廠房增設用於生產打折式濾心之無塵室。本公司受到主要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客戶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使工業過濾訂單需求持續暢旺，為擴大集團整體營收規模、營運效率提升，並拉升產能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因此擬進行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以提高訂單生產至出貨效率及生產管理優化，且本公司位於雲科之一、二廠皆為其自有資產，因此本次計畫之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應具可行性。

此外，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中42,000仟元擬用於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熔噴不織布製造機」，主係因自108年12月起新冠肺炎（COVID-19）在全球爆發之影響下，不僅口罩需求大幅提升，其材料「熔噴不織布」亦供不應求且售價一路狂飆，本公司考量熔噴不織布之原物料與其主要產品原物料重疊，且其應用範圍從民生、工業、醫療、防護、美容、衛生等用途相當廣泛，因此決議購置熔噴布製造機以增設新產線及增加營收項目來源。本公司專注製造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及設備多年，已有多次設備採購經驗，且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與目前現有產線機器設備類似，故所需操作人員方面，將由目前現有生產線上人員負責，故依過去之相關經驗，其機器設備進廠安置、運作、驗收、量產應無重大問題，且對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增設新產品線應具可行性。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之205,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經檢視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109年12月下旬前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受惠於全球積極推動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礎建設，以及高效能運算和遠端辦公教學的處理器等強勁需求，晶圓代工廠除了產能維持滿載仍持續擴充產能，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21年全球網通、伺服器、半導體和智慧型手機等市場可望成長，網通市場可成長4%，伺服器可成長2.5%到4%，智慧型手機可成長7%到12%，半導體可成長8%到12%。其中半導體市場受惠終端消費市場回溫、以及高速運算和5G需求帶動；智慧型手機受惠5G換機潮以及各品牌廠商強化螢幕、鏡頭、功耗等功能，加上行動處理器大廠積極布局，復甦商機可期，而MIC更預期2021年全球半導體、IT產業主要廠商的資本支出可望上升。

由於半導體、高階面板TFT-LCD、醫療藥品等精密洗淨製程，對於製程過濾液體需達到高度潔淨之超純水標準，係影響生產製程良率之重要關鍵，受惠半導體、PCB等產業加速推動建廠、擴增產能計畫，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力道，也同步創造大型過濾設備的顯著需求。因此，本公司基於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針對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在全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侵襲下，口罩成為防堵疫情最有效之工具，口罩主要原料之一「熔噴不織布」更成為全球爭搶的關鍵物資，而熔噴不織布因擁有多不少優越的獨特性質，如過濾性、吸著性、遮蔽性、伸縮彈性、絕緣性等，逐漸被廣泛應用於室內空氣品質過濾、液體過濾、醫療面罩、職安呼吸防護面具、安全防護衣、手術醫療紡織品、油品或化學液之溢漏整治、防寒保暖衣著、隔音吸音材、彈性不織布、彈性保溫棉等，且隨著工業化發展及水資源環保意識的抬頭，全世界對過濾材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使過濾材料已成為熔噴不織布的主要用途之一。本公司長年專注製造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與設備，因熔噴不織布之原物料與本公司主要產品原物料重疊且性質雷同，本公司看準熔噴不織布市場需求及未來商機，擬購置熔噴布製造機以增設新產線及增加營收項目來源，因此，本公司為提升未來營運表現與市場競爭力，確有其需求，故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310,826	371,342	390,284	211,540
營業利益(A)	15,058	45,005	39,167	18,777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B)	3,648	4,320	3,284	2,802
稅前淨利(C)	18,384	75,977	48,038	19,054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B)/(A)	24.23	9.60	8.38	14.92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B)/(C)	19.84	5.69	6.84	1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年第二季為自結報表

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3,648仟元、4,320仟元、3,284仟元及2,802仟元，本公司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減。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4.23%、9.60%、8.38%及14.92%，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19.84%、5.69%、6.84%及14.71%，其中107及108年度受國際油價攀升帶動美國地區頁岩油之開採，以及主要客戶持續擴廠、提高產能計畫等投入資本支出等因素，使本公司107及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因此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呈下滑之趨勢，而109年截至第二季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因此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業務拓展所需週轉資金，使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大幅上升，而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

率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

雖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未來倘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之205,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109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7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030仟元，因此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第二季
短期借款	135,700	139,000	22,000	91,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180	14,873	35,113	31,967
長期借款	178,383	163,232	221,369	272,937
銀行借款總額(A)	335,263	317,105	278,482	395,904
負債總額(B)	414,804	420,575	387,364	577,410
資產總額(C)	1,002,196	1,057,737	1,181,495	1,336,340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A)/(B)	80.82	75.40	71.89	68.57
負債比率(B)/(C)	41.39	39.76	32.79	43.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第二季為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均達60%以上，顯見本公司銀行借款依存度較高，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A.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A) 資金計畫總額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9 月底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一廠整修	110 年 9 月	60,000	—	18,000	3,000	15,000	24,000
	二廠增設無塵室	110 年 3 月	29,660	—	8,898	20,762	—	—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熔噴不織布製造機(二台)	110 年 3 月	80,775	37,507	20,790	22,478	—	—
合計			170,435	37,507	47,688	46,240	15,000	24,000

(B)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89,660	56,000 仟元由本次發行可轉債支應，其餘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80,775	42,000 仟元由本次發行可轉債支應，其餘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小 計	170,435	

本公司預估本次有關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170,435仟元，截至109年9月底已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用37,507仟元，剩餘132,928仟元中預計以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之98,000仟元支應，其餘34,928仟元後續將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有關本次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之計畫，本公司已於109年度第三季開始規劃，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之工程款部分係依據以往施作經驗予以估算，其資金編製金額尚屬合理；而資金運用進度則依據預計施工與驗收進度加以編列，其尚屬合理。另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係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後擬定，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新增設備之安裝、試產、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以及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予以編製，故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之205,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9年11月初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遞件申報，俟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09年12月下旬可完成募集，並擬依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分別於109年12月及110年6月償還銀行借款125,000仟元及80,000仟元，其中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80,000仟元，其原借款利率為1.2472%，現因政府有補助利息方案至110年6月，使實質借款利率降至0.9472%，故本公司擬於110年6月利率回升前進行償還，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本次計畫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生產數量	預估 銷售數量	預估營收 (銷售值)	預估 營業毛利	預估 營業利益
110	打折式濾心(支)	10,000	10,000	4,200	1,890	1,050
	熔噴不織布(噸)	890	882	405,720	202,860	121,716
	小計			409,920	204,750	122,766
111	打折式濾心(支)	20,000	20,000	8,400	3,780	2,520
	熔噴不織布(噸)	1,016	1,008	362,880	131,040	76,608
	小計			371,280	134,820	79,128
合計				781,200	339,570	201,894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包含一廠廠房廢水處理設備建置及建物整修、以及二廠廠房增設用於生產打折式濾心之無塵室，主係本公司為提升廠房空間使用率，擬進行建物整修，且為擴大打折式濾心生產規模，擬於二廠再增設一間較大之無塵室，本公司專注製造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及設備等多年，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其產量係參酌現有生產線製程經驗及稼動率，並考量無塵室施工與驗收進度之時點，預計110年6月可開始投產打折式濾心，預估產量為10,000支，而自111年度起將可全數投入產能，年產量將可達20,000支，本公司已累積數年生產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之技術及經驗，其產量時程均係參酌過去生產經驗規劃，並考慮未來產能利用率加以推估，故本公司本次預估打折式濾心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另就銷售量而言，由於本公司深耕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及設備產業已久，且與銷貨客戶互動良好，尚能掌握市場趨勢，此外受惠半導體、PCB等產業加速推動建廠、擴增產能計畫，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力道，也同步創造過濾耗材及設備的需求，經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未來市場需求及接單情形觀之，其預估之銷售量等同生產量尚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擬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熔噴不織布製造機」，預計可新增營收項目熔噴不織布。本公司已有多數濾心、濾袋及各種過濾耗材生產經驗，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與目前現有產線機器設備類似，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而產量係參酌納入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以及以設備供應商提供之經驗保守估計，考量交期時間，本公司已向設備廠商陸續進行詢比議價並先行訂購設備。本公司合計購買兩台「熔噴不織布製造機」，預計109年第四季可完成一台熔噴不織布製造機之安裝與驗收，並於110年度起貢獻產能，而剩餘一台熔噴不織布製造機擬於110年第一季完成安裝與驗收後，並於110年第二季起貢獻

產能，故本公司本次預估熔噴不織布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而在全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侵襲下，口罩之主要原料「熔噴不織布」成為全球爭搶的關鍵物資，因此參酌整體市場需求，本公司預估熔噴不織布銷售量係以其生產量扣除其自身所需後之銷售量，其預估尚屬合理。

(B)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打折式濾心之銷售值係以過去年度之單位售價作為估價基礎，而熔噴不織布則係參酌目前市場上之單位售價行情作為估價基礎，並考量目前未來市場供需、競爭情形、產品趨勢等因素予以推估，故預計銷售值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設無塵室主係用於生產高毛利之打折式濾心，主係為擴大現有產品打折式濾心之生產規模，本公司目前濾心(袋)平均毛利率皆為40%以上，經考量市場需求、產業未來成長幅度、以及目前主要客戶之需求等因素，預估110~111年度打折式濾心之毛利率皆能穩定達到45%。而熔噴不織布因全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需求大幅提升，惟待全球疫情獲得控制後，需求將逐步下滑，儘管全球疫情獲得控制後，市場上可能不再大肆搶購熔噴不織布，惟熔噴不織布仍為許多民生用品不可或缺之材料，因此該公司預估熔噴不織布111年之毛利率將由110年之50.00%，往下調整至36.11%。經評估，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毛利尚屬合理。

(D)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淨利方面，本公司本次增設用於生產打折式濾心之無塵室與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後，預估未來營業規模將隨之擴大，並在仍可利用現有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力與設備之下，應可使營業費用率得以降低，故本公司保守預估新增營業費用占新增銷售額之比率將由110年度20%下降至111年度之15%作為估算基礎，其估算基礎尚屬合理。經扣除新增營業費用後，推估110~111年度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122,766仟元及79,128仟元。經評估，本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E)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金額合計為170,435仟元，並依照其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進行攤提，此外，依本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加計本次計畫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之現金流量估算，本次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1.43年，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 (B)			現金流入 (C) = (A) + (B)	累計現金流入
				打折式濾心	熔噴不織布	小計		
110	409,920	204,750	122,766	2,966	8,078	11,044	133,810	133,810
111	371,280	134,820	79,128	2,966	8,078	11,044	90,172	223,982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年	以後各年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	109/06/04-110/06/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9 (註1)	3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0%	108/05/31-109/05/31 (註3)	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27 (註1)	1,080
玉山商業銀行	1.20%	108/11/25-109/11/25 (註4)	營運週轉金	20,000	5,000	1 (註1)	6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472%	109/09/16-110/09/16	營運週轉金	80,000	80,000	— (註2)	530
合計				220,000	205,000	37	2,030

註1：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先行償還，109年預計減少利息係以109年12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2：擬於110年6月下旬償還，預計減少利息係以110年6月21日至110年12月31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3：本公司已於109/09/28與合庫銀行續約完成。

註4：本公司已向玉山銀行申請展延，該銀行尚在處理中，預計11月完成展延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之205,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9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7仟元及2,030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8年底	109年 截至9月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79	46.06	49.49	30.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60	276.06	351.00	35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88	139.37	431.47	431.47
	速動比率	130.58	81.27	282.69	282.69

資料來源：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年9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109年9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估算。

本公司籌資前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109年9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設算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6.06%、276.06%、139.37%及81.27%，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中98,000仟元擬用於資本支出包含一廠廠房整修暨二廠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其餘205,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

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39.37%及81.27%分別大幅提升至431.47%及282.69%，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並未下降，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30.00%，另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估計可提升至351.00%。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速度，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皆為三年，票面利率皆為0%，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皆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與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1.3432%相較為低，對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相對較少，且若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則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為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依暫定轉換價格分別為40.04元及38.22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00,000 \text{ 仟元} \div 40.04 \text{ 元}) + (200,000 \text{ 仟元} \div 38.22 \text{ 元})}{41,884 \text{ 仟股} + (100,000 \text{ 仟元} \div 40.04 \text{ 元}) + (200,000 \text{ 仟元} \div 38.22 \text{ 元})} \\
 &= \frac{7,731 \text{ 仟股}}{41,884 \text{ 仟股} + 2,498 \text{ 仟股} + 5,233 \text{ 仟股}} = 15.58\%
 \end{aligned}$$

綜上分析，假設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張，分別依暫定之轉換價格40.04元及38.22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15.58%，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均為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皆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債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償還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資金303,000仟元，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中98,000仟元將用於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而205,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包含購料貨款、營業費用及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等，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設算本公司109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7仟元及2,030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調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110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110年9月	56,000	0	23,000	13,000	20,000
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110年3月	42,000	20,000	22,00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6月	205,000	125,000	0	80,000	0
合計		303,000	145,000	45,000	93,000	20,000

E.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564	65,527	70,792	84,040	27,372	66,065	64,958	79,478	82,667	84,996	99,004	96,105	50,5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8,700	33,106	50,444	24,818	47,178	32,430	29,349	24,042	83,926	30,509	34,856	28,699	458,057
利息收入	—	—	—	—	1	56	1	1	1	1	1	50	1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8,700	33,106	50,444	24,818	47,179	32,486	29,350	24,043	83,927	30,510	34,857	28,749	458,1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192	13,969	16,744	28,590	10,595	11,659	10,852	15,255	17,799	28,672	18,000	18,000	196,327
利息支出	445	415	471	452	427	579	364	351	842	426	467	799	6,038
各項費用支出	5,090	5,486	5,943	5,993	6,382	5,869	7,909	9,818	10,203	7,000	7,000	7,000	83,693
薪資付現	15,061	7,614	7,363	7,534	7,920	7,290	7,110	7,407	7,758	7,500	7,500	7,500	97,557
長期股權投資	—	—	—	119,720	—	—	—	—	—	—	—	—	119,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5	—	—	736	27,224	13,690	9,609	637	39,500	91,501
購入無形資產	—	462	—	—	—	—	540	—	142	—	—	—	1,144
營業稅/所得稅/暫繳	—	—	504	—	229	1,925	—	—	4,014	—	—	—	6,672
代購機器設備款	1,013	3,442	14,746	10,627	5,974	4,308	3,614	102	24,692	2,345	1,200	—	72,06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801	31,388	45,771	173,021	31,527	31,630	31,125	60,157	79,140	55,552	34,804	72,799	674,7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7,801	111,388	125,771	253,021	111,527	111,630	111,125	140,157	159,140	135,552	114,804	152,799	754,7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8,537)	(12,755)	(4,535)	(144,163)	(36,976)	(13,079)	(16,817)	(36,636)	7,454	(20,046)	19,057	(27,945)	(245,982)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4,260	—	—	—	—	—	4,260
短期借款	20,000	6,000	12,000	17,000	26,000	30,000	15,000	71,000	95,000	42,000	—	—	334,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	—	—	—	—	(29,000)	—	—	(94,000)	—	—	(125,000)	(261,000)
長期借款	—	—	—	67,466	—	—	—	—	—	—	—	—	67,466
償還長期借款	(2,936)	(2,453)	(3,425)	(2,946)	(2,959)	(2,963)	(2,965)	(2,478)	(3,458)	(2,950)	(2,952)	(2,954)	(35,439)
向子公司借款	—	—	—	24,015	—	—	—	—	—	—	—	—	24,015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303,000	303,000
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	—	—	(14,000)	—	—	—	—	—	—	—	—	(14,000)
現金股利	—	—	—	—	—	—	—	(29,219)	—	—	—	—	(29,219)
融資淨額合計(7)	4,064	3,547	8,575	91,535	23,041	(1,963)	16,295	39,303	(2,458)	39,050	(2,952)	175,046	393,08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5,527	70,792	84,040	27,372	66,065	64,958	79,478	82,667	84,996	99,004	96,105	227,101	227,101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7,101	167,817	131,777	114,654	110,782	85,325	60,822	78,651	75,853	77,854	71,238	71,420	227,1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5,000	35,000	35,000	56,820	56,820	56,820	76,140	76,140	76,140	76,840	76,840	76,840	734,400
利息收入	1	1	1	1	1	70	1	1	1	1	1	50	130
收回代購機器設備款	—	—	4,919	3,589	—	13,218	8,705	12,122	14,933	9,717	18,078	—	85,28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5,001	35,001	39,920	60,410	56,821	70,108	84,846	88,263	91,074	86,558	94,919	76,890	819,8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460	26,460	26,460	35,120	35,120	35,120	35,505	35,505	35,505	35,505	35,505	35,505	397,770
利息支出	509	481	794	473	467	798	402	400	729	390	389	712	6,544
各項費用支出	9,864	9,864	9,864	12,228	12,228	12,228	12,368	15,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43,484
薪資付現	11,000	19,500	11,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63,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6	11,778	5,966	—	15,000	—	2,275	24,000	—	—	—	—	87,515
購入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營業稅/所得稅/暫繳	—	—	—	—	3,000	—	—	—	4,000	—	—	—	7,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6,329	68,083	54,084	61,321	79,315	61,646	64,050	88,773	66,102	61,763	61,762	62,085	805,3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1)+(4)	156,329	148,083	134,084	141,321	159,315	141,646	144,050	168,773	146,102	141,763	141,762	142,085	885,3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5,773	54,735	37,613	33,743	8,288	13,787	1,618	(1,859)	20,825	22,649	24,395	6,225	161,599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50,000	—	30,000	—	—	—	—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	—	—	—	(80,000)	—	—	(20,000)	(20,000)	(30,000)	(10,000)	(175,000)
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長期借款	(2,956)	(2,958)	(2,959)	(2,961)	(2,963)	(2,965)	(2,967)	(2,969)	(2,971)	(11,411)	(2,975)	(2,977)	(44,032)
向子公司借款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9,319)	—	—	—	—	(29,319)
融資淨額合計(7)	(17,956)	(2,958)	(2,959)	(2,961)	(2,963)	(32,965)	(2,967)	(2,288)	(22,971)	(31,411)	(32,975)	(12,977)	(168,35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7,817	131,777	114,654	110,782	85,325	60,822	78,651	75,853	77,854	71,238	71,420	73,248	73,248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Filtrafine」行銷全球，專門生產不銹鋼濾殼、塑膠濾殼、濾袋機等過濾設備，銷售條件係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形及收款方式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主要客戶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發票開立日後 30~180 天 T/T 或期票，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5 次、3.51 次及 3.8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97 天、104 天及 95 天，考量月結帳款認列時點等差異，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合理範圍，而本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金額，係參酌 109 年截至 9 月底之實際收款情形及考量未來產品銷售金額及客戶銷貨條件，估列往後各月份帳款收回狀況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進貨原料品項主要可區分為聚丙烯、濾膜、PP 線(聚丙烯線)及塑膠射出件等生產濾心所需之原物料，以及生產濾殼所需之不銹鋼材等，付款條件多為預付貨款至月結 90 天，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應付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7.61 次、6.06 次及 5.17 次，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則分別為 48、60 天及 71 天，本公司係參酌 109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付款情形及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作為本公司編製 109 年 10~12 月及 110 全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根據未來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公司發展計畫所擬具，分述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9~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 119,720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 Ltd. 於當地設廠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透過增資新加坡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美金 400 萬元，再間接轉投資越南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 Ltd. 作為後續建廠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爾後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匯出美金 400 萬元。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總額預計為 179,016 仟元，其中包含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 89,660 仟元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 80,775 仟元，合計 170,435 仟元，其餘 8,581 仟元則是包含現有生產設備的擴充、研發器材及機器設備之購入。有關廠房整修暨增設無塵室及購置新產品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 170,435 仟元，業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用 37,507 仟元，預計 109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尚需支出 132,928 仟元，其中 98,000 仟元預計以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支應，其餘 34,928 仟元將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支應。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係依據實際或預計付款時程編製，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之 20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	以後各年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0%	109/06/04-110/06/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9 (註 1)	3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0%	108/05/31-109/05/31 (註 3)	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27 (註 1)	1,080
玉山商業銀行	1.20%	108/11/25-109/11/25 (註 4)	營運週轉金	20,000	5,000	1 (註 1)	6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472%	109/09/16-110/09/16	營運週轉金	80,000	80,000	— (註 2)	530
合計				220,000	205,000	37	2,030

註 1：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先行償還，109 年預計減少利息係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 2：擬於 110 年 6 月下旬償還，預計減少利息係以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 3：本公司已於 109/09/28 與合庫銀行續約完成。

註 4：本公司已向玉山銀行申請展延，該銀行尚在處理中，預計 11 月完成展延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資金之部分款項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共計 205,000 仟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其資金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包含購料貸款、營業費用及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等，由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持續投入新材料及產品之研發，伴隨日常所需之營運週轉、採購原物料資金及受進銷貨收付現天數差異之影響，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視當時財務狀況向金融機構借款，故原借款用途應具

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截至第二季	109 年 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310,826	371,342	390,284	177,063	211,540
營業淨利	15,058	45,005	39,167	13,354	18,777
營業淨利率	4.84	12.12	10.04	7.54	8.8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二季及 109 年第二季為自結財報

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電子等主要客戶持續擴廠及提高產能計畫，帶動大型過濾設備訂單出貨暢旺，加上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地區持續擴增頁岩油開採數量，亦帶動本公司液體過濾耗材出貨量，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 106 年度分別成長 19.47%及 198.88%；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產業客戶對未來景氣看法偏向保守，對於過濾耗材備貨需求僅維持庫存水準，因此 108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7 年度成長 5.1%，營業淨利則受到本公司至越南建置新廠，使費用微幅上升，致營業淨利微幅下滑 12.97%；109 年截至第二季除了既有客戶持續下單採購濾心、濾袋等過濾耗材之外，受惠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電子業分散產能擴廠需求，使工業過濾訂單持續暢旺，因此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9.47%及 40.61%。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已有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估未來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底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為 137,261 仟元，長期投資金額為 0 仟元，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303,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12,959	488,181	493,462	548,676	627,634	676,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393	463,772	485,438	472,977	452,615	573,178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52,394	54,507
無 形 資 產		1,840	4,321	4,907	3,992	4,158	3,326
其 他 資 產		29,115	40,703	31,344	47,854	44,332	102,728
資 產 總 額		887,307	996,977	1,015,151	1,073,499	1,181,133	1,410,71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00,734	182,615	208,370	236,821	127,483	239,819
	分 配 後	227,131	195,297	221,052	288,981	156,702	—
非 流 動 負 債		62,746	218,093	219,389	199,516	259,519	411,96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63,480	400,708	427,759	436,337	387,002	651,787
	分 配 後	289,877	413,390	440,441	488,497	416,22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23,827	596,269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股 本		351,960	352,280	352,280	352,280	417,420	417,420
資 本 公 積		163,923	165,070	165,360	165,391	298,562	290,21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5,235	73,203	74,898	122,767	110,602	106,434
	分 配 後	58,838	60,521	62,216	70,607	81,383	—
其 他 權 益		22,709	5,716	(5,146)	(3,276)	(32,453)	(55,13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623,827	596,269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分 配 後	597,430	583,587	574,710	585,002	764,912	—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01,461	365,891	407,760	496,608	500,498	257,342
營 業 毛 利	169,945	158,512	169,537	221,377	218,914	100,348
營 業 損 益	27,700	5,274	22,874	77,648	53,165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19	12,210	(1,493)	6,134	(1,307)	1,077
稅 前 淨 利	43,319	17,484	21,381	83,782	51,858	19,4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541	12,675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8,541	12,675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	(15,303)	(10,685)	425	(29,642)	(22,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9	(2,628)	3,515	62,421	10,818	(5,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541	12,675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599	(2,628)	3,515	62,421	10,818	(5,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89	0.36	0.40	1.76	1.00	0.4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312,764	281,249	292,779	329,958	303,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09	396,774	424,531	419,934	403,622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639
無 形 資 產		475	2,510	3,409	2,902	2,821
其 他 資 產		299,297	291,110	281,477	304,943	470,494
資 產 總 額		870,345	971,643	1,002,196	1,057,737	1,181,4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1,967	175,990	216,339	229,123	135,752
	分 配 後	228,364	188,672	229,021	281,283	164,971
非 流 動 負 債		44,551	199,384	198,465	191,452	251,61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6,518	375,374	414,804	420,575	387,364
	分 配 後	272,915	388,056	427,486	472,735	416,58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23,827	596,269	587,392	637,162	794,131
股 本		351,960	352,280	352,280	352,280	417,420
資 本 公 積		163,923	165,070	165,360	165,391	298,5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235	73,203	74,898	122,767	110,602
	分 配 後	58,838	60,521	62,216	70,607	81,383
其 他 權 益		22,709	5,716	(5,146)	(3,276)	(32,45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3,827	596,269	587,392	637,162	794,131
	分 配 後	597,430	583,587	574,710	585,002	764,91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302,130	281,898	310,826	371,342	390,284
營 業 毛 利	102,005	97,174	102,123	136,668	143,841
營 業 損 益	21,933	9,669	15,058	45,005	39,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37	3,068	3,326	30,972	8,871
稅 前 淨 利	36,770	12,737	18,384	75,977	48,0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541	12,675	14,200	61,996	40,4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8,541	12,675	14,200	61,996	40,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8	(15,303)	(10,685)	425	(29,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9	(2,628)	3,515	62,421	10,81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89	0.36	0.40	1.76	1.0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 106 年第一季起更換由林一帆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共同擔任簽證會計師，以及於 107 年第二季起更換由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共同擔任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報表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9	40.19	42.14	40.65	32.77	4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99.94	175.60	166.20	176.90	232.79	204.2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5.54	267.33	236.82	231.68	492.33	282.29
	速動比率(%)		190.17	172.76	154.42	151.41	338.28	192.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06	20.34	6.86	20.39	14.22	7.6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68	4.06	4.26	3.76	3.88
	平均收現日數		87	99	90	86	97	94
	存貨週轉率(次)		1.40	1.13	1.16	1.26	1.22	1.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5	7.13	9.08	11.31	9.99	9.02
	平均銷貨日數		261	323	314	290	299	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	0.91	0.86	1.04	1.08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39	0.41	0.48	0.44	0.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9	1.42	1.71	6.28	3.87	2.94
	權益報酬率(%)		5.00	2.08	2.40	10.13	5.65	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1	4.96	6.07	23.78	12.42	9.33
	純益率(%)		7.11	3.46	3.48	12.48	8.08	6.49
	每股盈餘(元)		0.89	0.36	0.40	1.76	1.00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0	(10.59)	15.36	25.37	50.57	12.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88	30.92	28.98	34.77	2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4.70)	1.96	0.77	3.58	2.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4.32	2.17	1.36	1.64	1.44
	財務槓桿度		1.03	1.21	1.19	1.06	1.08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初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108年稅前淨利較107年減少近40%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108年稅後淨利較107年減少近35%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及存貨增加金額大幅度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上升：係108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2	38.63	41.39	39.76	3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25	200.53	185.11	197.32	25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6	159.81	135.33	144.01	223.88
	速動比率(%)		128.45	107.93	87.81	91.96	132.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68	15.09	6.04	18.59	1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9	3.32	3.53	3.73	3.48
	平均收現日數		99	110	103	98	105
	存貨週轉率(次)		2.65	2.00	1.78	1.72	1.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4.88	6.52	7.61	6.06
	平均銷貨日數		138	182	205	212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0.86	0.76	0.8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1	0.31	0.36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1.46	1.75	6.37	3.85
	權益報酬率(%)		5.00	2.08	2.40	10.13	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5	3.62	5.22	21.57	11.51
	純益率(%)		9.45	4.50	4.57	16.70	10.37
	每股盈餘(元)		0.89	0.36	0.40	1.76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4	(13.61)	(2.35)	20.51	2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0	12.32	—	12.63	10.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8.36)	(2.92)	(0.81)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70	2.12	1.42	1.51
	財務槓桿度		1.03	1.10	1.32	1.11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初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108年稅後淨利較107年減少近35%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922	17.97	297,451	25.18	104,529	54.18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195,000 仟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1,057	2.89	4463	0.38	(26,594)	(85.63)	主係 107 年度之定期存款增加為質押擔保用。
使用權資產	0	0.00	52,394	4.44	52,394	100.00	主係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16「租賃」準則所致。
短期借款	139,000	12.95	22,000	1.86	(117,000)	(84.17)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5,588	1.45	35,806	3.03	20,218	129.70	主係 108 年度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63,232	15.21	221,369	18.74	58,137	35.62	主係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
股本	352,280	32.82	417,420	35.34	65,140	18.49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165,391	15.41	298,562	25.28	133,171	80.52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其他權益	(3,276)	(0.31)	(32,453)	(2.75)	(29,177)	(890.63)	主係 108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67,741	13.64	81,097	16.20	13,356	19.72	主係 108 年度高階管理階層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43,729	28.94	165,749	33.12	22,020	15.32	主係 108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77,648	15.64	53,165	10.62	(24,483)	(31.53)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83,782	16.87	51,858	10.36	(31,924)	(38.10)	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 107 年度之淨收入轉為淨支出所致。
本期淨利	61,996	12.48	40,460	8.08	(21,536)	(34.74)	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85	6.82	50,564	4.28	(21,521)	(29.86)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00	13,218	1.12	13,218	100.00	主係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代墊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640	2.80	3,131	0.27	(26,509)	(89.44)	主係 107 年度之定期存款增加為質押擔保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043	27.04	450,081	38.09	164,038	57.35	主係 108 年度投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所致。
短期借款	139,000	13.14	22,000	1.86	(117,000)	(84.17)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25	1.95	32,693	2.77	12,068	58.51	主係與昆山全美潔(KAC)之關係人交易。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1.44	35,535	3.01	20,300	133.25	主係 108 年度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63,232	15.43	221,369	18.74	58,137	35.62	主係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
股本	352,280	33.31	417,420	35.33	65,140	18.49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165,391	15.64	298,562	25.27	133,171	80.52	主係 10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3,276)	(0.31)	(32,453)	(2.75)	(29,177)	(890.63)	主係 108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91,663	24.68	104,674	26.82	13,011	14.19	主係 108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69	7.24	8,609	2.21	(18,260)	(67.96)	主係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代理 UV 殺菌機合同終止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72	8.34	8,871	2.27	(22,101)	(71.36)	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75,977	20.46	48,038	12.31	(27,939)	(36.77)	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 107 年度之淨收入轉為淨支出所致。
本期淨利	61,996	16.70	40,460	10.37	(21,536)	(34.74)	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五。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六。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 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八。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8,676	627,634	78,958	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977	452,615	(20,362)	(4.31)
其他資產	51,846	100,884	49,038	94.58
資產總額	1,073,499	1,181,133	107,634	10.03
流動負債	236,821	127,483	(109,338)	(46.17)
非流動負債	199,516	259,519	60,003	30.07
負債總額	436,337	387,002	(49,335)	(11.31)
股本	352,280	417,420	65,140	18.49
資本公積	165,391	298,562	133,171	80.52
保留盈餘	122,767	110,602	(12,165)	(9.91)
股東權益總額	637,162	794,131	156,969	24.6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8年依照 IFRS 16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8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8年因應越南建廠資金需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4.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6,608	500,498	3,890	0.78
營業成本	275,231	281,584	6,353	2.31
營業毛利	221,377	218,914	(2,463)	(1.11)
營業費用	143,729	165,749	22,020	15.32
營業利益	77,648	53,165	(24,483)	(3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4	(1,307)	(7,441)	(121.31)
稅前淨利	83,782	51,858	(31,924)	(38.10)
所得稅費用	21,786	11,398	(10,388)	(47.68)
本期淨利	61,996	40,460	(21,536)	(3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5	(29,642)	(30,067)	(7,074.59)
本期綜合損益	62,421	10,818	(51,603)	(82.6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增聘多位高階主管，致營業費用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減少，主係上述 1 及 2 綜合影響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2 及 4 綜合影響所致。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係本期美元升值幅度大，致海外非以美元計價之轉投資產生換算之兌換差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60,074	64,472	7.32
投資活動	(5,422)	(32,788)	(504.72)
籌資活動	(30,840)	97,964	417.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越南建廠致資本支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7,451	65,000	(320,000)	(255,000)	(300,000)	270,000 長期借款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109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轉投資越南及發放現金股利，使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320,000元。透過增資新加坡子公司間接投資越南公司，預計總投入金額USD 400萬元及購買機器設備USD 600萬元。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擬透過舉借長期借款新台幣270,000仟元補不足數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預計未來基本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08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Filtrafine 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60,766	41,484	7,270	美洲市場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獲利向上成長。	無	—
Filtrafine PTE. Ltd.	一般貿易	192,806	161,391	(5,761)	主要係認列越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本身營運收益及管理費用支出所致。	無	增資越南子公司 USD 400萬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過濾產品製造	185,232	162,666	(1,734)	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無	—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75,487	245,382	1,778	主係認列濾淨及昆山全美潔淨之投資損益。	無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2,487	25,142	2,522	大陸市場多年經營有成，下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使營收獲利皆穩定成長。	無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163,000	165,766	2,389	持續穩定出貨，維持獲利。	無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828	28,352	100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無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6 年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年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年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附件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次	本公司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iltrafine Corporation、D&3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iltrafine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D&3J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或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左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增訂。 截至 109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無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之情形。
2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改選獨立董事黃國楨及張正良。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獨立董事為林俊昇及呂其昌(任期至 106 年 12 月 23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玲美	5	—	100%	
董事	何兆全	5	—	100%	
董事	蔡欣儒	5	—	100%	
法人董事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廖平	5	—	100%	
獨立董事	孫瑞隆	5	—	100%	
獨立董事	呂其昌	5	—	10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有保留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8 年 1 月 7 日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二)通過「107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三)通過 10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經理人認購名單。 (四)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五)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通過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案。 (七)通過 108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08年3月19日 108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聘任經理人及審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適用經理範圍案。 (二)通過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三)通過出具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通過修訂組織圖。 (五)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六)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增資新加坡子公司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案。 (八)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查報告書稿本。 (九)通過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通過擬訂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案及受理股東提案等。 (十一)通過擬投資達膜股份有限公司案。
108年5月7日 108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二)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三)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6月17日 108年股東會	(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8年8月6日 108年第四次董事會	(一)通過108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案。 (二)通過107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五)通過越南子公司新建廠房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增資新加坡子公司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案。 (七)通過本公司為新加坡子公司於108年6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 (八)通過越南子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建廠暨機器設備融資案。
108年11月5日 108年第五次董事會	(一)通過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二)通過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三)通過109年度稽核計畫。 (四)通過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建廠暨機器設備融資修正案。 (五)通過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建廠暨機器設備融資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七)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案。 (八)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案。 (九)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8年第1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經理人認購名單」案，各配發董事兼任經理人分別迴避後，經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108年第1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各配發董事兼任經理人迴避後，經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108年第4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各配發董事分別迴避後，經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108年第5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各配發董事兼任經理人迴避後，經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自109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孫瑞隆	5	—	10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5	—	100%	
獨立董事	呂其昌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目前正持續逐步推動與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且能適時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並訂有權責劃分辦法以供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公司經理人、大學教授及公司所處產業專家，成員組成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且具多元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目前運作正常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經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將於109年度開始實施。且持續掌握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狀況、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掌握、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方面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做為溝通之管道，亦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已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且依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訂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在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十)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6年度開始，本公司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108年度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公司治理。 109年度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孫瑞隆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其昌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孫瑞隆	5	—	100%	
委員	高誌謙	5	—	100%	
委員	呂其昌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01.07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2.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3.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經理人認購名單 4.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03.19	1.聘任經理人及審查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05.07	1.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08.06	1.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11.05	1.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因此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相關規章。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工作由總經理室推動，規劃各事業單位需參與之工作項目與落實執行，並將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政策方向與執行進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獲 ISO14001 認證，相關制度規範業已建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研發減廢之高流量濾心，可有效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負荷，且應用於自行廠房，例如雨水回收再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共同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除研發保護環境的新產品外，亦致力推行空調溫度控制，定溫25度已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無差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訂有工作規則之外，另訂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及考核暨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章，且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3%-8%員工酬勞，每年定期實施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辦理。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且每年實施消防檢查及演習。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以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及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交易對象均為經公司審核通過，對已合作之供應商，亦進行定期評核。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管理部兼職推動誠信經營運作，董事會則有股務單位監督提醒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稽核單位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訂有適當管控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總經理、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盡速處理及查證。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密機制？			予以懲處。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將採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查詢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 道德行為準則
5. 誠信經營守則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處理董事要求之表準作業程序
8.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玲美	106.6.27	109.6.19	任期屆滿
會計主管	胡維釗	106.12.21	109.8.10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重要資訊即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1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億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發行，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

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到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9年11月4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40.04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1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3,000,00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0.40	0.36	—	—	0.36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76	1.25	—	—	1.25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1.00	0.70	—	—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758,93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742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8.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493,462	548,676	627,634	676,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438	472,977	452,615	573,178
使 用 權 資 產		—	—	52,394	54,507
無 形 資 產		4,907	3,992	4,158	3,326
其 他 資 產		31,344	47,854	44,332	102,728
資 產 總 額		1,015,151	1,073,499	1,181,133	1,410,7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8,370	236,821	127,483	239,819
	分 配 後	221,052	288,981	156,702	—
非 流 動 負 債		219,389	199,516	259,519	411,9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7,759	436,337	387,002	651,787
	分 配 後	440,441	488,497	416,22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股 本		352,280	352,280	417,420	417,420
資 本 公 積		165,360	165,391	298,562	290,21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898	122,767	110,602	106,434
	分 配 後	62,216	70,607	81,383	—
其 他 權 益		(5,146)	(3,276)	(32,453)	(55,13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分 配 後	574,710	585,002	764,912	—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07,760	496,608	500,498	257,342
營 業 毛 利	169,537	221,377	218,914	100,348
營 業 損 益	22,874	77,648	53,165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	6,134	(1,307)	1,077
稅 前 淨 利	21,381	83,782	51,858	19,4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85)	425	(29,642)	(22,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5	62,421	10,818	(5,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15	62,421	10,818	(5,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40	1.76	1.00	0.4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1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3,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₁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₃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₅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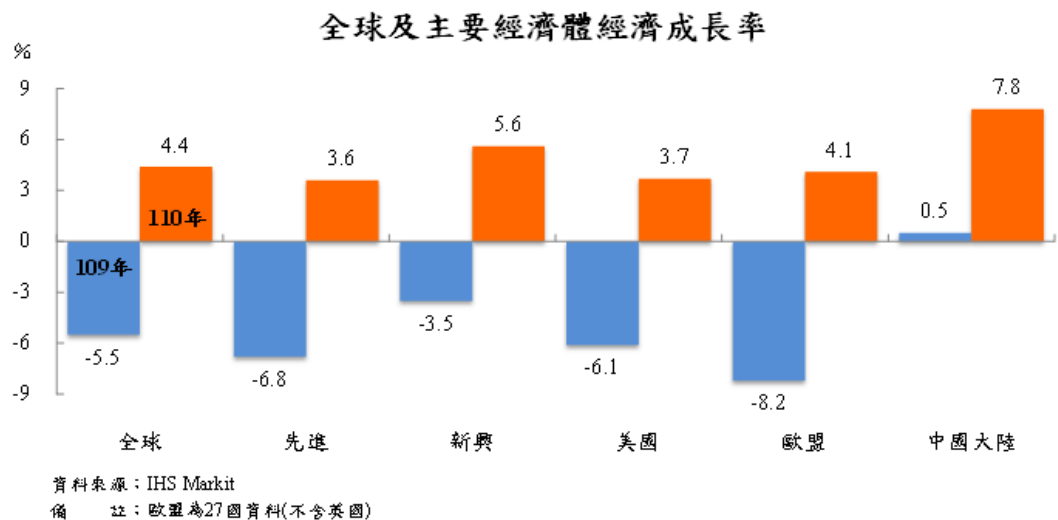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布之「109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第 2 季初步統計，109 年及 110 年預測與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案」中指出：

A. COVID-19 疫情衝擊下，109 年上半年多數國家經濟均呈衰退。根據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7 月最新資料，在新增感染人數將於未來數個月達到高峰(與 5 月假設於夏季末達高峰相當)、防疫相關封鎖將在 109 年下半年逐步放寬(與 5 月假設一致)、有效疫苗可於 110 年中供應(較 5 月假設於 110 年末或 111 年初略提前)等假設下，預測 109 年全球經濟衰退 5.5%(與 5 月預測持平)，較 98 年金融海嘯時衰退 1.7% 更加嚴重；110 年在低基數下，成長率將回升至 4.4%，其中先進經濟體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衰退 6.8%(上修 0.6 個百分點)及成長 3.6%；新興經濟體衰退 3.5%(下修 0.9 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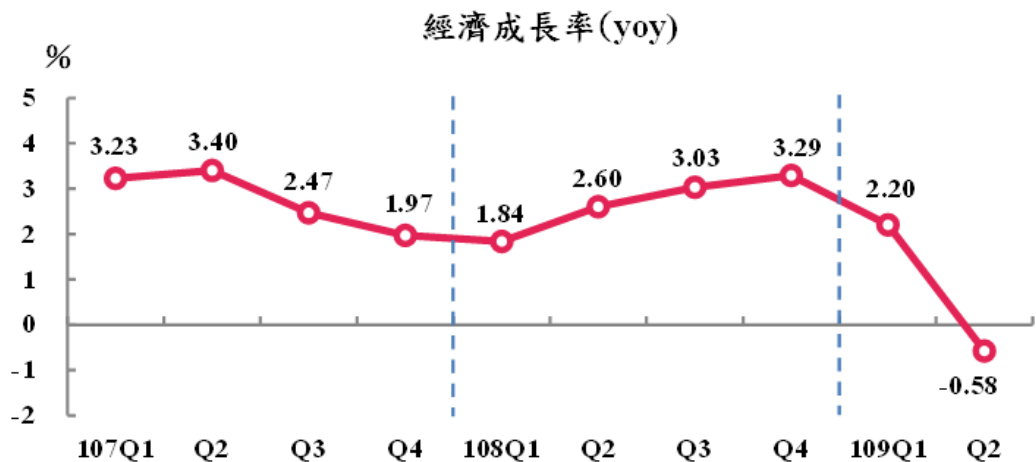
分點)及成長 5.6%。

- B. 美國近期疫情再度升溫，經濟重啟受阻，恐影響復甦步調，IHS 預測 109 年經濟衰退 6.1%(上修 1.2 個百分點)；110 年則回升為 3.7%。
- C. 歐盟經濟緩步復甦，近期指標雖有好轉，但疫情對就業與所得之負面效果拖累經濟成長，預測 109 年德國、法國與英國分別衰退 6.0%(上修 0.5 個百分點)、10.3%(下修 0.9 個百分點)及 11.9%(持平)；110 年則分別成長 3.9%、5.6%及 4.9%。
- D. 中國大陸經濟已隨解封回復成長，惟供需恢復步調不一，恐約制成長步伐，預測 109 年成長 0.5%(持平)；110 年則在低基期下成長 7.8%。
- E. IHS 另預測 109 年南韓經濟負成長 0.8%(上修 0.1 個百分點)、香港負成長 7.4%(下修 0.8 個百分點)、新加坡負成長 9.1%(下修 1.0 個百分點)、日本負成長 5.2%(上修 0.3 個百分點)，110 年則分別成長 1.7%、3.7%、2.8%及 2.0%)



②國內經濟情勢

本(109)年第 2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上年同期(yoy)負成長 0.58%，較 5 月預測數 0.50%減少 1.08 個百分點，較 7 月概估數-0.73%則增 0.15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saqr)為-1.40%，折算年率(saar)為-5.48%。



A. 外需方面

(A) 受疫情影響，傳產貨品國外需求持續走弱，原物料價格下跌，惟疫情亦同步催化遠距商機、半導體、資通訊與 5G 應用等商品需求上升，抵銷部分減幅，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減 2.42%(以新台幣計價減 5.92%)，其中礦產品減 62.75%，塑橡膠製品、基本金屬製品及機械亦分別減少 19.95%、19.04%及 11.66%，占比最高的電子零組件則增 20.32%，資通與視聽產品亦增 12.53%。進口方面，受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4.00%(以新台幣計價減 7.41%)，其中農工原料及消費品各減 6.62%及 1.28%，資本設備則增 4.60%。

(B) 另受惠於宅經濟、遠距工作與教學等需求，帶動海外生產比重高之資通產品接單暢旺，三角貿易轉為成長，惟國內外邊境管制，來台旅客人次幾近凍結，服務輸出劇減，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分別負成長 3.50%及 4.09%，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06 個百分點。

B. 內需方面

第 2 季民間消費受疫情衝擊，國人在國外之消費大幅衰退，在國內之消費亦受約制，惟國人在國內名目消費金額仍有小幅增加。

(A) 邊境管制影響國人出國人次大幅縮減 98.94%(Q1：-49.17%)，衰退幅度為歷年最大，初步統計國人在國外消費支出負成長 96.39%(Q1：-54.01%)，拉低民間消費成長率逾 6 個百分點；但旅行支出(屬於服務輸入)同步減少，對整體 GDP 並無影響。

(B) 至於國人在國內之消費方面，第 2 季受疫情衝擊程度較第 1 季明顯，惟國人未能出國，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降低民間消費衰退幅度。

(C) 第 2 季零售業營業額減 5.76%，高鐵、台鐵及捷運客運人次減少 2 至 3 成，國籍航空客運收入減逾 9 成，餐飲業營業額減少 12.36%，住宿消費也大幅縮減，惟疫情激勵「宅經濟」，電商及外送平台蓬勃發展，電玩遊戲消費擴增(上市櫃業者營收增 14.60%)，且股市交易活絡，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增 53.96%，加上自然人比重提高，帶動證券交易手續費大幅增加。併計各項並剔除來台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後，第 2 季國人在國內消費仍成長 1.23%(Q1：1.79%)。

(D) 併計國人在國內及國外之消費，第 2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4.98%(Q1：-1.55%)，為歷年跌幅最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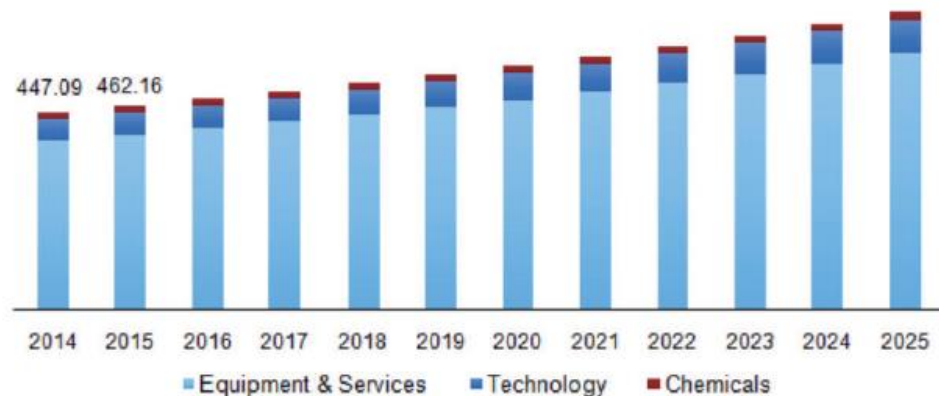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水是永續發展的核心，並且對社會經濟發展、健康的生態系統和人類生存本身非常關鍵，對於減少全球疾病負擔、增進人民健康、福利和人口生產也都至關重要，同時，水資源是氣候系統及人類社會與環境間的關鍵環節，亦是氣候變遷調適的核心。

水資源是有限且不可替代的資源，是人類福祉的基礎，唯有管理得當，水才是可再生使用的。如今，超過 17 十億人生活在河流流域，其中水資源的使用超過自然補給，帶來了水源的消耗，直到 2025 年，這一趨勢將會造成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生活在缺水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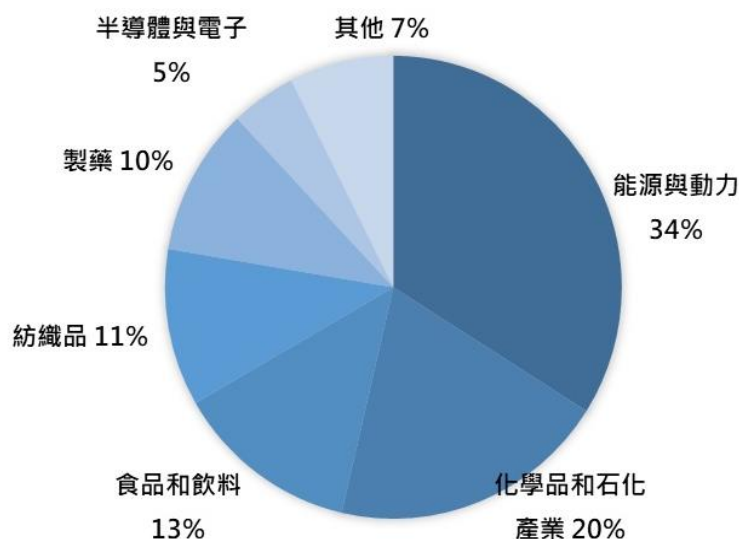
全球水處理市場近年蓬勃發展，依據 Hexa 研究機構發布的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 4,621.6 億美元，2016 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 4,781.5 億美元，至 2025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維持成長的趨勢，北美、南美、西歐、亞太及其他等五大區域中，亞太地區需求最高。

2014-2025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Hexa Research

先進國家新法規的訂定日趨嚴格，將推動各領域的廢水處理技術持續精進，而零液體排放廢水處理技術對於成分較複雜較難處理的廢水處理成效佳，目前產業應用占比最大者為能源與動力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34%；其次為石化與化學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20%；食品與飲料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3%；紡織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1%；製藥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0%；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5%；其他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7%。全球零液體排放應用市場規模分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MARKETS & MARKETS

水資源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不僅只於民眾平日對於居家用水的瞭解，水資源牽涉的領域遍及我們生活中每個面向，包含農業、工業與能源、居家用水、城市發展等，而水處理產業範疇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廣義而言包含公共、工業、農業等用水處理供應以及相關設備、服務、飲用水、包裝水等，狹義而言是指為了將合適的水送到使用者手中所牽涉的器材與設備生產、工程及服務等，而依其應用區塊而言，則可分為自來水、生活污水處理及產業用水等三大區塊，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屬於產業用水處理應用市場。



資料來源：IEK 產業情報網

以產業市場來看，工業用水約占總用水量 20~30%，並在各種行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從天然資源之採集如頁岩油(氣)、採礦，到電子、製藥之超純水應用及工廠廢水排放等。而工業用水相關之資本支出在 2011 年估計為 150 億美元，預期在 2020 年將到達 500 億美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廢水排放之水處理技術如逆滲透及膜材應用將是近年發展相對快速的領域。超過濾及微過濾市場在 2013 至 2020 年預期以 14~15%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特別是在亞太市場成長可看出其重要性，其主要原因是歐美市場趨於成熟，而亞太地區則隨經濟成長而衍生大量水處理需求，且中國與印度兩大國國家政策對水處理產業給予高度支持，因此帶動亞太地區的水處理市場發展，預估成長趨勢將持續至 2020 年。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7.86	59.35	67.23	53.80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4	40.65	32.77	4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57.75	169.22	224.36	19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86%、59.35%、67.23%及 53.8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14%、40.65%、32.77%及 46.20%，106~108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底由於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償還部份長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0.65%；108 年底由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於 108 年 2 月收足股款 195,000 仟元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2.77%；109 年第二季底係隨(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新建廠房持續投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增加而資產總額隨之上升，惟短期及長期借款亦較去年底增加，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 68.42%大於資產總額增幅 19.44%之情形下，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0%。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75%、169.22%、224.36%及 197.45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當年度受惠於半導體、電子等主要客戶持續擴廠，營收及獲利均成長而挹注股東權益，使該比率上升至 169.22%；108 年底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使得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 4.31%，致該比率提升至 224.36%；109 年第二季底主係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64%，在長期資金僅增幅了 11.13%相對較小之情況下，使得該比率下降至 197.45%。綜上所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407,760	496,608	500,498	257,342
營業毛利	169,537	221,377	218,914	100,348
營業損益	22,874	77,648	53,165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	6,134	(1,307)	1,077
稅前淨利	21,381	83,782	51,858	19,474
本期淨利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5	62,421	10,818	(5,982)
每股盈餘	0.40	1.76	1.00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07,760 仟元、496,608 仟元、500,498 仟元及 257,342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79%、0.78%及 16.67%。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88,848 仟元，增幅達 21.79%，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電子等主要客戶持續擴廠及提高產能計畫，帶動大型過濾設備訂單出貨暢旺，加上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地區持續擴增頁岩油開採數量，亦帶動該公司液體過濾耗材出貨量，加以大陸環保政策趨嚴，政府加大力道落實限汙排放、提高廢水回收等多項環評標準，以及主要客戶陸續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需求提升，使得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產業客戶對未來景氣看法偏向保守，對於過濾耗材備貨需求僅維持庫存水準，因此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與 107 年度相當，僅微幅成長 0.78%；109 年截至第二季除了既有客戶持續下單採購濾心、濾袋等過濾耗材之外，受惠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電子業分散產能擴廠需求，使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因此該公司取得較多濾水設備訂單，使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7%。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537 仟元、221,377 仟元、218,914 仟元及 100,34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58%、44.58%、43.74%及 38.99%，營業毛利成長率則分別為 30.58%、(1.11%)及 3.18%。由於該公司銷售產品中除濾心主要為標準規格品外，濾殼則多係依據客戶所指定規格要求而客製化之產品，因高低階濾心及濾殼產品毛利率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受其當年度所銷售濾心及濾殼比重與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107 年度因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完善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過濾膜材研發，領先業界成立國內首間先進過濾科學實驗室服務，強化過濾產品及薄膜材料研發升級，並推出 TFT-LCD 高階製程、無菌空氣等高端過濾新產品，因此貢獻銷售，亦帶動整體毛利率從 41.58%提升至 44.58%；108 年度受到產品銷售組合影響，

毛利率較低之濾水設備出貨率提升，使整體毛利率由 44.58%微幅下滑至 43.74%；109 年截至第二季儘管受惠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惟因濾水設備之毛利率相較濾水耗材為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至 38.9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2,874 仟元、77,648 仟元、53,165 仟元及 18,397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239.46%、(31.53%)及 21.12%，主係隨營收增減而有所變動，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61%、15.64%、10.62%及 7.15%。其營業費用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及其他管理、推銷及研發之相關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5.97%、28.94%、33.12%及 31.85%，107 年度受惠於濾水耗材訂單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上升，在營業費用相當下，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滑，致營業利益率上升；108 年因該公司至越南建置新廠，使其管理費用大幅增加，主係來自增聘營運銷售高階主管及越南建廠人員等薪資費用，致整體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在營業費用無太大變動之下，致其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0.75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4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1200% 及 0.22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73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C) 風險折現率

本轉債公司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1/2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 ），交

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51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9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10%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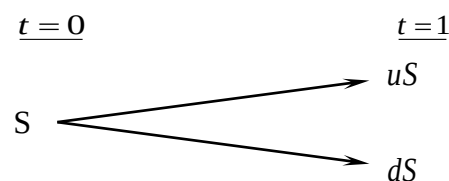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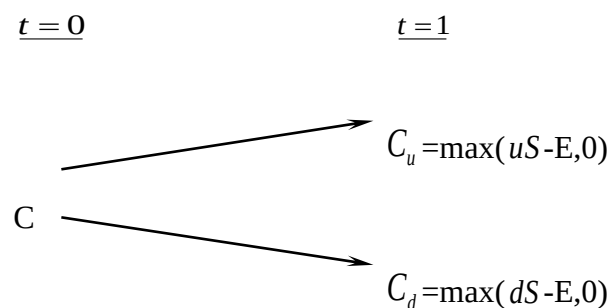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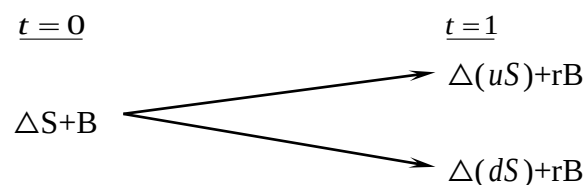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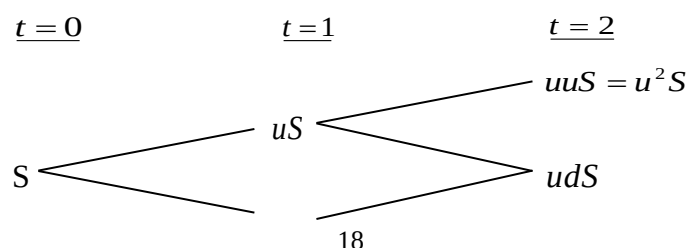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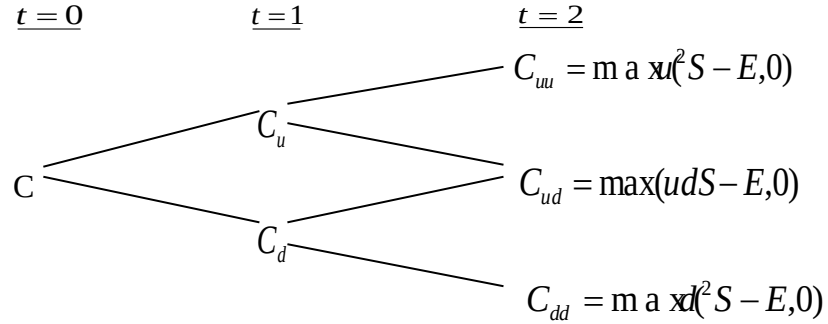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S \quad \text{---} \quad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

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3	
基準價格	36.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36.4 元。
轉換價格	40.0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0.0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5.57%	樣本期間-(108/11/4-109/11/3)，樣本數-228 1. 採 109/1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73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4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1200%及 0.22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73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511%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1/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51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7.7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51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5511\%)^3=98,37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0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70	99.60%
轉換權價值	400	0.4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8,760	100%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8,760 元，以 109 年 11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0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020 \times 0.9 = 88,21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兆全



(限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李 新 仁



(限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四 日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發行，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到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9年11月4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38.22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

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

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0.40	0.36	—	—	0.36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76	1.25	—	—	1.25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1.00	0.70	—	—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758,93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742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8.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493,462	548,676	627,634	676,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438	472,977	452,615	573,178
使 用 權 資 產		—	—	52,394	54,507
無 形 資 產		4,907	3,992	4,158	3,326
其 他 資 產		31,344	47,854	44,332	102,728
資 產 總 額		1,015,151	1,073,499	1,181,133	1,410,7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8,370	236,821	127,483	239,819
	分 配 後	221,052	288,981	156,702	—
非 流 動 負 債		219,389	199,516	259,519	411,9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7,759	436,337	387,002	651,787
	分 配 後	440,441	488,497	416,22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股 本		352,280	352,280	417,420	417,420
資 本 公 積		165,360	165,391	298,562	290,21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898	122,767	110,602	106,434
	分 配 後	62,216	70,607	81,383	—
其 他 權 益		(5,146)	(3,276)	(32,453)	(55,13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7,392	637,162	794,131	758,930
	分 配 後	574,710	585,002	764,912	—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07,760	496,608	500,498	257,342
營 業 毛 利	169,537	221,377	218,914	100,348
營 業 損 益	22,874	77,648	53,165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	6,134	(1,307)	1,077
稅 前 淨 利	21,381	83,782	51,858	19,4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85)	425	(29,642)	(22,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5	62,421	10,818	(5,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15	62,421	10,818	(5,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40	1.76	1.00	0.4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₁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₃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₅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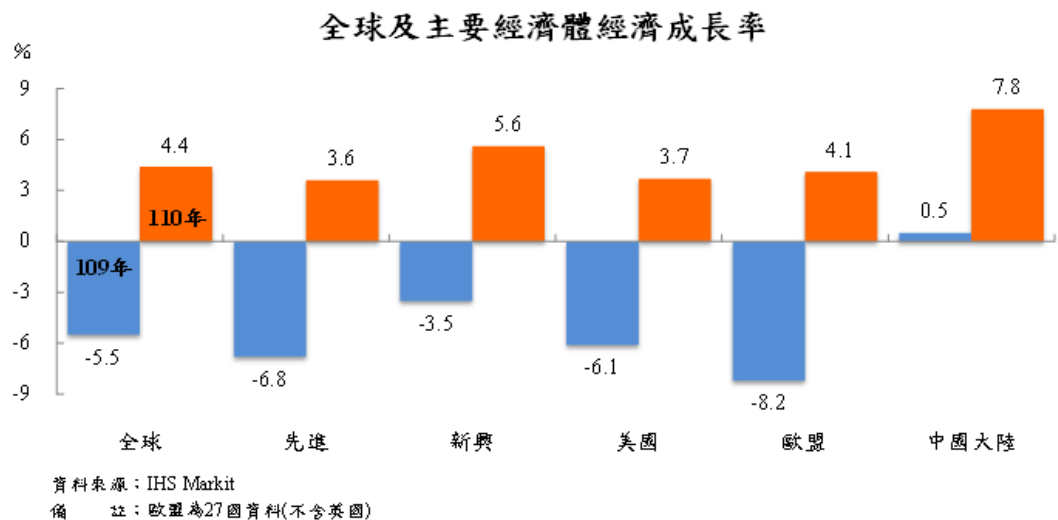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布之「109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第 2 季初步統計，109 年及 110 年預測與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案」中指出：

A. COVID-19 疫情衝擊下，109 年上半年多數國家經濟均呈衰退。根據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7 月最新資料，在新增感染人數將於未來數個月達到高峰(與 5 月假設於夏季末達高峰相當)、防疫相關封鎖將在 109 年下半年逐步放寬(與 5 月假設一致)、有效疫苗可於 110 年中供應(較 5 月假設於 110 年末或 111 年初略提前)等假設下，預測 109 年全球經濟衰退 5.5%(與 5 月預測持平)，較 98 年金融海嘯時衰退 1.7% 更加嚴重；110 年在低基數下，成長率將回升至 4.4%，其中先進經濟體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衰退 6.8%(上修 0.6 個百分點)及成長 3.6%；新興經濟體衰退 3.5%(下修 0.9 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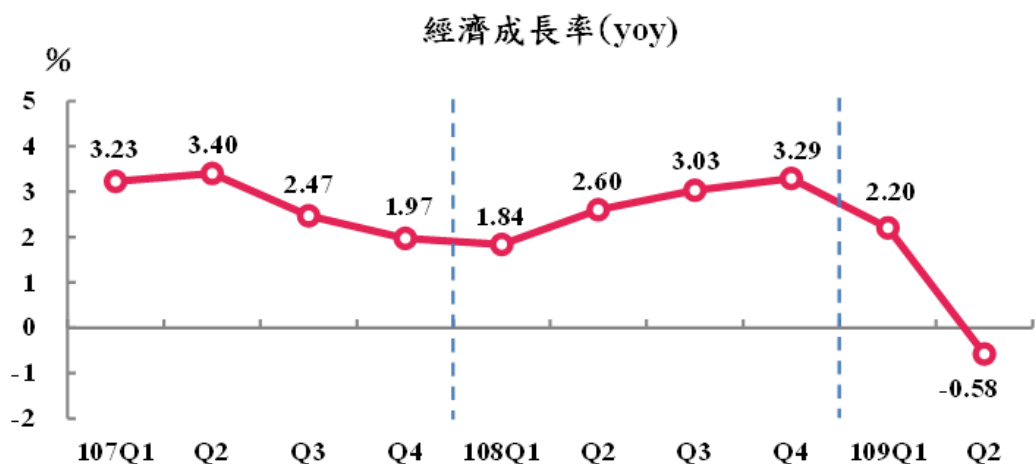
分點)及成長 5.6%。

- B. 美國近期疫情再度升溫，經濟重啟受阻，恐影響復甦步調，IHS 預測 109 年經濟衰退 6.1%(上修 1.2 個百分點)；110 年則回升為 3.7%。
- C. 歐盟經濟緩步復甦，近期指標雖有好轉，但疫情對就業與所得之負面效果拖累經濟成長，預測 109 年德國、法國與英國分別衰退 6.0%(上修 0.5 個百分點)、10.3%(下修 0.9 個百分點)及 11.9%(持平)；110 年則分別成長 3.9%、5.6%及 4.9%。
- D. 中國大陸經濟已隨解封回復成長，惟供需恢復步調不一，恐約制成長步伐，預測 109 年成長 0.5%(持平)；110 年則在低基期下成長 7.8%。
- E. IHS 另預測 109 年南韓經濟負成長 0.8%(上修 0.1 個百分點)、香港負成長 7.4%(下修 0.8 個百分點)、新加坡負成長 9.1%(下修 1.0 個百分點)、日本負成長 5.2%(上修 0.3 個百分點)，110 年則分別成長 1.7%、3.7%、2.8%及 2.0%)



②國內經濟情勢

本(109)年第2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上年同期(yoy)負成長 0.58%，較5月預測數 0.50%減少 1.08 個百分點，較7月概估數-0.73%則增 0.15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saqr)為-1.40%，折算年率(saar)為-5.48%。



A. 外需方面

- (A) 受疫情影響，傳產貨品國外需求持續走弱，原物料價格下跌，惟疫情亦同步催化遠距商機、半導體、資通訊與 5G 應用等商品需求上升，抵銷部分減幅，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減 2.42%(以新台幣計價減 5.92%)，其中礦產品減 62.75%，塑橡膠製品、基本金屬製品及機械亦分別減少 19.95%、19.04% 及 11.66%，占比最高的電子零組件則增 20.32%，資通與視聽產品亦增 12.53%。進口方面，受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4.00%(以新台幣計價減 7.41%)，其中農工原料及消費品各減 6.62% 及 1.28%，資本設備則增 4.60%。
- (B) 另受惠於宅經濟、遠距工作與教學等需求，帶動海外生產比重高之資通產品接單暢旺，三角貿易轉為成長，惟國內外邊境管制，來台旅客人次幾近凍結，服務輸出劇減，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分別負成長 3.50% 及 4.09%，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06 個百分點。

B. 內需方面

第 2 季民間消費受疫情衝擊，國人在國外之消費大幅衰退，在國內之消費亦受約制，惟國人在國內名目消費金額仍有小幅增加。

- (A) 邊境管制影響國人出國人次大幅縮減 98.94%(Q1：-49.17%)，衰退幅度為歷年最大，初步統計國人在國外消費支出負成長 96.39%(Q1：-54.01%)，拉低民間消費成長率逾 6 個百分點；但旅行支出(屬於服務輸入)同步減少，對整體 GDP 並無影響。
- (B) 至於國人在國內之消費方面，第 2 季受疫情衝擊程度較第 1 季明顯，惟國人未能出國，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降低民間消費衰退幅度。
- (C) 第 2 季零售業營業額減 5.76%，高鐵、台鐵及捷運客運人次減少 2 至 3 成，國籍航空客運收入減逾 9 成，餐飲業營業額減少 12.36%，住宿消費也大幅縮減，惟疫情激勵「宅經濟」，電商及外送平台蓬勃發展，電玩遊戲消費擴增(上市櫃業者營收增 14.60%)，且股市交易活絡，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增 53.96%，加上自然人比重提高，帶動證券交易手續費大幅增加。併計各項並剔除來台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後，第 2 季國人在國內消費仍成長 1.23%(Q1：1.79%)。
- (D) 併計國人在國內及國外之消費，第 2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4.98%(Q1：-1.55%)，為歷年跌幅最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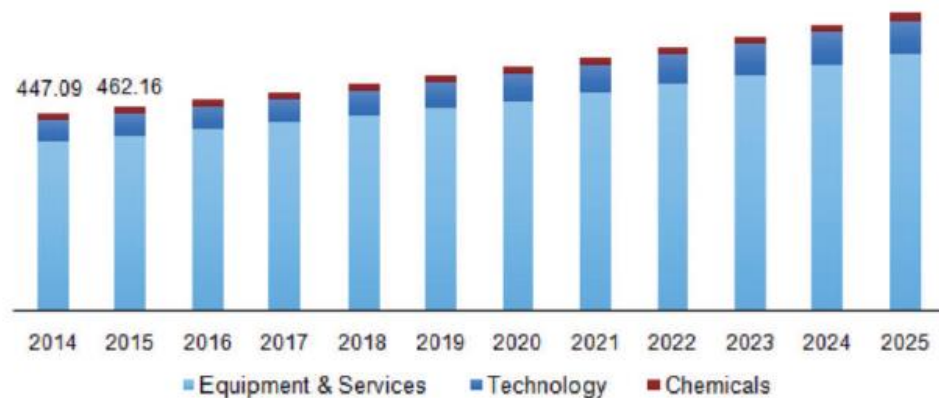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水是永續發展的核心，並且對社會經濟發展、健康的生態系統和人類生存本身非常關鍵，對於減少全球疾病負擔、增進人民健康、福利和人口生產也都至關重要，同時，水資源是氣候系統及人類社會與環境間的關鍵環節，亦是氣候變遷調適的核心。

水資源是有限且不可替代的資源，是人類福祉的基礎，唯有管理得當，水才是可再生使用的。如今，超過 17 十億人生活在河流流域，其中水資源的使用超過自然補給，帶來了水源的消耗，直到 2025 年，這一趨勢將會造成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生活在缺水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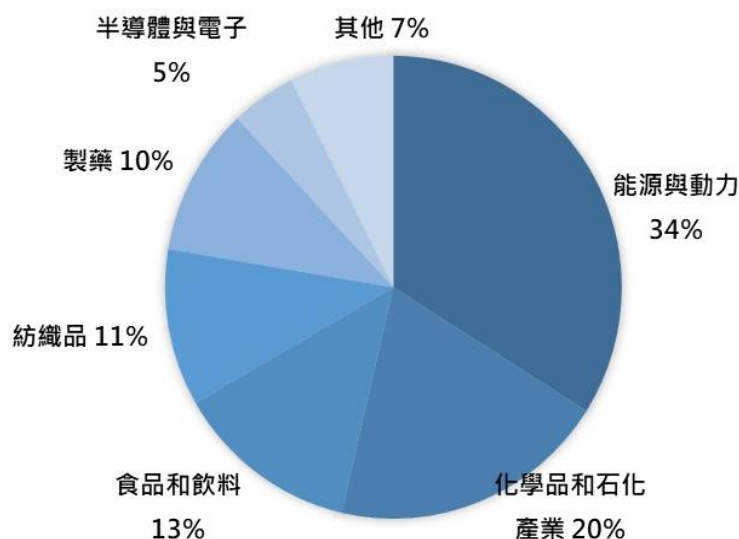
全球水處理市場近年蓬勃發展，依據 Hexa 研究機構發布的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 4,621.6 億美元，2016 年全球水和廢水處理市場規模為 4,781.5 億美元，至 2025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維持成長的趨勢，北美、南美、西歐、亞太及其他等五大區域中，亞太地區需求最高。

2014-2025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收入



資料來源：Hexa Research

先進國家新法規的訂定日趨嚴格，將推動各領域的廢水處理技術持續精進，而零液體排放廢水處理技術對於成分較複雜較難處理的廢水處理成效佳，目前產業應用占比最大者為能源與動力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34%；其次為石化與化學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20%；食品與飲料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3%；紡織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1%；製藥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10%；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5%；其他產業占其總體市場 7%。全球零液體排放應用市場規模分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MARKETS & MARKETS

水資源所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不僅只於民眾平日對於居家用水的瞭解，水資源牽涉的領域遍及我們生活中每個面向，包含農業、工業與能源、居家用水、城市發展等，而水處理產業範疇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廣義而言包含公共、工業、農業等用水處理供應以及相關設備、服務、飲用水、包裝水等，狹義而言是指為了將合適的水送到使用者手中所牽涉的器材與設備生產、工程及服務等，而依其應用區塊而言，則可分為自來水、生活污水處理及產業用水等三大區塊，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屬於產業用水處理應用市場。



資料來源：IEK 產業情報網

以產業市場來看，工業用水約占總用水量 20~30%，並在各種行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從天然資源之採集如頁岩油(氣)、採礦，到電子、製藥之超純水應用及工廠廢水排放等。而工業用水相關之資本支出在 2011 年估計為 150 億美元，預期在 2020 年將到達 500 億美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廢水排放之水處理技術如逆滲透及膜材應用將是近年發展相對快速的領域。超過濾及微過濾市場在 2013 至 2020 年預期以 14~15%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特別是在亞太市場成長可看出其重要性，其主要原因是歐美市場趨於成熟，而亞太地區則隨經濟成長而衍生大量水處理需求，且中國與印度兩大國國家政策對水處理產業給予高度支持，因此帶動亞太地區的水處理市場發展，預估成長趨勢將持續至 2020 年。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7.86	59.35	67.23	53.80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4	40.65	32.77	4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57.75	169.22	224.36	19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86%、59.35%、67.23%及 53.8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14%、40.65%、32.77%及 46.20%，106~108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底由於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償還部份長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0.65%；108 年底由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於 108 年 2 月收足股款 195,000 仟元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2.77%；109 年第二季底係隨(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新建廠房持續投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增加而資產總額隨之上升，惟短期及長期借款亦較去年底增加，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 68.42%大於資產總額增幅 19.44%之情形下，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0%。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75%、169.22%、224.36%及 197.45%。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當年度受惠於半導體、電子等主要客戶持續擴廠，營收及獲利均成長而挹注股東權益，使該比率上升至 169.22%；108 年底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 6,500 仟股，使得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 4.31%，致該比率提升至 224.36%；109 年第二季底主係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建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64%，在長期資金僅增幅了 11.13%相對較小之情況下，使得該比率下降至 197.45%。綜上所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407,760	496,608	500,498	257,342
營業毛利	169,537	221,377	218,914	100,348
營業損益	22,874	77,648	53,165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	6,134	(1,307)	1,077
稅前淨利	21,381	83,782	51,858	19,474
本期淨利	14,200	61,996	40,460	16,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5	62,421	10,818	(5,982)
每股盈餘	0.40	1.76	1.00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07,760 仟元、496,608 仟元、500,498 仟元及 257,342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79%、0.78%及 16.67%。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88,848 仟元，增幅達 21.79%，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電子等主要客戶持續擴廠及提高產能計畫，帶動大型過濾設備訂單出貨暢旺，加上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地區持續擴增頁岩油開採數量，亦帶動該公司液體過濾耗材出貨量，加以大陸環保政策趨嚴，政府加大力道落實限汙排放、提高廢水回收等多項環評標準，以及主要客戶陸續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需求提升，使得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產業客戶對未來景氣看法偏向保守，對於過濾耗材備貨需求僅維持庫存水準，因此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與 107 年度相當，僅微幅成長 0.78%；109 年截至第二季除了既有客戶持續下單採購濾心、濾袋等過濾耗材之外，受惠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電子業分散產能擴廠需求，使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因此該公司取得較多濾水設備訂單，使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7%。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537 仟元、221,377 仟元、218,914 仟元及 100,34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58%、44.58%、43.74%及 38.99%，營業毛利成長率則分別為 30.58%、(1.11%)及 3.18%。由於該公司銷售產品中除濾心主要為標準規格品外，濾殼則多係依據客戶所指定規格要求而客製化之產品，因高低階濾心及濾殼產品毛利率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受其當年度所銷售濾心及濾殼比重與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107 年度因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完善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過濾膜材研發，領先業界成立國內首間先進過濾科學實驗室服務，強化過濾產品及薄膜材料研發升級，並推出 TFT-LCD 高階製程、無菌空氣等高端過濾新產品，因此貢獻銷售，亦帶動整體毛利率從 41.58%提升至 44.58%；108 年度受到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毛利

率較低之濾水設備出貨率提升，使整體毛利率由 44.58% 微幅下滑至 43.74%；109 年截至第二季儘管受惠主要客戶加大投入資本支出，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惟因濾水設備之毛利率相較濾水耗材為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至 38.9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2,874 仟元、77,648 仟元、53,165 仟元及 18,397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239.46%、(31.53%)及 21.12%，主係隨營收增減而有所變動，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61%、15.64%、10.62%及 7.15%。其營業費用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及其他管理、推銷及研發之相關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5.97%、28.94%、33.12%及 31.85%，107 年度受惠於濾水耗材訂單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上升，在營業費用相當下，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下滑，致營業利益率上升；108 年因該公司至越南建置新廠，使其管理費用大幅增加，主係來自增聘營運銷售高階主管及越南建廠人員等薪資費用，致整體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在營業費用無太大變動之下，致其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0.75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4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1200%及 0.22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73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C)風險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44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9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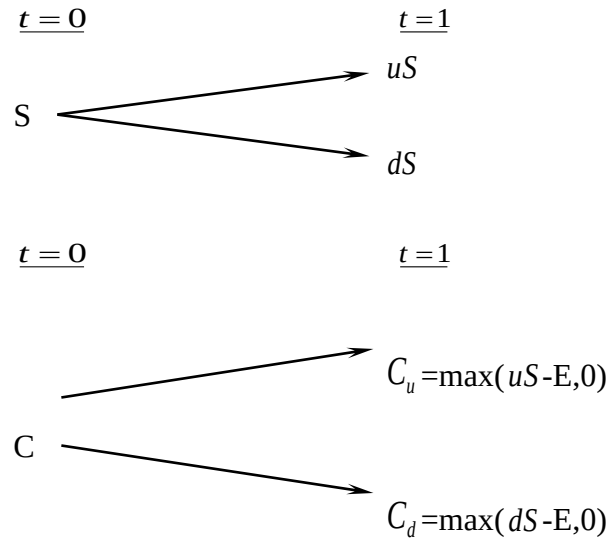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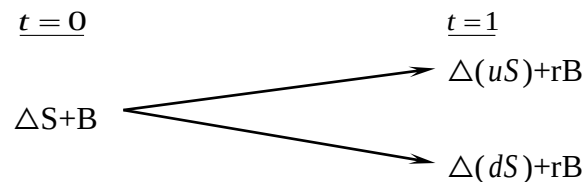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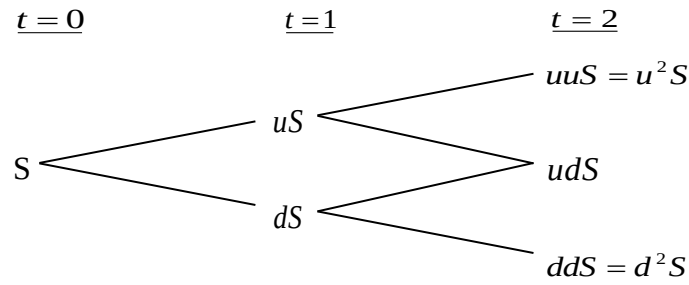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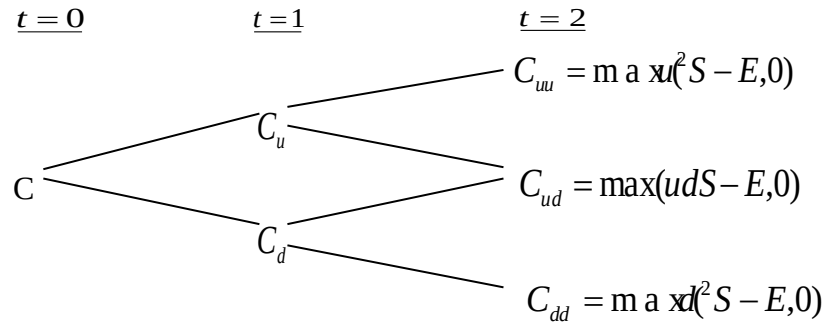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

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3	
基準價格	36.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36.4 元。
轉換價格	38.2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8.2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5.57%	樣本期間-(108/11/4-109/11/3)，樣本數-228 1. 採 109/1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73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4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1200%及 0.22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73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44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44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7.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44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444\%)^3=94,67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4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6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79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670	96.17%
轉換權價值	3,790	3.8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8,440	100%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8,440 元，以 109 年 11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7,70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7,702 \times 0.9 = 87,93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兆全



(限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李 新 仁



(限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一路 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玲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03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十九)。

旭然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旭然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辨識產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收入。此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2,520 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林一帆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922	18	\$	166,64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77	-		2,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5,141	12		92,6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3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	-		4,133	-
130X	存貨	六(三)		178,341	17		155,672	15
1410	預付款項			11,764	1		16,0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057	3		56,07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676	51		493,462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72,977	44		485,438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992	1		4,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082	1		9,0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6,096	3		22,2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823	49		521,689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73,499	100	\$	1,015,151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9,000	13	\$ 135,7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41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0,279	3	18,4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813	3	29,5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30	1	1,8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七及八	15,588	2	22,9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821	22	208,37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二)、 七及八	163,232	15	178,38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116	1	3,9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168	3	37,03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516	19	219,389	22
2XXX	負債總計		436,337	41	427,759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2,280	33	352,28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5,391	15	165,36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835	4	43,4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2	7	31,48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6)	-	(5,146)	-
3XXX	權益總計		637,162	59	587,392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73,499	100	\$ 1,015,1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96,608	100	\$	407,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	(	275,231)	(55)	(	238,223)	(58)
5900 營業毛利			221,377	45		169,537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7,057)	(11)	(	53,038)	(13)
6200 管理費用		(	67,741)	(14)	(	70,81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244)	(4)	(	22,8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87)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729)	(29)	(	146,663)	(36)
6900 營業利益			77,648	16		22,8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204	2		10,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24	-	(	8,6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320)	(1)	(	3,6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674)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4	1	(	1,493)	-
7900 稅前淨利			83,782	17		21,3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786)	(4)	(	7,181)	(2)
8200 本期淨利		\$	61,996	13	\$	14,20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10)	-	\$	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5	-	(	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0	-	(	10,8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5	-	(\$	10,6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21	13	\$	3,51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96	13	\$	14,20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421	13	\$	3,51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280	\$ 165,070	\$ 42,148	\$ 31,055	\$ 5,716	\$ 596,269		
本期淨利	-	-	-	14,200	-	14,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	(10,862)	(1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77	(10,862)	3,51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	(1,267)	-	-		
現金股利	-	-	-	(12,682)	-	(12,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	-	-	-	2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280	\$ 165,360	\$ 43,415	\$ 31,483	\$ 5,146	\$ 587,3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280	\$ 165,360	\$ 43,415	\$ 31,483	\$ 5,146	\$ 587,392		
本期合併淨利	-	-	-	61,996	-	6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5)	1,870	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1	1,870	62,4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	(1,420)	-	-		
現金股利	-	-	-	(12,682)	-	(12,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280	\$ 165,391	\$ 44,835	\$ 77,932	\$ 3,276	\$ 637,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782	\$ 21,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26,358	25,3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三)	1,761	1,482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七)	141	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6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7 (	78)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二)(三)	-	7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81) (	9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320	3,6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1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89)	380
應收帳款	(	33,208)	5,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239)	-
其他應收款	(	3,197) (	3,029)
存貨	(	22,669) (	3,113)
預付款項		4,267	4,112
其他流動資產	(	936)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39	-
應付帳款		11,867 (	15,641)
其他應付款		7,336	545
其他流動負債		61 (	1,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779)	2,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37	41,194
利息收現數		1,882	962
利息支付數	(	4,320) (	3,648)
所得稅支付數	(	7,625) (	6,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74	3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54	8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七)	(6,222) (	5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852) (	2,1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	1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七)	(22,983)	9,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2)	44,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69,400	35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66,100) (	306,3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458) (	20,9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682)	1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840)	33,104
匯率影響數		2,467 (	9,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79	1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43	15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922	\$ 166,643

這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4 年 11 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07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控股	100%	100%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D&3J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貿易	100%	100%	
KAC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HAC)	一般貿易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認證費，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

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8,3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6	\$ 271
活期存款	192,596	148,092
定期存款	-	18,280
合計	<u>\$ 192,922</u>	<u>\$ 166,6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供質押及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77	\$ 2,288
應收帳款	\$ 127,796	\$ 94,718
減：備抵損失	(2,655)	(2,098)
	\$ 125,141	\$ 92,620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77	\$ 2,28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05,898	\$ 74,643
91-180天	18,745	17,753
181天以上	3,153	2,322
	\$ 127,796	\$ 94,71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141 及\$92,62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689	(\$ 19,130)	\$ 88,559
在製品	27,888	(4,231)	23,657
製成品	79,401	(22,202)	57,199
商品存貨	15,883	(6,957)	8,926
合計	\$ 230,861	(\$ 52,520)	\$ 178,341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349	(\$ 16,812)	\$ 71,537
在製品	34,588	(5,861)	28,727
製成品	72,747	(22,101)	50,646
商品存貨	11,858	(7,096)	4,762
合計	\$ 207,542	(\$ 51,870)	\$ 155,67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277	\$ 235,901
存貨跌價損失	790	2,782
存貨盤虧	1	120
出售下腳收入	(837)	(580)
	<u>\$ 275,231</u>	<u>\$ 238,223</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份額	(674)	-
其他權益變動	10	-
12月31日	<u>\$ 676</u>	<u>\$ -</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676</u>	<u>\$ -</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39	\$ -
流動負債	(5,659)	-
淨資產總額	<u>\$ 1,380</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76</u>	<u>\$ -</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76</u>	<u>\$ -</u>

綜合損益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9,01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7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4)	\$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Filtrafine Japan Inc.，且於民國 107 年 2 月投資日幣 4,900 仟元取得其 49%股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8,853	\$ 175,205	\$ 95,795	\$ 673,533
累計折舊	-	(61,398)	(88,749)	(37,948)	(188,095)
	<u>\$ 93,680</u>	<u>\$ 247,455</u>	<u>\$ 86,456</u>	<u>\$ 57,847</u>	<u>\$ 485,438</u>
107年					
1月1日	\$ 93,680	\$ 247,455	\$ 86,456	\$ 57,847	\$ 485,438
增添	-	-	563	1,623	2,186
處分	-	-	-	(17)	(17)
重分類(註)	-	-	8,540	4,344	12,884
折舊費用	-	(7,999)	(10,466)	(7,893)	(26,358)
淨兌換差額	-	(697)	(387)	(72)	(1,156)
12月31日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472,9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307,285	\$ 183,123	\$ 101,058	\$ 685,146
累計折舊	-	(68,526)	(98,417)	(45,226)	(212,169)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472,97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6,955	\$ 143,846	\$ 86,510	\$ 630,991
累計折舊	-	(53,939)	(80,650)	(32,630)	(167,219)
	<u>\$ 93,680</u>	<u>\$ 253,016</u>	<u>\$ 63,196</u>	<u>\$ 53,880</u>	<u>\$ 463,772</u>
106年					
1月1日	\$ 93,680	\$ 253,016	\$ 63,196	\$ 53,880	\$ 463,772
增添	-	3,000	35,613	11,040	49,653
處分	-	-	(1,447)	(29)	(1,476)
重分類	-	-	(426)	426	-
折舊費用	-	(7,934)	(10,099)	(7,340)	(25,373)
淨兌換差額	-	(627)	(381)	(130)	(1,138)
12月31日	<u>\$ 93,680</u>	<u>\$ 247,455</u>	<u>\$ 86,456</u>	<u>\$ 57,847</u>	<u>\$ 485,43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308,853	\$ 175,205	\$ 95,795	\$ 673,533
累計折舊	-	(61,398)	(88,749)	(37,948)	(188,095)
	<u>\$ 93,680</u>	<u>\$ 247,455</u>	<u>\$ 86,456</u>	<u>\$ 57,847</u>	<u>\$ 485,43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235	\$ 265	\$ 4,950	\$ 8,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54)	-	(2,189)	(3,543)
	<u>\$ 1,881</u>	<u>\$ 265</u>	<u>\$ 2,761</u>	<u>\$ 4,907</u>
107年				
1月1日	\$ 1,881	\$ 265	\$ 2,761	\$ 4,907
增添	717	-	135	852
攤銷費用	(719)	-	(1,042)	(1,761)
淨兌換差額	-	9	(15)	(6)
12月31日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952	\$ 274	\$ 5,011	\$ 9,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73)	-	(3,172)	(5,245)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35	\$ 288	\$ 2,869	\$ 6,3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5)	-	(1,346)	(2,071)
	<u>\$ 2,510</u>	<u>\$ 288</u>	<u>\$ 1,523</u>	<u>\$ 4,321</u>
106年				
1月1日	\$ 2,510	\$ 288	\$ 1,523	\$ 4,321
增添	-	-	2,117	2,117
攤銷費用	(629)	-	(853)	(1,482)
淨兌換差額	-	(23)	(26)	(49)
12月31日	<u>\$ 1,881</u>	<u>\$ 265</u>	<u>\$ 2,761</u>	<u>\$ 4,90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5	\$ 265	\$ 4,950	\$ 8,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54)	-	(2,189)	(3,543)
	<u>\$ 1,881</u>	<u>\$ 265</u>	<u>\$ 2,761</u>	<u>\$ 4,907</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85	\$ 1,110
管理費用	442	38
研究發展費用	334	334
	<u>\$ 1,761</u>	<u>\$ 1,482</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3J	<u>\$ 274</u>	<u>\$ 26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590	\$ 16,470
預付投資款	22,983	-
長期預付租金	4,879	5,129
存出保證金	644	659
	<u>\$ 36,096</u>	<u>\$ 22,258</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2 月於江蘇昆山市與國土資源局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為 50 年，於合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1及\$14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2,242及\$2,181，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總投資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美金 741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9,000</u>	1.20%-1.40%	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5,700</u>	1.00%-1.40%	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9,726	\$ 16,001
暫估應付帳款	553	2,411
	<u>\$ 30,279</u>	<u>\$ 18,412</u>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003	\$ 16,641
應付董監酬勞	2,424	587
應付員工酬勞	2,424	587
應付勞務費	2,018	1,933
應付設備款	76	108
其他	10,868	9,653
	<u>\$ 36,813</u>	<u>\$ 29,509</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1,0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4,873	21,180
其他	715	654
	<u>\$ 15,588</u>	<u>\$ 22,90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民國120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163,29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4,8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873)
				<u>\$ 163,2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7年2月1日至民國107年1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 365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11月24日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8,95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民國120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171,52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8,7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180)
				<u>\$ 178,383</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04)	(\$ 16,11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利息費用	(81)	-	(81)
	(16,194)	-	(16,1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經驗調整	(1,890)	-	(1,890)
	(1,910)	-	(1,910)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167)	\$ -	(\$ 16,167)
利息費用	(159)	-	(159)
	(16,326)	-	(16,32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	-	(168)
經驗調整	418	-	418
	213	-	21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75%</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06</u>)	<u>\$ 212</u>	<u>\$ 206</u>	(\$ <u>202</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68</u>)	<u>\$ 173</u>	<u>\$ 169</u>	(\$ <u>16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444
5年以上		8,037
	\$	<u>18,481</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4 及\$5,672。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04	\$ 16,113
其他	8,064	20,924
	<u>\$ 26,168</u>	<u>\$ 37,037</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數)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7月11日	450,000	6年	員工服務屆滿一年可既得25% 員工服務屆滿二年可既得50% 員工服務屆滿三年可既得75% 員工服務屆滿四年可既得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48,0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8,000	-

		106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98,500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20 元及 31.0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58,000	\$ 30	406,000	\$ 3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年 7月11日	\$24.69	\$ 30	33.88%	4.25	0.00%	1.18%	\$ 5.498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31	\$ 290

(十六)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2,280，

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2,158	\$ 4	\$ 165,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31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197)	197	-
12月31日	<u>\$ 163,198</u>	<u>\$ 1,992</u>	<u>\$ 201</u>	<u>\$ 165,391</u>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1,868	\$ 4	\$ 165,0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	-	290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	-
12月31日	<u>\$ 163,198</u>	<u>\$ 2,158</u>	<u>\$ 4</u>	<u>\$ 165,360</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		\$ 1,267	
現金股利	12,682	\$ 0.36	12,682	\$ 0.36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現金股利	52,160	\$ 1.2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4,411	\$ -
	107年度	106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72	\$ -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981	\$ 962
其他	6,223	9,848
	\$ 8,204	\$ 10,81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	\$ 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33	(8,435)
其他	(392)	(298)
合計	\$ 2,924	(\$ 8,65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20	\$ 3,648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5,869	\$ 129,198
折舊費用	26,358	25,3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61	1,48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21,995	\$ 106,140
勞健保費用	8,299	7,713
退休金費用	6,035	5,831
其他用人費用	9,540	9,514
合計	\$ 145,869	\$ 129,19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4 及\$5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4 及\$5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7 年度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58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67	\$ 4,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0)	1,611
當期所得總額	17,170	5,7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36	1,4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82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786	\$ 7,18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2	(\$ 36)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83	-
	\$ 465	(\$ 3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06	\$ 5,511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403)	51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0)	1,611
稅率改變之影響	(8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41
所得稅費用	\$ 21,786	\$ 7,181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82	\$ 170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	1,228	-	6,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4	(80)	-	684
退休金	2,800	410	465	3,675
兌換損失	197	(197)	-	-
合計	<u>\$ 9,086</u>	<u>\$ 1,531</u>	<u>\$ 465</u>	<u>\$ 11,0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69)	(\$ 5,857)	\$ -	(\$ 9,826)
兌換利益	-	(290)	-	(290)
合計	<u>(\$ 3,969)</u>	<u>(\$ 6,147)</u>	<u>\$ -</u>	<u>(\$ 10,11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39	\$ 43	\$ -	\$ 2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7	146	-	5,0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3	(129)	-	764
退休金	2,809	27	(36)	2,800
兌換損失	160	37	-	197
合計	<u>\$ 8,998</u>	<u>\$ 124</u>	<u>(\$ 36)</u>	<u>\$ 9,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78)	(\$ 1,591)	\$ -	(\$ 3,96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996	35,228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7	
—員工分紅	-	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996	35,316	\$ 1.76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00	35,228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	
—員工分紅	-	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00	35,260	\$ 0.4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6	\$ 49,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4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	4,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	(108)
本期支付現金	\$ 6,222	\$ 54,26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0	\$ 199,563	\$ 335,263
舉借借款	269,400	-	269,400
償還借款	(266,100)	(21,458)	(287,558)
107年12月31日	<u>\$ 139,000</u>	<u>\$ 178,105</u>	<u>\$ 317,1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玲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007	\$ -
其他關係人	10	-
	<u>\$ 9,017</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229	\$ -
其他關係人	10	-
	<u>\$ 4,239</u>	<u>\$ -</u>

3.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40,000</u>	<u>\$ 698,64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9,779</u>	<u>\$ 14,7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58	\$ 52,080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	659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7,697	212,553	"
機器設備	27,968	30,458	長期借款
	<u>\$ 358,347</u>	<u>\$ 389,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合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為\$34,1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四)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此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總投資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已全數匯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增資 Filtrafine Pte. Ltd (FPT)美金 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在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得於適當時機分次進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與投資設立達膜股份有限公司，擬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內，得分次進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922	\$ 166,643
應收票據	4,177	2,288
應收帳款	125,141	92,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9	-
其他應收款	1,035	4,1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	65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358	52,080
	<u>\$ 356,516</u>	<u>\$ 318,4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000	\$ 135,700
應付帳款	30,279	18,412
其他應付款	36,813	29,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105	199,563
	<u>\$ 384,197</u>	<u>\$ 383,18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1	30.72	\$ 96,783
美金：人民幣	529	6.87	3,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2	30.72	64,563
人民幣：新台幣	2,547	4.47	11,39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9	29.76	\$ 81,513
美金：人民幣	637	6.51	18,9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7	29.76	11,51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68	\$ -
美金：人民幣	1.00%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64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15	\$ -	
美金：人民幣	1.00%	1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115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33 及 (\$8,43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781 及 \$1,996。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

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560	\$ 103,413	\$ 131,973
備抵損失	\$ 760	\$ 1,895	\$ 2,655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_IAS 39	\$ 2,098	\$ 2,1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2,098	2,181
減損損失提列	687	-
匯率影響數	(69)	-
其他	(61)	61
12月31日	\$ 2,655	\$ 2,242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1,000	\$ 218,000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9,820	\$ -
應付帳款	30,279	-
其他應付款	36,8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41	173,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6,591	\$ -
應付帳款	18,412	-
其他應付款	29,5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15	190,544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0,455
群組2	60,839
	<u>\$ 81,294</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0,950
91-180天	350
181-275天	26
	<u>\$ 11,326</u>

(5)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
1月1日	\$ 3,577
減損損失提列	714
匯率影響數	(12)
12月31日	<u>\$ 4,279</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4,411	\$ -	\$ 4,411
其他流動負債	"	15,588	19,999	(4,411)
		<u>\$ 19,999</u>	<u>\$ 19,999</u>	<u>\$ -</u>

註：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05,629	\$ 96,240	\$ 94,739	\$ -	\$ 496,608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65,713	144,264	-	8,875	218,852
部門收入	<u>\$ 371,342</u>	<u>\$ 240,504</u>	<u>\$ 94,739</u>	<u>\$ 8,875</u>	<u>\$ 715,460</u>
部門損益	<u>\$ 46,088</u>	<u>\$ 28,277</u>	<u>\$ 2,810</u>	<u>\$ 473</u>	<u>\$ 77,648</u>

民國 106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61,669	\$ 73,650	\$ 72,441	\$ -	\$ 407,760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49,157	126,923	-	8,649	184,729
部門收入	<u>\$ 310,826</u>	<u>\$ 200,573</u>	<u>\$ 72,441</u>	<u>\$ 8,649</u>	<u>\$ 592,489</u>
部門損益	<u>\$ 27,570</u>	<u>\$ 17,758</u>	<u>(\$ 2,992)</u>	<u>\$ 743</u>	<u>\$ 43,079</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7,648	\$ 43,079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20,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4	(1,493)
稅前淨(損)利	<u>\$ 83,782</u>	<u>\$ 21,38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純水、廢水處理設備及過濾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濾心	\$ 317,812	\$ 260,879
濾殼	127,400	105,601
濾袋	21,409	16,572
其他	29,987	24,708
合計	<u>\$ 496,608</u>	<u>\$ 407,76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305,629	\$ 430,226	\$ 261,669	\$ 443,916
亞洲	93,416	81,355	73,650	67,133
美洲	94,739	566	72,441	631
其他	2,824	274	-	265
合計	<u>\$ 496,608</u>	<u>\$ 512,421</u>	<u>\$ 407,760</u>	<u>\$ 511,94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銷貨	應收期間	
本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 98,227	60.72%	90天	60天	-78.68%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98,227)	-75.00%	90天	60天	79.44%

註1：進貨付款條件為30至9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註2：係各關聯公司之經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係	(註2)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1	銷貨收入	\$ 62,258	12.54%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1	應收帳款	23,437	2.18%
1	D&J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2	2	銷貨收入	6,052	1.22%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2	銷貨收入	98,227	19.78%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2	應收帳款	20,428	1.90%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遼澤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46,055	9.27%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遼澤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15,175	1.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估計 值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D&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國西雅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49,028	\$ 21,059	\$ 23,676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8,200	8,200	351,900	100%	1,865	(348)	(348)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34,474	5,750	4,215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有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8,939	(75)	(75)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	98	49%	676	1,376	67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列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列各被投資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轉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行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昆山全光浦淨化設備材料有限公司	過濾及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 163,000	\$ 16,977	100%	\$ 16,977	\$ 169,782	\$ 47,746	
逸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	12,487	9,199	100%	9,199	23,652	16,96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5,487	\$	382,297
本公司	\$	175,487	\$	382,2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A31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 若屬零併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六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一路 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玲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45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二十)。

旭然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旭然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辨識產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收入。此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及六(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5,036 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旭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175,9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734)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16%)。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451	25	\$	192,92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783	-		4,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913	10		125,14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0	-		4,2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0	-		1,035	-
130X	存貨	六(三)		181,971	16		178,341	17
1410	預付款項			14,413	1		11,7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63	1		31,0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34	53		548,676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824	-		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2,615	38		472,97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394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58	-		3,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580	1		11,0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1,928	3		36,0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499	47		524,823	49
1XXX	資產總計		\$	1,181,133	100	\$	1,073,499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22,000	2	\$	13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17	-		4,4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6,671	2		30,2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858	3		36,8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0	1		10,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35,806	3		15,5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483	11		236,82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21,369	19		163,23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342	1		10,1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25,778	2		26,16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519	22		199,516	19	
2XXX	負債總計			387,002	33		436,337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80	36		352,280	33	
3140	預收股本			140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98,562	25		165,391	1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35	4		44,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291	5		77,93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2,453)	(	3)	(	3,27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4,131	67		637,162	59	
3XXX	權益總計			794,131	67		637,162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1,133	100	\$	1,073,4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00,498	100	\$	496,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 (二十五)	(	281,584)	(57)	(	275,231)	(55)
5900 營業毛利			218,914	43		221,377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4,686)	(13)	(	57,057)	(11)
6200 管理費用		(	81,097)	(16)	(	67,74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75)	(4)	(	18,2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91)	-	(	6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5,749)	(33)	(	143,729)	(29)
6900 營業利益			53,165	10		77,64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557	1		8,2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098)	-		2,9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924)	(1)	(	4,3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8	-	(	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07)	-		6,134	1
7900 稅前淨利			51,858	10		83,7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398)	(2)	(	21,786)	(4)
8200 本期淨利		\$	40,460	8	\$	61,99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81)	-	(\$	1,9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16	-		4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9,177)	(6)		1,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42)	(6)	\$	4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8	2	\$	62,42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60	8	\$	61,99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18	2	\$	62,42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0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0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保留之權益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吳玲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翁桐林

~13~

六(十九)	\$ 352,280	\$ -	\$ 165,360	\$ 43,415	\$ -	\$ 31,483	(\$ 5,146)	\$ 587,392
	-	-	-	-	-	61,996	-	61,996
	-	-	-	-	-	(1,445)	1,870	425
	-	-	-	-	-	60,551	1,870	62,421
六(十六)	-	-	-	1,420	-	(1,420)	-	-
	-	-	-	-	-	(12,682)	-	(12,682)
	-	-	31	-	-	-	-	31
	\$ 352,280	\$ -	\$ 165,391	\$ 44,835	\$ -	\$ 77,932	(\$ 3,276)	\$ 637,162
六(十九)	\$ 352,280	\$ -	\$ 165,391	\$ 44,835	\$ -	\$ 77,932	(\$ 3,276)	\$ 637,162
	-	-	-	-	-	40,460	-	40,460
	-	-	-	-	-	(465)	(29,177)	(29,642)
	-	-	-	-	-	39,995	(29,177)	10,818
六(十七)	-	-	-	6,200	-	(6,200)	-	-
	-	-	-	-	3,276	(3,276)	-	-
	-	-	-	-	-	(52,160)	-	(52,160)
	65,000	-	129,500	-	-	-	-	194,500
	-	-	3,391	-	-	-	-	3,391
	-	140	280	-	-	-	-	420
	\$ 417,280	\$ 140	\$ 298,562	\$ 51,035	\$ 3,276	\$ 56,291	(\$ 32,453)	\$ 794,131



會計主管：胡維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58	\$ 83,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四) 32,123	26,3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四) 1,732	1,761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八) -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1,158)	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9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1	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1)	(1,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924	4,3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3,391	31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4 (1,889)	(1,889)
應收帳款	2,237 (33,208)	(33,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29 (4,239)	(4,239)
其他應收款	(1,194)	3,197
存貨	(3,630)	(22,669)
預付款項	(2,649)	4,267
其他流動資產	(1,764)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94)	3,339
應付帳款	(3,608)	11,867
其他應付款	(150)	7,336
其他流動負債	(22)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1)	(12,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67	70,137
利息收現數	990	1,882
利息支付數	(3,924)	(4,320)
所得稅支付數	(13,211)	(7,625)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72	60,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58	25,9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六(五)(二十八) (29,668)	(6,2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945)	(8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8)	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98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1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88)	(5,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156	269,4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9,156)	(266,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7,45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078)	(21,4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173)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4,5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2,160)	(1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964	(30,840)
匯率影響數	(25,119)	2,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529	26,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922	166,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451	\$ 192,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總經理：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4 年 11 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3,088，並調增租賃負債\$8,209，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4,87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99。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區間利率為1.45%-5.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控股	100%	100%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D&3J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貿易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KAC	宥美科技有限公 司(HAC)	一般 貿易	100%	100%	
FPT	(VIETNAM)FILTRA FINE COMPANY LIMITED	過濾 產品 製造	1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出。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認證費，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三)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

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1,9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326
活期存款	297,218	192,596
	<u>\$ 297,451</u>	<u>\$ 192,9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供質押及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83	\$ 4,177
應收帳款	\$ 124,870	\$ 127,796
減：備抵損失	(2,957)	(2,655)
	<u>\$ 121,913</u>	<u>\$ 125,14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	\$ 3,783	\$ -	\$ 4,177
90天內	109,218	-	105,898	-
91-180天	13,341	-	18,745	-
181天以上	2,311	-	3,153	-
	<u>\$ 124,870</u>	<u>\$ 3,783</u>	<u>\$ 127,796</u>	<u>\$ 4,1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908。
3. 本集團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696 及\$129,318。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3,626	(\$ 18,167)	\$ 75,459
在製品	44,927	(6,331)	38,596
製成品	84,496	(22,884)	61,612
商品存貨	13,958	(7,654)	6,304
合計	<u>\$ 237,007</u>	<u>(\$ 55,036)</u>	<u>\$ 181,97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689	(\$ 19,130)	\$ 88,559
在製品	27,888	(4,231)	23,657
製成品	79,401	(22,202)	57,199
商品存貨	15,883	(6,957)	8,926
合計	<u>\$ 230,861</u>	<u>(\$ 52,520)</u>	<u>\$ 178,3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646	\$ 275,277
存貨跌價損失	3,684	790
存貨盤虧	-	1
出售下腳收入	(746)	(837)
	<u>\$ 281,584</u>	<u>\$ 275,231</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76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8	(674)
其他權益變動	(10)	10
12月31日	<u>\$ 1,824</u>	<u>\$ 676</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1,824</u>	<u>\$ 67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 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11	\$ 7,039
流動負債	(790)	(5,659)
淨資產總額	\$ 3,721	\$ 1,38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24	\$ 67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24	\$ 676

綜合損益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7,502	\$ 9,0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67	(1,376)
其他綜合損益	(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6	(\$ 1,37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FILTRAFINE JAPAN INC.，且於民國 107 年 2 月投資日幣 4,900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7,285	\$ 183,123	\$ 101,058	\$ -	\$ 685,146
累計折舊	-	(68,526)	(98,417)	(45,226)	-	(212,169)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u>	<u>\$ 472,977</u>
108年						
1月1日	\$ 93,680	\$ 238,759	\$ 84,706	\$ 55,832	\$ -	\$ 472,977
增添	-	-	1,465	2,074	2,586	6,125
處分	-	-	-	(19)	-	(19)
重分類(註)	-	-	191	-	-	191
折舊費用	-	(7,938)	(9,418)	(7,352)	-	(24,708)
淨兌換差額	-	(1,133)	(646)	(172)	-	(1,951)
12月31日	<u>\$ 93,680</u>	<u>\$ 229,688</u>	<u>\$ 76,298</u>	<u>\$ 50,363</u>	<u>\$ 2,586</u>	<u>\$ 452,61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304,453	\$ 182,445	\$ 101,990	\$ 2,586	\$ 685,154
累計折舊	-	(74,765)	(106,147)	(51,627)	-	(232,539)
	<u>\$ 93,680</u>	<u>\$ 229,688</u>	<u>\$ 76,298</u>	<u>\$ 50,363</u>	<u>\$ 2,586</u>	<u>\$ 452,6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8,853	\$ 175,205	\$ 95,795	\$ 673,533
累計折舊	-	(61,398)	(88,749)	(37,948)	(188,095)
	<u>\$ 93,680</u>	<u>\$ 247,455</u>	<u>\$ 86,456</u>	<u>\$ 57,847</u>	<u>\$ 485,438</u>
107年					
1月1日	\$ 93,680	\$ 247,455	\$ 86,456	\$ 57,847	\$ 485,438
增添	-	-	563	1,623	2,186
處分	-	-	-	(17)	(17)
重分類	-	-	8,540	4,344	12,884
折舊費用	-	(7,999)	(10,466)	(7,893)	(26,358)
淨兌換差額	-	(697)	(387)	(72)	(1,156)
12月31日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472,9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307,285	\$ 183,123	\$ 101,058	\$ 685,146
累計折舊	-	(68,526)	(98,417)	(45,226)	(212,169)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472,977</u>

1. 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4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0,023	\$ 1,065
房屋	1,732	5,136
運輸設備	639	1,214
	<u>\$ 52,394</u>	<u>\$ 7,415</u>

3.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54,388(其中52,098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5.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571(其中29,115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952	\$ 274	\$ 5,011	\$ 9,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73)	-	(3,172)	(5,245)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108年				
1月1日	\$ 1,879	\$ 274	\$ 1,839	\$ 3,992
增添	766	-	1,179	1,945
攤銷費用	(748)	-	(984)	(1,732)
淨兌換差額	(102)	(7)	62	(47)
12月31日	<u>\$ 1,795</u>	<u>\$ 267</u>	<u>\$ 2,096</u>	<u>\$ 4,15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614	\$ 267	\$ 6,122	\$ 11,0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19)	-	(4,026)	(6,845)
	<u>\$ 1,795</u>	<u>\$ 267</u>	<u>\$ 2,096</u>	<u>\$ 4,15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235	\$ 265	\$ 4,950	\$ 8,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54)	-	(2,189)	(3,543)
	<u>\$ 1,881</u>	<u>\$ 265</u>	<u>\$ 2,761</u>	<u>\$ 4,907</u>
107年				
1月1日	\$ 1,881	\$ 265	\$ 2,761	\$ 4,907
增添	717	-	135	852
攤銷費用	(719)	-	(1,042)	(1,761)
淨兌換差額	-	9	(15)	(6)
12月31日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952	\$ 274	\$ 5,011	\$ 9,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73)	-	(3,172)	(5,245)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915	\$ 985
推銷費用	19	-
管理費用	580	442
研究發展費用	218	334
	<u>\$ 1,732</u>	<u>\$ 1,761</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D&3J	<u>\$ 267</u>	<u>\$ 274</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0,866	\$ 7,590
預付投資款	-	22,983
長期預付租金	-	4,879
存出保證金	1,062	644
	<u>\$ 31,928</u>	<u>\$ 36,096</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2 月於江蘇昆山市與國土資源局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為 50 年，於合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2,494 及\$2,242，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總投資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出美金 741 仟元，後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出，完成設立程序。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	1.30%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9,000	1.30%	-
	<u>\$ 22,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9,000</u>	1.20%-1.40%	土地、建物及定期存款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5,600	\$ 29,726
暫估應付帳款	1,071	553
	<u>\$ 26,671</u>	<u>\$ 30,27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848	\$ 19,003
應付董監酬勞	1,533	2,424
應付員工酬勞	1,533	2,424
應付勞務費	2,086	2,018
應付設備款	-	76
其他	10,858	10,868
	<u>\$ 36,858</u>	<u>\$ 36,813</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113	\$ 14,873
其他	693	715
	<u>\$ 35,806</u>	<u>\$ 15,588</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物	\$ 151,71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0,84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27,587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3425%	-	66,3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u>\$ 221,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民國120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物	\$ 163,29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4,8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873)
				<u>\$ 163,232</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82)	(\$ 18,10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利息費用	(97)	-	(97)
	(18,201)	-	(18,20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7)	-	(157)
經驗調整	(418)	-	(418)
	(581)	-	(581)
12月31日餘額	(\$ 18,782)	\$ -	(\$ 18,78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利息費用	(81)	-	(81)
	(16,194)	-	(16,1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經驗調整	(1,890)	-	(1,890)
	(1,910)	-	(1,910)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6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2)	\$ 267	\$ 260	(\$ 25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06)	\$ 212	\$ 206	(\$ 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

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9
1-2年		707
2-5年		10,025
5年以上		7,982
	\$	<u>19,423</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8 及\$5,954。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82	\$ 18,104
其他	6,996	8,064
	<u>\$ 25,778</u>	<u>\$ 26,168</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數)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7月11日	450,000	6年	員工服務屆滿一年可既得25% 員工服務屆滿二年可既得50% 員工服務屆滿三年可既得75% 員工服務屆滿四年可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8年1月3日	650,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 30
本期行使認股權	(	14,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44,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8,000	-

		107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48,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8,000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23 元及 32.2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44,000	\$ 30	358,000	\$ 3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履約				每單位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年 7月11日	\$24.69	\$ 30	33.88%	4.25	0.00%	1.18%	\$5.498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8年 1月3日	35.2	30	16.96%	0.09	0.00%	0.59%	5.216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3,391	\$ 31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7,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此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5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5,228,000	35,228,000
現金增資	6,500,000	-
12月31日	41,728,000	35,228,000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現金增資	132,891	(3,391)	-	129,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9	(29)	-	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91	-	3,391
12月31日	\$ 296,398	\$ 1,963	\$ 201	\$ 298,562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2,158	\$ 4	\$ 165,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31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197)	197	-
12月3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		\$ 1,4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	
現金股利	52,160	\$ 1.25	12,682	\$ 0.36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	
特別盈餘公積	29,177	
現金股利	20,871	\$ 0.50

-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17	\$ 4,411	\$ 1,072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407	\$ 1,07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91	\$ 1,981
其他	2,666	6,223
	<u>\$ 3,557</u>	<u>\$ 8,20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 17)
租賃修改損失	(2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	3,333
什項支出	(2,077)	(392)
	<u>(\$ 2,098)</u>	<u>\$ 2,92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29	\$ 4,320
租賃負債利息	195	-
財務成本	<u>\$ 3,924</u>	<u>\$ 4,32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0,260	\$ 156,319
折舊費用	32,123	26,3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32	1,76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39,488	\$ 129,392
員工認股權費用	3,391	31
勞健保費用	9,636	8,299
退休金費用	6,055	6,035
其他用人費用	11,690	12,562
	<u>\$ 170,260</u>	<u>\$ 156,3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3 及 \$2,4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3 及\$2,4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8 年度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2,424，與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1	\$ 17,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39	(210)
當期所得總額	9,554	17,1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4	5,4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20)
所得稅費用	\$ 11,398	\$ 21,7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6)	(\$ 382)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83)
	(\$ 116)	(\$ 4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71	\$ 23,206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24	(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39	(2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	13
所得稅費用	\$ 11,398	\$ 21,786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71	66	-	6,3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4	(684)	-	-
退休金	3,675	-	116	3,791
合計	<u>\$ 11,082</u>	<u>(\$ 618)</u>	<u>\$ 116</u>	<u>\$ 10,58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826)	(\$ 865)	\$ -	(10,6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3)	-	(173)
兌換利益	(290)	(188)	-	(478)
合計	<u>(\$ 10,116)</u>	<u>(\$ 1,226)</u>	<u>\$ -</u>	<u>(\$ 11,34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82	\$ 170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	1,228	-	6,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4	(80)	-	684
退休金	2,800	410	465	3,675
兌換損失	197	(197)	-	-
合計	<u>\$ 9,086</u>	<u>\$ 1,531</u>	<u>\$ 465</u>	<u>\$ 11,08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69)	(\$ 5,857)	\$ -	(\$ 9,826)
兌換利益	-	(290)	-	(290)
合計	<u>(\$ 3,969)</u>	<u>(\$ 6,147)</u>	<u>\$ -</u>	<u>(\$ 10,11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460	40,371	\$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5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460	40,451	\$ 1.0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996	35,228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7	
—員工酬勞	-	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996	35,316	\$ 1.7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5	\$ 2,1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67	4,0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	1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6)
本期支付現金	\$ 29,668	\$ 6,222
	108年度	108年度
購買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 52,098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22,983)	22,983
本期支付現金	\$ 29,115	\$ 22,983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9,000	\$ 178,105	\$ 8,209	\$ 325,314
舉借借款	62,156	97,455	-	159,611
償還借款	(179,156)	(19,078)	-	(198,234)
本金支付	-	-	(6,173)	(6,1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5	325
108年12月31日	\$ 22,000	\$ 256,482	\$ 2,361	\$ 280,84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0	\$ 199,563	\$ 335,263
舉借借款	269,400	-	269,400
償還借款	(266,100)	(21,458)	(287,558)
107年12月31日	\$ 139,000	\$ 178,105	\$ 317,1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玲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2,505	\$ 9,007
其他關係人	-	10
	\$ 12,505	\$ 9,017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99	\$ 4,229
其他關係人	11	10
	\$ 1,510	\$ 4,239

3.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49,587	\$ 34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65	\$ 19,7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8,35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	644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2,829	207,697	"
機器設備	25,519	27,968	長期借款
	\$ 323,090	\$ 358,3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58,5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8,348，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451	\$ 192,922
應收票據	3,783	4,177
應收帳款	121,913	125,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0	4,239
其他應收款	2,130	1,03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	644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58
	<u>\$ 427,849</u>	<u>\$ 356,5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 139,000
應付帳款	26,671	30,279
其他應付款	36,858	36,8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6,482	178,105
	<u>\$ 342,011</u>	<u>\$ 384,19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361</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	29.98	\$ 86,582
美金：人民幣	579	6.98	17,419
人民幣：新台幣	920	4.31	3,9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734	4.31	20,404
美金：新台幣	2,623	29.98	78,63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1	30.72	\$ 96,783
美金：人民幣	529	6.87	3,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2	30.72	64,563
人民幣：新台幣	2,547	4.47	11,39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66	\$	-
美金：人民幣	1.00%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04		-
美金：新台幣	1.00%	78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68	\$ --
美金：人民幣	1.00%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64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4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8 及\$3,3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2,565 及\$1,781。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175	\$ 88,478	\$ 128,653
備抵損失	\$ 775	\$ 2,182	\$ 2,957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560	\$ 103,413	\$ 131,973
備抵損失	\$ 760	\$ 1,895	\$ 2,655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2,655	\$ 2,242
減損損失提列	99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78)	-
匯率影響數	(59)	-
其他	(252)	252
12月31日	<u>\$ 2,957</u>	<u>\$ 2,494</u>
	<u>107年</u>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2,098	\$ 2,181
減損損失提列	687	-
匯率影響數	(69)	-
其他	(61)	61
12月31日	<u>\$ 2,655</u>	<u>\$ 2,24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8,000	\$ 81,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01	\$ -
應付帳款	26,671	-
其他應付款	36,85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20	234,741
租賃負債	1,341	1,0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9,820	\$ -
應付帳款	30,279	-
其他應付款	36,8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41	173,6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09,767	\$ 85,547	\$ 105,184	\$ -	\$ 500,498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80,517	126,261	-	732	207,510
部門收入	<u>\$ 390,284</u>	<u>\$ 211,808</u>	<u>\$ 105,184</u>	<u>\$ 732</u>	<u>\$ 708,008</u>
部門損益	<u>\$ 43,450</u>	<u>\$ 3,413</u>	<u>\$ 6,333</u>	<u>(\$ 31)</u>	<u>\$ 53,165</u>

民國 107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05,629	\$ 96,240	\$ 94,739	\$ -	\$ 496,608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65,713	144,264	-	8,875	218,852
部門收入	<u>\$ 371,342</u>	<u>\$ 240,504</u>	<u>\$ 94,739</u>	<u>\$ 8,875</u>	<u>\$ 715,460</u>
部門損益	<u>\$ 46,088</u>	<u>\$ 28,277</u>	<u>\$ 2,810</u>	<u>\$ 473</u>	<u>\$ 77,648</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165	\$ 77,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7)	6,134
稅前淨利	<u>\$ 51,858</u>	<u>\$ 83,78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純水、廢水處理設備及過濾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濾心	\$ 302,353	\$ 317,812
濾殼	134,008	127,400
濾袋	19,344	21,409
其他	44,793	29,987
合計	<u>\$ 500,498</u>	<u>\$ 496,60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309,767	\$ 416,063	\$ 305,629	\$ 430,226
亞洲	85,547	123,512	93,416	81,355
美洲	105,184	191	94,739	566
其他	-	267	2,824	274
合計	<u>\$ 500,498</u>	<u>\$ 540,033</u>	<u>\$ 496,608</u>	<u>\$ 512,421</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黨組：駐台幫辦元
(除特別證明書外)

地址 (註1)	本公司	售出實收 之公司	信託財產	往來項目 (註2)	其他應收款	未收之應收人	未收之票額 (註3)	實收利息	實收利息 (註4)	實收利息 (註5)	實收利息 (註6)	實收利息 (註7)	實收利息 (註8)	實收利息 (註9)	實收利息 (註10)	實收利息 (註11)	實收利息 (註12)	實收利息 (註13)	實收利息 (註14)	實收利息 (註15)	實收利息 (註16)	實收利息 (註17)	實收利息 (註18)	實收利息 (註19)	實收利息 (註20)	實收利息 (註21)	實收利息 (註22)	實收利息 (註23)	實收利息 (註24)	實收利息 (註25)	實收利息 (註26)	實收利息 (註27)	實收利息 (註28)	實收利息 (註29)	實收利息 (註30)	實收利息 (註31)	實收利息 (註32)	實收利息 (註33)	實收利息 (註34)	實收利息 (註35)	實收利息 (註36)	實收利息 (註37)	實收利息 (註38)	實收利息 (註39)	實收利息 (註40)	實收利息 (註41)	實收利息 (註42)	實收利息 (註43)	實收利息 (註44)	實收利息 (註45)	實收利息 (註46)	實收利息 (註47)	實收利息 (註48)	實收利息 (註49)	實收利息 (註50)	實收利息 (註51)	實收利息 (註52)	實收利息 (註53)	實收利息 (註54)	實收利息 (註55)	實收利息 (註56)	實收利息 (註57)	實收利息 (註58)	實收利息 (註59)	實收利息 (註60)	實收利息 (註61)	實收利息 (註62)	實收利息 (註63)	實收利息 (註64)	實收利息 (註65)	實收利息 (註66)	實收利息 (註67)	實收利息 (註68)	實收利息 (註69)	實收利息 (註70)	實收利息 (註71)	實收利息 (註72)	實收利息 (註73)	實收利息 (註74)	實收利息 (註75)	實收利息 (註76)	實收利息 (註77)	實收利息 (註78)	實收利息 (註79)	實收利息 (註80)	實收利息 (註81)	實收利息 (註82)	實收利息 (註83)	實收利息 (註84)	實收利息 (註85)	實收利息 (註86)	實收利息 (註87)	實收利息 (註88)	實收利息 (註89)	實收利息 (註90)	實收利息 (註91)	實收利息 (註92)	實收利息 (註93)	實收利息 (註94)	實收利息 (註95)	實收利息 (註96)	實收利息 (註97)	實收利息 (註98)	實收利息 (註99)	實收利息 (註100)	實收利息 (註101)	實收利息 (註102)	實收利息 (註103)	實收利息 (註104)	實收利息 (註105)	實收利息 (註106)	實收利息 (註107)	實收利息 (註108)	實收利息 (註109)	實收利息 (註110)	實收利息 (註111)	實收利息 (註112)	實收利息 (註113)	實收利息 (註114)	實收利息 (註115)	實收利息 (註116)	實收利息 (註117)	實收利息 (註118)	實收利息 (註119)	實收利息 (註120)	實收利息 (註121)	實收利息 (註122)	實收利息 (註123)	實收利息 (註124)	實收利息 (註125)	實收利息 (註126)	實收利息 (註127)	實收利息 (註128)	實收利息 (註129)	實收利息 (註130)	實收利息 (註131)	實收利息 (註132)	實收利息 (註133)	實收利息 (註134)	實收利息 (註135)	實收利息 (註136)	實收利息 (註137)	實收利息 (註138)	實收利息 (註139)	實收利息 (註140)	實收利息 (註141)	實收利息 (註142)	實收利息 (註143)	實收利息 (註144)	實收利息 (註145)	實收利息 (註146)	實收利息 (註147)	實收利息 (註148)	實收利息 (註149)	實收利息 (註150)	實收利息 (註151)	實收利息 (註152)	實收利息 (註153)	實收利息 (註154)	實收利息 (註155)	實收利息 (註156)	實收利息 (註157)	實收利息 (註158)	實收利息 (註159)	實收利息 (註160)	實收利息 (註161)	實收利息 (註162)	實收利息 (註163)	實收利息 (註164)	實收利息 (註165)	實收利息 (註166)	實收利息 (註167)	實收利息 (註168)	實收利息 (註169)	實收利息 (註170)	實收利息 (註171)	實收利息 (註172)	實收利息 (註173)	實收利息 (註174)	實收利息 (註175)	實收利息 (註176)	實收利息 (註177)	實收利息 (註178)	實收利息 (註179)	實收利息 (註180)	實收利息 (註181)	實收利息 (註182)	實收利息 (註183)	實收利息 (註184)	實收利息 (註185)	實收利息 (註186)	實收利息 (註187)	實收利息 (註188)	實收利息 (註189)	實收利息 (註190)	實收利息 (註191)	實收利息 (註192)	實收利息 (註193)	實收利息 (註194)	實收利息 (註195)	實收利息 (註196)	實收利息 (註197)	實收利息 (註198)	實收利息 (註199)	實收利息 (註200)	實收利息 (註201)	實收利息 (註202)	實收利息 (註203)	實收利息 (註204)	實收利息 (註205)	實收利息 (註206)	實收利息 (註207)	實收利息 (註208)	實收利息 (註209)	實收利息 (註210)	實收利息 (註211)	實收利息 (註212)	實收利息 (註213)	實收利息 (註214)	實收利息 (註215)	實收利息 (註216)	實收利息 (註217)	實收利息 (註218)	實收利息 (註219)	實收利息 (註220)	實收利息 (註221)	實收利息 (註222)	實收利息 (註223)	實收利息 (註224)	實收利息 (註225)	實收利息 (註226)	實收利息 (註227)	實收利息 (註228)	實收利息 (註229)	實收利息 (註230)	實收利息 (註231)	實收利息 (註232)	實收利息 (註233)	實收利息 (註234)	實收利息 (註235)	實收利息 (註236)	實收利息 (註237)	實收利息 (註238)	實收利息 (註239)	實收利息 (註240)	實收利息 (註241)	實收利息 (註242)	實收利息 (註243)	實收利息 (註244)	實收利息 (註245)	實收利息 (註246)	實收利息 (註247)	實收利息 (註248)	實收利息 (註249)	實收利息 (註250)	實收利息 (註251)	實收利息 (註252)	實收利息 (註253)	實收利息 (註254)	實收利息 (註255)	實收利息 (註256)	實收利息 (註257)	實收利息 (註258)	實收利息 (註259)	實收利息 (註260)	實收利息 (註261)	實收利息 (註262)	實收利息 (註263)	實收利息 (註264)	實收利息 (註265)	實收利息 (註266)	實收利息 (註267)	實收利息 (註268)	實收利息 (註269)	實收利息 (註270)	實收利息 (註271)	實收利息 (註272)	實收利息 (註273)	實收利息 (註274)	實收利息 (註275)	實收利息 (註276)	實收利息 (註277)	實收利息 (註278)	實收利息 (註279)	實收利息 (註280)	實收利息 (註281)	實收利息 (註282)	實收利息 (註283)	實收利息 (註284)	實收利息 (註285)	實收利息 (註286)	實收利息 (註287)	實收利息 (註288)	實收利息 (註289)	實收利息 (註290)	實收利息 (註291)	實收利息 (註292)	實收利息 (註293)	實收利息 (註294)	實收利息 (註295)	實收利息 (註296)	實收利息 (註297)	實收利息 (註298)	實收利息 (註299)	實收利息 (註300)	實收利息 (註301)	實收利息 (註302)	實收利息 (註303)	實收利息 (註304)	實收利息 (註305)	實收利息 (註306)	實收利息 (註307)	實收利息 (註308)	實收利息 (註309)	實收利息 (註310)	實收利息 (註311)	實收利息 (註312)	實收利息 (註313)	實收利息 (註314)	實收利息 (註315)	實收利息 (註316)	實收利息 (註317)	實收利息 (註318)	實收利息 (註319)	實收利息 (註320)	實收利息 (註321)	實收利息 (註322)	實收利息 (註323)	實收利息 (註324)	實收利息 (註325)	實收利息 (註326)	實收利息 (註327)	實收利息 (註328)	實收利息 (註329)	實收利息 (註330)	實收利息 (註331)	實收利息 (註332)	實收利息 (註333)	實收利息 (註334)	實收利息 (註335)	實收利息 (註336)	實收利息 (註337)	實收利息 (註338)	實收利息 (註339)	實收利息 (註340)	實收利息 (註341)	實收利息 (註342)	實收利息 (註343)	實收利息 (註344)	實收利息 (註345)	實收利息 (註346)	實收利息 (註347)	實收利息 (註348)	實收利息 (註349)	實收利息 (註350)	實收利息 (註351)	實收利息 (註352)	實收利息 (註353)	實收利息 (註354)	實收利息 (註355)	實收利息 (註356)	實收利息 (註357)	實收利息 (註358)	實收利息 (註359)	實收利息 (註360)	實收利息 (註361)	實收利息 (註362)	實收利息 (註363)	實收利息 (註364)	實收利息 (註365)	實收利息 (註366)	實收利息 (註367)	實收利息 (註368)	實收利息 (註369)	實收利息 (註370)	實收利息 (註371)	實收利息 (註372)	實收利息 (註373)	實收利息 (註374)	實收利息 (註375)	實收利息 (註376)	實收利息 (註377)	實收利息 (註378)	實收利息 (註379)	實收利息 (註380)	實收利息 (註381)	實收利息 (註382)	實收利息 (註383)	實收利息 (註384)	實收利息 (註385)	實收利息 (註386)	實收利息 (註387)	實收利息 (註388)	實收利息 (註389)	實收利息 (註390)	實收利息 (註391)	實收利息 (註392)	實收利息 (註393)	實收利息 (註394)	實收利息 (註395)	實收利息 (註396)	實收利息 (註397)	實收利息 (註398)	實收利息 (註399)	實收利息 (註400)	實收利息 (註401)	實收利息 (註402)	實收利息 (註403)	實收利息 (註404)	實收利息 (註405)	實收利息 (註406)	實收利息 (註407)	實收利息 (註408)	實收利息 (註409)	實收利息 (註410)	實收利息 (註411)	實收利息 (註412)	實收利息 (註413)	實收利息 (註414)	實收利息 (註415)	實收利息 (註416)	實收利息 (註417)	實收利息 (註418)	實收利息 (註419)	實收利息 (註420)	實收利息 (註421)	實收利息 (註422)	實收利息 (註423)	實收利息 (註424)	實收利息 (註425)	實收利息 (註426)	實收利息 (註427)	實收利息 (註428)	實收利息 (註429)	實收利息 (註430)	實收利息 (註431)	實收利息 (註432)	實收利息 (註433)	實收利息 (註434)	實收利息 (註435)	實收利息 (註436)	實收利息 (註437)	實收利息 (註438)	實收利息 (註439)	實收利息 (註440)	實收利息 (註441)	實收利息 (註442)	實收利息 (註443)	實收利息 (註444)	實收利息 (註445)	實收利息 (註446)	實收利息 (註447)	實收利息 (註448)	實收利息 (註449)	實收利息 (註450)	實收利息 (註451)	實收利息 (註452)	實收利息 (註453)	實收利息 (註454)	實收利息 (註455)	實收利息 (註456)	實收利息 (註457)	實收利息 (註458)	實收利息 (註459)	實收利息 (註460)	實收利息 (註461)	實收利息 (註462)	實收利息 (註463)	實收利息 (註464)	實收利息 (註465)	實收利息 (註466)	實收利息 (註467)	實收利息 (註468)	實收利息 (註469)	實收利息 (註470)	實收利息 (註471)	實收利息 (註472)	實收利息 (註473)	實收利息 (註474)	實收利息 (註475)	實收利息 (註476)	實收利息 (註477)	實收利息 (註478)	實收利息 (註479)	實收利息 (註480)	實收利息 (註481)	實收利息 (註482)	實收利息 (註483)	實收利息 (註484)	實收利息 (註485)	實收利息 (註486)	實收利息 (註487)	實收利息 (註488)	實收利息 (註489)	實收利息 (註490)	實收利息 (註491)	實收利息 (註492)	實收利息 (註493)	實收利息 (註494)	實收利息 (註495)	實收利息 (註496)	實收利息 (註497)	實收利息 (註498)	實收利息 (註499)	實收利息 (註500)	實收利息 (註501)	實收利息 (註502)	實收利息 (註503)	實收利息 (註504)	實收利息 (註505)	實收利息 (註506)	實收利息 (註507)	實收利息 (註508)	實收利息 (註509)	實收利息 (註510)	實收利息 (註511)	實收利息 (註512)	實收利息 (註513)	實收利息 (註514)	實收利息 (註515)	實收利息 (註516)	實收利息 (註517)	實收利息 (註518)	實收利息 (註519)	實收利息 (註520)	實收利息 (註521)	實收利息 (註522)	實收利息 (註523)	實收利息 (註524)	實收利息 (註525)	實收利息 (註526)	實收利息 (註527)	實收利息 (註528)	實收利息 (註529)	實收利息 (註530)	實收利息 (註531)	實收利息 (註532)	實收利息 (註533)	實收利息 (註534)	實收利息 (註535)	實收利息 (註536)	實收利息 (註537)	實收利息 (註538)	實收利息 (註539)	實收利息 (註540)	實收利息 (註541)	實收利息 (註542)	實收利息 (註543)	實收利息 (註544)	實收利息 (註545)	實收利息 (註546)	實收利息 (註547)	實收利息 (註548)	實收利息 (註549)	實收利息 (註550)	實收利息 (註551)	實收利息 (註552)	實收利息 (註553)	實收利息 (註554)	實收利息 (註555)	實收利息 (註556)	實收利息 (註557)	實收利息 (註558)	實收利息 (註559)	實收利息 (註560)	實收利息 (註561)	實收利息 (註562)	實收利息 (註563)	實收利息 (註564)	實收利息 (註565)	實收利息 (註566)	實收利息 (註567)	實收利息 (註568)	實收利息 (註569)	實收利息 (註570)	實收利息 (註571)	實收利息 (註572)	實收利息 (註573)	實收利息 (註574)	實收利息 (註575)	實收利息 (註576)	實收利息 (註577)	實收利息 (註578)	實收利息 (註579)	實收利息 (註580)	實收利息 (註581)	實收利息 (註582)	實收利息 (註583)	實收利息 (註584)	實收利息 (註585)	實收利息 (註586)	實收利息 (註587)	實收利息 (註588)	實收利息 (註589)	實收利息 (註590)	實收利息 (註591)	實收利息 (註592)	實收利息 (註593)	實收利息 (註594)	實收利息 (註595)	實收利息 (註596)	實收利息 (註597)	實收利息 (註598)	實收利息 (註599)	實收利息 (註600)	實收利息 (註601)	實收利息 (註602)	實收利息 (註603)	實收利息 (註604)	實收利息 (註605)	實收利息 (註606)	實收利息 (註607)	實收利息 (註608)	實收利息 (註609)	實收利息 (註610)	實收利息 (註611)	實收利息 (註612)	實收利息 (註613)	實收利息 (註614)	實收利息 (註615)	實收利息 (註616)	實收利息 (註617)	實收利息 (註618)	實收利息 (註619)	實收利息 (註620)	實收利息 (註621)	實收利息 (註622)	實收利息 (註623)	實收利息 (註624)	實收利息 (註625)	實收利息 (註626)	實收利息 (註627)	實收利息 (註628)	實收利息 (註629)	實收利息 (註630)	實收利息 (註631)	實收利息 (註632)	實收利息 (註633)	實收利息 (註634)	實收利息 (註635)	實收利息 (註636)	實收利息 (註637)	實收利息 (註638)	實收利息 (註639)	實收利息 (註640)	實收利息 (註641)	實收利息 (註642)	實收利息 (註643)	實收利息 (註644)	實收利息 (註645)	實收利息 (註646)	實收利息 (註647)	實收利息 (註648)	實收利息 (註649)	實收利息 (註650)	實收利息 (註651)	實收利息 (註652)	實收利息 (註653)	實收利息 (註654)	實收利息 (註655)	實收利息 (註656)	實收利息 (註657)	實收利息 (註658)	實收利息 (註659)	實收利息 (註660)	實收利息 (註661)	實收利息 (註662)	實收利息 (註663)	實收利息 (註664)	實收利息 (註665)	實收利息 (註666)	實收利息 (註667)	實收利息 (註668)	實收利息 (註669)	實收利息 (註670)	實收利息 (註671)	實收利息 (註672)	實收利息 (註673)	實收利息 (註674)	實收利息 (註675)	實收利息 (註676)	實收利息 (註677)	實收利息 (註678)	實收利息 (註679)	實收利息 (註680)	實收利息 (註681)	實收利息 (註682)	實收利息 (註683)	實收利息 (註684)	實收利息 (註685)	實收利息 (註686)	實收利息 (註687)	實收利息 (註688)	實收利息 (註689)	實收利息 (註690

註：此說與前說不同，其理由如下：

1) 賢哲人伝記。

、故文中「家」一語、爲「家」字之通假字、

2.2: 慢列之應收關係金款項、股東往來、預付稅、暫付款、如資產負債等，均須填入該表。

223：當年受當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注：合金與性合金之選擇方法如下：

(一)可乘勝猛進者請讀！

(1) 有坂期和建業金必發等諸國之一

11. 現金貸出以買匯票者，應將買票時以現金額，不論其現金額係由銀行出賣金之公司與貨幣外來最近一年度之當務往來金額。

[illegible]

註：應說明資金來源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近來十月以來，任同公府，即已不復國，其外，即有之，即公於八二

本公司可作與金銀兩票以及不超過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利息。

此後凡有今日之患，余皆可以爲之。然則今日之患，余皆可以爲之。然則今日之患，余皆可以爲之。

[illegible][illegible]

「張先生，你這人真像個神仙，你這人真像個神仙。」

炬然盛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到期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2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23)	(24)	(25)	(26)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28)	Y	N	(27)
0	本公司	Filtraline Pie.Ltd. (Vietnam)	\$ 158,826	\$ 132,000	\$ 132,000	\$ -	-	16.62%	\$ 317,652	Y	N	N
0	本公司	Filtraline Company Limited	158,826	150,000	150,000	-	-	18.80%	317,652	Y	N	N

註1：兩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註總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證公司持有被保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證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繼二種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入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合辦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關係或消費性貸款提供擔保者係屬合約之屬約保證連帶保證。

註3：為填列公司欲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至附表，所訂及對被保證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填列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

註4：背書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填填列受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列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母體母公司的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銷貨收入	\$ 74,915	註4	14.94%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25,002	註4	2.12%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收入	83,283	註4	16.61%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33,482	註4	2.84%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1,433	註4	3.51%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460	註4	1.14%
3	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27,581	-	2.3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者以下三種，標明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獲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承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45,382	\$ 1,778	\$ 5,164	-
本公司	新加坡	一般貿易	192,806	8,200	8,563,720	100%	161,391	5,761	5,880	-
本公司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41,484	7,270	8,167	-
本公司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1,824	967	1,158	-
FILTRAFINE PTE. LTD.	越南	過濾產品 製造	185,232	-	-	100%	162,866	1,734	1,734	-
昆山美泰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8,352	100	10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將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本處註1所述情形者，僅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皆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僅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者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系稱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昆山美慈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 163,000	\$ 2,389	100%	\$ 2,389	\$ 165,766	\$ 47,746	
地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	12,487	2,522	100%	2,522	25,142	16,968	
本公司		\$ 175,487		\$ 175,4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被投資公司DR3J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高價收購，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七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一路 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402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林一帆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0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247	23	\$ 297,451	25	\$ 279,61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390	1	3,783	-	4,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702	8	121,913	10	100,7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42	-	1,510	-	1,2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8	-	2,130	-	2,162	-
130X	存貨	六(三)	182,699	13	181,971	16	199,035	17
1410	預付款項		33,119	3	14,413	1	14,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41	-	4,463	1	3,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978	48	627,634	53	604,65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非流動		14,00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819	-	1,824	-	1,1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3,178	41	452,615	38	462,51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54,507	4	52,394	5	60,37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26	-	4,158	-	4,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66	1	10,580	1	11,1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5,543	5	31,928	3	9,8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739	52	553,499	47	549,41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10,717	100	\$ 1,181,133	100	\$ 1,154,067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91,000	7	\$	22,000	2	\$	31,09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960	-		1,417	-		3,73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2,977	3		26,671	2		26,1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325	5		36,858	3		86,65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5	-		3,400	1		4,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77	-		1,331	-		3,0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32,635	2		35,806	3		16,38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819	17		127,483	11		171,08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372,829	26		221,369	19		154,69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76	1		11,342	1		9,5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9	-		1,030	-		2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454	2		25,778	2		25,7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968	29		259,519	22		190,264	16
2XXX	負債總計			651,787	46		387,002	33		361,348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17,420	30		417,280	36		417,280	36
3140	預收股本			-	-		14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90,214	21		298,562	25		298,28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5,034	4		51,035	4		51,0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53	2		3,276	-		3,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47	1		56,291	5		28,86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138)	(4)	(	32,453)	(3)	(	6,0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8,930	54		794,131	67		792,719	69
3XXX	權益總計			758,930	54		794,131	67		792,719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10,717	100	\$	1,181,133	100	\$	1,154,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2,742	100	\$ 109,767	100	\$ 257,342	100	\$ 220,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二十六)	(84,357)	(59)	(61,802)	(56)	(156,994)	(61)	(123,308)	(56)
5900 營業毛利		58,385	41	47,965	44	100,348	39	97,258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688)	(11)	(16,393)	(15)	(30,115)	(12)	(32,024)	(14)
6200 管理費用		(20,270)	(14)	(17,553)	(16)	(39,161)	(15)	(41,22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5)	(3)	(4,480)	(4)	(9,722)	(4)	(8,8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28)	(2)	1,186	1	(2,953)	(1)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91)	(30)	(37,240)	(34)	(81,951)	(32)	(82,069)	(37)
6900 營業利益		15,494	11	10,725	10	18,397	7	15,1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8	-	244	-	140	-	5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09	1	125	-	1,811	1	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83	-	1,228	1	2,041	1	1,6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19)	(1)	(701)	(1)	(2,917)	(1)	(1,8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	-	(164)	-	2	-	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	732	-	1,077	1	1,571	-
7900 稅前淨利		15,491	11	11,457	10	19,474	8	16,7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86)	(2)	(2,132)	(2)	(2,771)	(1)	(4,192)	(2)
8200 本期淨利		\$ 13,505	9	\$ 9,325	8	\$ 16,703	7	\$ 12,56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18)	(12)	(\$ 1,192)	(1)	(\$ 22,685)	(9)	(\$ 2,7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18)	(12)	(\$ 1,192)	(1)	(\$ 22,685)	(9)	(\$ 2,7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3)	(3)	\$ 8,133	7	(\$ 5,982)	(2)	\$ 9,82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05	9	\$ 9,325	9	\$ 16,703	7	\$ 12,56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3)	(3)	\$ 8,133	7	(\$ 5,982)	(2)	\$ 9,82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32		\$ 0.22		\$ 0.40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32		\$ 0.22		\$ 0.40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經覈核閱，其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本	預收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之盈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108年												
1月1日	\$ 352,280	\$ -	\$ 165,391	\$ 44,835	\$ -	\$ 77,932	\$ 3,276	\$ -	\$ 637,16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12,568	-	-	12,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2)	-	(2,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2)	-	(2,74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2,568	(2,742)	-	9,8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0	-	(6,2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6	(3,276)	-	-	-			
現金股利	-	-	-	-	-	(52,160)	-	-	(52,160)			
現金增資	65,000	-	129,500	-	-	-	-	-	19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1	-	-	-	-	-	3,391			
6月30日	\$ 417,280	\$ -	\$ 298,282	\$ 51,035	\$ 3,276	\$ 28,864	\$ 6,018	\$ -	\$ 792,719			
109年												
1月1日	\$ 417,280	\$ 140	\$ 298,562	\$ 51,035	\$ 3,276	\$ 56,291	\$ 32,453	\$ -	\$ 794,13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16,703	-	-	16,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85)	-	(22,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03	(22,685)	-	(5,9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99	-	(3,99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177	(29,1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8,348)	-	-	(20,871)	-	-	(29,219)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140	(140)	-	-	-	-	-	-	-			
6月30日	\$ 417,420	\$ -	\$ 290,214	\$ 55,034	\$ 32,453	\$ 18,947	\$ 55,138	\$ -	\$ 758,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74	\$ 16,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五)	15,352	16,5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五)	949	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2)	(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3	(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	(5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17	1,8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3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4)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607)	(69)
應收帳款		1,258	24,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32)	2,985
其他應收款		592	(1,127)
存貨	(	728)	(20,694)
預付款項	(	18,706)	(5,901)
其他流動資產	(	378)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3	(672)
應付帳款		16,306	(4,128)
其他應付款	(	2,752)	(2,346)
其他流動負債	(	25)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24)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46	29,693
利息收現數		140	555
利息支付數	(	3,860)	(1,843)
所得稅支付數	(	2,220)	(8,020)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06	20,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九)	(176,254)	(3,4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40)	(1,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九)	-	(29,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82)	(5,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11,000	41,09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42,000)	(149,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7,35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681)	(7,7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843)	(3,19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9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34	75,654
匯率影響數	(	21,462)	(3,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96	8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451	192,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247	\$ 279,6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4 年 11 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貿易	100%	100%	100%	註2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KAC)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100%	
D&3J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貿易	100%	100%	100%	
KAC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HAC)	一般貿易	100%	100%	100%	
FPT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100%	註1、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出。

註 2：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9 年 4 月及 108 年 4、5、11 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分別為美金 4,000、1,000、1,300 及 3,700 仟元。

註 3：FILTRAFINE PTE. LTD. (FPT)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11 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美金 4,000 及 4,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

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233	\$ 286
活期存款	324,964	297,218	249,332
定期存款	-	-	30,000
	<u>\$ 325,247</u>	<u>\$ 297,451</u>	<u>\$ 279,6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供質押及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390	\$ 3,783	\$ 4,246
應收帳款	\$ 123,018	\$ 124,870	\$ 102,885
減：備抵損失	(5,316)	(2,957)	(2,091)
	<u>\$ 117,702</u>	<u>\$ 121,913</u>	<u>\$ 100,7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	\$ 7,390	\$ -	\$ 3,783	\$ -	\$ 4,246
90天內	97,999	-	109,218	-	76,815	-
91-180天	19,512	-	13,341	-	21,250	-
181天以上	5,507	-	2,311	-	4,820	-
	<u>\$ 123,018</u>	<u>\$ 7,390</u>	<u>\$ 124,870</u>	<u>\$ 3,783</u>	<u>\$ 102,885</u>	<u>\$ 4,2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

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9,318。

3. 本集團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092、\$125,696 及 \$105,04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4,013	(\$ 22,411)	\$ 71,602
在製品	42,020	(6,441)	35,579
製成品	90,398	(23,196)	67,202
商品存貨	17,008	(8,692)	8,316
	<u>\$ 243,439</u>	<u>(\$ 60,740)</u>	<u>\$ 182,69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3,626	(\$ 18,167)	\$ 75,459
在製品	44,927	(6,331)	38,596
製成品	84,496	(22,884)	61,612
商品存貨	13,958	(7,654)	6,304
	<u>\$ 237,007</u>	<u>(\$ 55,036)</u>	<u>\$ 181,971</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783	(\$ 22,382)	\$ 84,401
在製品	37,532	(5,786)	31,746
製成品	96,621	(24,187)	72,434
商品存貨	18,001	(7,547)	10,454
	<u>\$ 258,937</u>	<u>(\$ 59,902)</u>	<u>\$ 199,0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442	\$ 58,712
存貨跌價損失	2,990	3,283
出售下腳收入	(75)	(193)
	<u>\$ 84,357</u>	<u>\$ 61,802</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913	\$ 116,488
存貨跌價損失	6,231	7,160
出售下腳收入	(150)	(340)
	<u>\$ 156,994</u>	<u>\$ 123,308</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824	\$ 6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	426
其他權益變動	(7)	58
6月30日	<u>\$ 1,819</u>	<u>\$ 1,160</u>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1,819</u>	<u>\$ 1,824</u>	<u>\$ 1,160</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348	\$ 4,511	\$ 3,073
流動負債	(636)	(790)	(705)
淨資產總額	<u>\$ 3,712</u>	<u>\$ 3,721</u>	<u>\$ 2,36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819</u>	<u>\$ 1,824</u>	<u>\$ 1,16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19</u>	<u>\$ 1,824</u>	<u>\$ 1,160</u>

綜合損益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423	\$ 3,4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	(335)	
其他綜合損益	(51)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	(\$ 245)	
Filtrafine Japan Inc.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117	\$ 7,7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 (	527)	
其他綜合損益	(13)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	(\$ 40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4,453	\$ 182,445	\$ 101,990	\$ 2,586	\$ 685,154
累計折舊	-	(74,765)	(106,147)	(51,627)	-	(232,539)
	<u>\$ 93,680</u>	<u>\$ 229,688</u>	<u>\$ 76,298</u>	<u>\$ 50,363</u>	<u>\$ 2,586</u>	<u>\$ 452,615</u>
109年						
1月1日	\$ 93,680	\$ 229,688	\$ 76,298	\$ 50,363	\$ 2,586	\$ 452,615
增添	-	-	1,896	1,009	130,665	133,570
折舊費用	-	(3,894)	(4,662)	(3,241)	-	(11,797)
淨兌換差額	-	(640)	(393)	(102)	(75)	(1,210)
6月30日	<u>\$ 93,680</u>	<u>\$ 225,154</u>	<u>\$ 73,139</u>	<u>\$ 48,029</u>	<u>\$ 133,176</u>	<u>\$ 573,178</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93,680	\$ 302,769	\$ 182,994	\$ 101,872	\$ 133,176	\$ 814,491
累計折舊	-	(77,615)	(109,855)	(53,843)	-	(241,313)
	<u>\$ 93,680</u>	<u>\$ 225,154</u>	<u>\$ 73,139</u>	<u>\$ 48,029</u>	<u>\$ 133,176</u>	<u>\$ 573,1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7,285	\$ 183,123	\$ 101,058	\$ 685,146
累計折舊	-	(68,526)	(98,417)	(45,226)	(212,169)
	<u>\$ 93,680</u>	<u>\$ 238,759</u>	<u>\$ 84,706</u>	<u>\$ 55,832</u>	<u>\$ 472,977</u>
108年					
1月1日	\$ 93,680	\$ 238,759	\$ 84,706	\$ 55,832	\$ 472,977
增添	-	-	1,113	668	1,781
處分	-	-	-	(12)	(12)
折舊費用	-	(4,011)	(4,718)	(4,071)	(12,800)
淨兌換差額	-	336	188	48	572
6月30日	<u>\$ 93,680</u>	<u>\$ 235,084</u>	<u>\$ 81,289</u>	<u>\$ 52,465</u>	<u>\$ 462,518</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93,680	\$ 308,031	\$ 184,847	\$ 101,943	\$ 688,501
累計折舊	-	(72,947)	(103,558)	(49,478)	(225,983)
	<u>\$ 93,680</u>	<u>\$ 235,084</u>	<u>\$ 81,289</u>	<u>\$ 52,465</u>	<u>\$ 462,51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943，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5.5%~6%。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7,950	\$ 50,023	\$ 57,118
房屋	3,827	1,732	2,007
運輸設備	2,730	639	1,246
	<u>\$ 54,507</u>	<u>\$ 52,394</u>	<u>\$ 60,371</u>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3	\$ 378
房屋	1,144	1,342
運輸設備	300	315
	<u>\$ 1,777</u>	<u>\$ 2,035</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63	\$ 413
房屋	2,301	2,743
運輸設備	591	606
	<u>\$ 3,555</u>	<u>\$ 3,76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4、\$153、\$7,490 及 \$52,25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	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	24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	\$ 1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4	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	7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05 及\$32,465。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614	\$ 267	\$ 6,122	\$ 11,0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19)	-	(4,026)	(6,845)
	<u>\$ 1,795</u>	<u>\$ 267</u>	<u>\$ 2,096</u>	<u>\$ 4,158</u>
109年				
1月1日	\$ 1,795	\$ 267	\$ 2,096	\$ 4,158
增添	140	-	-	140
攤銷費用	(531)	-	(418)	(949)
淨兌換差額	-	(3)	(20)	(23)
6月30日	<u>\$ 1,404</u>	<u>\$ 264</u>	<u>\$ 1,658</u>	<u>\$ 3,326</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4,752	\$ 264	\$ 6,019	\$ 11,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48)	-	(4,361)	(7,709)
	<u>\$ 1,404</u>	<u>\$ 264</u>	<u>\$ 1,658</u>	<u>\$ 3,326</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952	\$ 274	\$ 5,011	\$ 9,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73)	-	(3,172)	(5,245)
	<u>\$ 1,879</u>	<u>\$ 274</u>	<u>\$ 1,839</u>	<u>\$ 3,992</u>
108年				
1月1日	\$ 1,879	\$ 274	\$ 1,839	\$ 3,992
增添	198	-	1,088	1,286
攤銷費用	(350)	-	(543)	(893)
淨兌換差額	(97)	3	103	9
6月30日	<u>\$ 1,630</u>	<u>\$ 277</u>	<u>\$ 2,487</u>	<u>\$ 4,394</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4,053	\$ 277	\$ 6,229	\$ 10,5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23)	-	(3,742)	(6,165)
	<u>\$ 1,630</u>	<u>\$ 277</u>	<u>\$ 2,487</u>	<u>\$ 4,394</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97	\$ 241
推銷費用	4	5
管理費用	171	145
研究發展費用	107	47
	<u>\$ 479</u>	<u>\$ 43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398	\$ 487
推銷費用	10	10
管理費用	330	279
研究發展費用	211	117
	<u>\$ 949</u>	<u>\$ 893</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D&3J	<u>\$ 264</u>	<u>\$ 267</u>	<u>\$ 277</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74,493	\$ 30,866	\$ 9,221
存出保證金	1,050	1,062	607
	<u>\$ 75,543</u>	<u>\$ 31,928</u>	<u>\$ 9,82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860、\$2,494 及\$2,791，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總投資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出美金 741 仟元，後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出，完成設立程序。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000	1.2%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14,000	1.3%	-
信用借款	30,000	1.2%	-
	<u>\$ 91,00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	1.30%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9,000	1.30%	-
	<u>\$ 22,000</u>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1,090</u>	3.12%	土地及建物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 應付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38,126	\$ 25,600	\$ 23,858
暫估應付帳款	4,851	1,071	2,293
	<u>\$ 42,977</u>	<u>\$ 26,671</u>	<u>\$ 26,151</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5,055	\$ 20,848	\$ 15,667
應付董監酬勞	2,141	1,533	2,830
應付員工酬勞	2,141	1,533	2,830
應付現金股利	29,219	-	52,160
應付勞務費	1,289	2,086	1,054
其他	13,480	10,858	12,113
	<u>\$ 63,325</u>	<u>\$ 36,858</u>	<u>\$ 86,65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967	\$ 35,113	\$ 15,672
其他	668	693	711
	<u>\$ 32,635</u>	<u>\$ 35,806</u>	<u>\$ 16,383</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18%~1.20%	土地及建物	\$ 145,834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18%	機器設備	8,843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0%	土地及建物	24,669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1.8497%	-	58,89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5.50%	土地及建物	99,892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27日，並按季付息。	1.93%	定期存款	66,6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967)
				<u>\$ 372,8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物	\$ 151,71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0,84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27,587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3425%	-	66,3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u>\$ 221,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民國120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157,529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民國111年8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2,8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672)
				<u>\$ 154,691</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20、\$41 及\$4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985、\$1,331、\$2,314及\$2,898。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23	\$ 18,782	\$ 18,145
其他	5,631	6,996	7,645
	<u>\$ 24,454</u>	<u>\$ 25,778</u>	<u>\$ 25,790</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數)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7月11日	450,000	6年	員工服務屆滿一年可既得25% 員工服務屆滿二年可既得50% 員工服務屆滿三年可既得75% 員工服務屆滿四年可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8年1月3日	650,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44,000	\$	30
本期失效認股權	(8,000)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36,000</u>		3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36,000</u>		3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	30
本期行使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8,000</u>		3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8,000</u>		30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24 元及 33.5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44,000	\$ 30	344,000	\$ 30

		108年6月30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58,000	\$ 3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年 7月11日	\$24.69	\$ 30	33.88%	4.25	0.00%	1.18%	\$ 5.498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8年 1月3日	35.2	30	16.96%	0.09	0.00%	0.59%	5.216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3,391

(十七)股本

-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7,4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此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5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41,728,000	35,228,000
預收股本轉股本	14,000	-
現金增資	-	6,500,000
6月30日	41,742,000	41,728,000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6,398	\$ 1,963	\$ 201	\$ 298,562
發放現金股利	(8,348)	-	-	(8,348)
6月30日	<u>\$ 288,050</u>	<u>\$ 1,963</u>	<u>\$ 201</u>	<u>\$ 290,214</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現金增資	131,555	(3,391)	1,336	129,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91	-	3,391
6月30日	<u>\$ 294,753</u>	<u>\$ 1,992</u>	<u>\$ 1,537</u>	<u>\$ 298,282</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9		\$ 6,200	
特別盈餘公積	29,177		3,276	
現金股利	20,871	\$ 0.50	52,160	\$ 1.25
資本公積	8,348	0.2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960	\$ 1,417	\$ 3,739	\$ 4,411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84	\$ 18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41	\$ 3,803	

(二十一)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8	\$ 24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40	\$ 555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	\$ -
其他	709	125
	\$ 709	\$ 12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151	\$ -
其他	660	766
	<u>\$ 1,811</u>	<u>\$ 76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9)
租賃修改利益	-	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3	1,256
什項支出	(20)	(43)
	<u>\$ 683</u>	<u>\$ 1,22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
租賃修改利益	4	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90	1,732
什項支出	(53)	(77)
	<u>\$ 2,041</u>	<u>\$ 1,66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7	\$ 640
租賃負債利息	62	61
	<u>\$ 1,519</u>	<u>\$ 70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88	\$ 1,701
租賃負債利息	129	142
	<u>\$ 2,917</u>	<u>\$ 1,84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7,658	\$ 40,599
折舊費用	7,633	8,4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9	43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8,639	\$ 85,278
折舊費用	15,352	16,5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49	893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2,216	\$ 35,282
勞健保費用	2,174	2,263
退休金費用	1,006	1,351
其他用人費用	2,262	1,703
	<u>\$ 37,658</u>	<u>\$ 40,59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6,877	\$ 73,706
勞健保費用	4,771	4,882
退休金費用	2,355	2,822
其他用人費用	4,636	3,868
	<u>\$ 78,639</u>	<u>\$ 85,2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1、\$268、\$608 及 \$4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1、\$268、\$608 及 \$4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1,533，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87	\$ 2,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52)	107
當期所得總額	2,235	2,3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9)	(197)
所得稅費用	\$ 1,986	\$ 2,13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75	\$ 3,7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52)	948
當期所得總額	2,923	4,8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	(664)
所得稅費用	\$ 2,771	\$ 4,19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505	41,7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6
—員工分紅	-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05	41,79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703	41,7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3
—員工分紅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03	41,792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25	41,7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
—員工分紅	-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25	41,77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568	39,681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8	
—員工分紅	-	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68	39,777	\$ 0.32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570	\$ 1,781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43,627	1,6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6
減：利息資本化	(943)	-
本期支付現金	\$ 176,254	\$ 3,488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買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 52,098
預付款項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83)
本期支付現金	\$ 29,11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9,219	\$ 52,16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2,000	\$ 256,482	\$ 2,361	\$ 280,843
舉借借款	111,000	167,358	-	278,358
償還借款	(42,000)	(17,681)	-	(59,681)
本金支付	-	-	(2,843)	(2,8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63)	7,068	5,705
109年6月30日	\$ 91,000	\$ 404,796	\$ 6,586	\$ 502,38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9,000	\$ 178,105	\$ 8,209	\$ 325,314
舉借借款	41,090	-	-	41,090
償還借款	(149,000)	(7,742)	-	(156,742)
本金支付	-	-	(3,336)	(3,3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87)	(1,587)
108年6月30日	\$ 31,090	\$ 170,363	\$ 3,286	\$ 204,7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玲美	本公司之股東(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為董事長)
何宜瑾	本公司之董事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5,335	\$ 2,23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9,340	\$ 4,999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431	\$ 1,499	\$ 1,243
其他關係人	11	11	11
	<u>\$ 4,442</u>	<u>\$ 1,510</u>	<u>\$ 1,254</u>

3.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42,044</u>	<u>\$ 537,587</u>	<u>\$ 43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848</u>	<u>\$ 6,25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4,179</u>	<u>\$ 12,3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0	\$ -	\$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	1,062	607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0,404	202,829	205,253	"
機器設備	24,368	25,519	26,766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133,176	-	-	"
使用權資產	43,578	-	-	"
	<u>\$ 565,761</u>	<u>\$ 323,090</u>	<u>\$ 326,3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39,8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29,219(每股 0.70 元)。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新台幣 0.70 元調整為每股 0.69762677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雲林科技工業區一、二廠整改資本支出，擬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進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247	\$ 297,451	\$ 279,618
應收票據	7,390	3,783	4,246
應收帳款	117,702	121,913	100,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2	1,510	1,254
其他應收款	1,538	2,130	2,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	1,062	607
	<u>\$ 471,369</u>	<u>\$ 427,849</u>	<u>\$ 388,681</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000	\$ 22,000	\$ 31,090
應付帳款	42,977	26,671	26,151
其他應付款	63,325	36,858	86,6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404,796</u>	<u>256,482</u>	<u>170,363</u>
	<u>\$ 602,098</u>	<u>\$ 342,011</u>	<u>\$ 314,25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586</u>	<u>\$ 2,361</u>	<u>\$ 3,2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62	29.63	\$ 69,986
美金：人民幣	565	7.08	16,761
人民幣：新台幣	3,209	4.19	13,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840	4.19	20,280
美金：新台幣	4,625	29.63	137,03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	29.98	\$ 86,582
美金：人民幣	579	6.98	17,419
人民幣：新台幣	920	4.31	3,9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734	4.31	20,404
美金：新台幣	2,623	29.98	78,638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9	31.06	\$ 66,127
美金：人民幣	697	6.88	21,675
人民幣：新台幣	1,083	4.52	\$ 4,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121	4.52	18,627
美金：新台幣	553	31.06	17,17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7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168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03	-
美金：新台幣	1.00%		1,370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661	\$ -
美金：人民幣	1.00%		21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86	-
美金：新台幣	1.00%		172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03、\$1,256、\$2,090 及 \$1,7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2,024 及 \$852。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3,797	\$ 76,611	\$ 130,408
備抵損失	\$ 400	\$ 4,916	\$ 5,316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175	\$ 88,478	\$ 128,653
備抵損失	\$ 775	\$ 2,182	\$ 2,957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730	\$ 81,401	\$ 107,131
備抵損失	\$ 1,044	\$ 1,047	\$ 2,091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2,957	\$ 2,494
減損損失提列	2,95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0)	(1,938)
匯率影響數	(110)	-
其他	(304)	304
6月30日	\$ 5,316	\$ 860

	108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2,655	\$ 2,242
減損損失提列	1,730	-
減損損失迴轉	(1,771)	-
匯率影響數	26	-
其他	(549)	549
6月30日	\$ 2,091	\$ 2,79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9,000	\$ 218,000	\$ 33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1,913	\$ -
應付帳款	42,977	-
其他應付款	63,325	-
租賃負債	4,110	2,7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032	404,7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01	\$ -
應付帳款	26,671	-
其他應付款	36,858	-
租賃負債	1,341	1,0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20	234,7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090	\$ -
應付帳款	26,151	-
其他應付款	86,654	-
租賃負債	3,051	2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051	164,4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0,006	\$ 30,448	\$ 46,888	\$ -	\$ 257,342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31,534	45,190	-	-	76,724
部門收入	\$ 211,540	\$ 75,638	\$ 46,888	\$ -	\$ 334,066
部門損益	\$ 18,803	(\$ 4,504)	\$ 4,521	(\$ 423)	\$ 18,39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36,935	\$ 32,035	\$ 51,596	\$ -	\$ 220,566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40,128	50,685	-	733	91,546
部門收入	<u>\$ 177,063</u>	<u>\$ 82,720</u>	<u>\$ 51,596</u>	<u>\$ 733</u>	<u>\$ 312,112</u>
部門損益	<u>\$ 16,495</u>	<u>(\$ 2,241)</u>	<u>\$ 965</u>	<u>(\$ 30)</u>	<u>\$ 15,189</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397	\$ 15,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7</u>	<u>1,571</u>
稅前淨利	<u>\$ 19,474</u>	<u>\$ 16,760</u>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料來源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聯人 (註2)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管 理性質 (註4)	常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資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詳細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Vietnam) Filtro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74,075	\$ 74,075	-	1.80%	2	-	營業週轉	-	-	-	\$ 75,883	\$ 303,572	-
1	DE&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 Filtro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9,260	59,260	-	0.80%	2	-	營業週轉	-	-	-	-	242,082	242,082	-
1	DE&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8,890	88,890	-	0.80%	2	-	營業週轉	-	-	-	-	242,082	242,082	-
1	DE&J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704	23,704	23,704	0.80%	2	-	營業週轉	-	-	-	-	24,208	95,833	-
2	賓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ltro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7,852	27,852	27,347	0.80%	2	-	營業週轉	-	-	-	-	27,937	27,937	-

註1：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餘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填錄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常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常務往來金額，常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常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填寫應填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或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買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是當年度處理事項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處理提董事會決議，以增進其永續風險；惟即使當公司通過，則應揭露其償還逾期額，以及應填報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收購處理事項則第14條第2項應將董事會決議或處理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填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即使資金情況，董事會仍可視再填貸，並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填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地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單一企業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比率	(註3)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Ltd.	2	\$ 151,786	\$ 132,000	\$ 132,000	\$ -	-	17.39%	\$ 303,572	Y	N	N	-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2	151,786	150,000	150,000	111,640	-	19.76%	303,572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係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法律規定從事預售及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賣入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年8月	\$ 252,331	已支付\$142,705	東宇仲建築 資任有限公 司	-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含稅價格。

註3：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支付\$142,705。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值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27,029	註4	10.50%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1,557	註4	12.26%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33	註4	5.30%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260	註4	2.29%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3,328	註4	3.78%
2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re. Ltd.	3		其他應收款	27,347	-	1.94%
3	DRSJ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3,704	-	1.6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D&J INTERNATIONAL CO., LTD.	披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39,862 (\$	643) (\$	509)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312,526	192,806	14,224,920	100%		260,727 (	3,301) (	3,302)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45,464	4,673	4,566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1,319	4	2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過濾產品製造	304,486	185,232	-	100%		262,951 (	2,197) (	2,197)	-
昆山公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齊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7,937 (	86) (	8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及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皆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合永潔淨化設備科 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163,000	\$ 2,389	100%	\$ 2,389	\$ 164,375	\$ 47,746	
潔淨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12,487 (	2,699)	100% (	2,699)	21,871	16,96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75,487	\$ 175,487	\$ 455,35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SJ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客倌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21%
何兆全	3,248,994	7.78%
何宜瑾	3,042,763	7.28%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3%
吳玲美	2,437,147	5.83%
何宜臻	2,310,541	5.53%
CMV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3%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3%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帳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一路 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05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十六)。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辨識產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收入。此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及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1,354 仟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085	7	\$	45,7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77	-		2,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232	7		61,1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548	3		25,5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	-
130X	存貨	六(三)		115,907	11		95,601	9
1410	預付款項			3,359	-		7,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640	3		55,19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958	31		292,779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86,043	27		255,96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9,934	40		424,531	42
1780	無形資產			2,902	-		3,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082	1		9,0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818	1		16,4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779	69		709,417	71
1XXX	資產總計		\$	1,057,737	100	\$	1,002,196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七及八	\$	139,000	13	\$	135,7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276	-		-	-
2170	應付帳款			15,127	1		7,1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25	2		18,8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925	3		22,4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5	-		9,2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0	1		7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		15,235	2		22,2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23	22		216,33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63,232	15		178,38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116	1		3,9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104	2		16,1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452	18		198,465	20
2XXX	負債總計			420,575	40		414,804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2,280	33		352,28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5,391	16		165,36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835	4		43,41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2	7		31,48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276)	-	(	5,146)	-
3XXX	權益總計			637,162	60		587,392	5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57,737	100	\$	1,002,1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1,342 100	\$ 31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234,674) (63)	(208,703) (67)
5900 營業毛利		136,668 37	102,12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3,876) (9)	(31,669) (10)
6200 管理費用		(38,733) (11)	(32,5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43) (5)	(22,81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63) (25)	(87,065) (28)
6900 營業利益		45,005 12	15,0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55 1	5,4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768 2	(8,61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320) (1)	(3,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6,869 7	10,1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72 9	3,326 1
7900 稅前淨利		75,977 21	18,3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981) (4)	(4,184) (1)
8200 本期淨利		\$ 61,996 17	\$ 14,20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10) -	\$ 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65 -	(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870 -	(10,8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5 -	(\$ 10,6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21 17	\$ 3,51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保	留	盈	餘	益	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280	\$ 165,070	\$ 42,148	\$ 31,055	\$ 5,716	\$	\$	596,269
本期淨利	-	-	-	14,200	-	-	-	14,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	(10,862)	-	(10,862)	(1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77	(10,862)	-	(10,862)	3,51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	(1,267)	-	-	-	-
現金股利	-	-	-	(12,682)	-	-	(12,682)	2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	-	-	-	-	-	2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2,280	\$ 165,360	\$ 43,415	\$ 31,483	\$ 5,146	\$	\$	587,39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280	\$ 165,360	\$ 43,415	\$ 31,483	\$ 5,146	\$	\$	587,392
本期淨利	-	-	-	61,996	-	-	-	6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5)	1,870	-	425	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1	1,870	-	62,421	62,42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	(1,420)	-	-	-	-
現金股利	-	-	-	(12,682)	-	-	(12,682)	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	-	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2,280	\$ 165,391	\$ 44,835	\$ 77,932	\$ 3,276	\$	\$	637,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977	\$ 1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7,915	16,0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27	772
備抵呆帳迴轉數	-	(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05)	(5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320	3,6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31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6,869)	(10,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89)	380
應收帳款淨額	(15,864)	5,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1)	(9,026)
其他應收款	-	24
預付款項	3,853	3,619
存貨	(20,306)	(15,123)
其他流動資產	(401)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6	-
應付帳款	8,003	(10,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7	(1,921)
其他應付款	5,469	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7	(59)
其他流動負債	(659)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23	940
利息收現數	1,295	542
利息支付數	(4,320)	(3,648)
所得稅支付數	(1,613)	(2,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85	(5,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54	8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4,762)	(39,331)
取得無形資產	(520)	(1,6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21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53	(40,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9,400	35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6,100)	(306,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42)	9,1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458)	(20,9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682)	(1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82)	42,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56	(3,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729	48,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2,085	\$ 45,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8月14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04年12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60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

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5,9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9	\$ 209
活期存款	71,876	45,520
	<u>\$ 72,085</u>	<u>\$ 45,7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供質押及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77	\$ 2,288
應收帳款	\$ 77,215	\$ 61,412
減：備抵損失	(983)	(233)
	\$ 76,232	\$ 61,179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77	\$ 2,28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 59,418	\$ 48,677
91-180天	16,300	12,280
181天以上	1,497	455
	\$ 77,215	\$ 61,41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0,409 及 \$63,467。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565	(\$ 10,773)	\$ 59,792
在製品	25,448	(4,206)	21,242
製成品	40,308	(11,024)	29,284
商品存貨	10,940	(5,351)	5,589
	\$ 147,261	(\$ 31,354)	\$ 115,90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9,205	(\$ 9,814)	\$ 49,391
在製品	21,496	(3,685)	17,811
製成品	37,393	(10,742)	26,651
商品存貨	7,173	(5,425)	1,748
	\$ 125,267	(\$ 29,666)	\$ 95,60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3,457	\$ 208,018
存貨跌價損失	1,687	862
存貨盤虧	1	120
出售下腳收入	(471)	(297)
	<u>\$ 234,674</u>	<u>\$ 208,703</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55,964	\$ 256,71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869	10,116
其他權益變動	1,870	(10,862)
12月31日	<u>\$ 286,043</u>	<u>\$ 255,96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 249,028	\$ 224,723
FILTRAFINE CORPORATION	34,474	29,116
FILTRAFINE PTE. LTD.	1,865	2,125
FILTRAFINE JAPAN Inc.	676	-
	<u>\$ 286,043</u>	<u>\$ 255,964</u>

1. 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3J International Co.,Ltd	模里西斯	100%	100%	子公司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212	\$ 48,011
非流動資產	193,433	189,127
流動負債	(876)	(4,056)
淨資產總額	<u>\$ 254,769</u>	<u>\$ 233,0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54,769</u>	<u>\$ 233,08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9,028</u>	<u>\$ 224,723</u>

綜合損益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8,875	\$ 8,6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059	\$ 9,4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	(8,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7</u>	<u>\$ 1,292</u>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7,015 及 \$31,241。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728	(\$ 1,3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70</u>	<u>(\$ 4,10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16,210	\$ 65,666	\$ 512,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962)	(50,916)	(12,662)	(87,540)
	<u>\$ 93,680</u>	<u>\$ 212,553</u>	<u>\$ 65,294</u>	<u>\$ 53,004</u>	<u>\$ 424,531</u>
107年					
1月1日	\$ 93,680	\$ 212,553	\$ 65,294	\$ 53,004	\$ 424,531
增添	-	-	429	437	866
重分類(註)	-	-	8,122	4,330	12,452
折舊費用	-	(4,856)	(6,786)	(6,273)	(17,915)
12月31日	<u>\$ 93,680</u>	<u>\$ 207,697</u>	<u>\$ 67,059</u>	<u>\$ 51,498</u>	<u>\$ 419,93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24,763	\$ 70,431	\$ 525,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18)	(57,704)	(18,933)	(105,455)
	<u>\$ 93,680</u>	<u>\$ 207,697</u>	<u>\$ 67,059</u>	<u>\$ 51,498</u>	<u>\$ 419,934</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33,515	\$ 86,266	\$ 55,739	\$ 469,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134)	(45,386)	(7,906)	(72,426)
	<u>\$ 93,680</u>	<u>\$ 214,381</u>	<u>\$ 40,880</u>	<u>\$ 47,833</u>	<u>\$ 396,774</u>
106年					
1月1日	\$ 93,680	\$ 214,381	\$ 40,880	\$ 47,833	\$ 396,774
增添	-	3,000	30,923	9,927	43,850
處分—成本	-	-	(979)	-	(979)
處分—折舊	-	-	979	-	979
重分類	-	-	(426)	426	-
折舊費用	-	(4,828)	(6,083)	(5,182)	(16,093)
12月31日	<u>\$ 93,680</u>	<u>\$ 212,553</u>	<u>\$ 65,294</u>	<u>\$ 53,004</u>	<u>\$ 424,5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16,210	\$ 65,666	\$ 512,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962)	(50,916)	(12,662)	(87,540)
	<u>\$ 93,680</u>	<u>\$ 212,553</u>	<u>\$ 65,294</u>	<u>\$ 53,004</u>	<u>\$ 424,5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389	\$ 15,977
存出保證金	429	450
	<u>\$ 7,818</u>	<u>\$ 16,427</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2,242 及\$2,181，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9,000</u>	1.20%-1.40%	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5,700</u>	1.00%-1.40%	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38	\$ 12,666
應付設備款	76	108
應付員工酬勞	2,424	587
應付董監酬勞	2,424	587
其他	9,063	8,538
	<u>\$ 27,925</u>	<u>\$ 22,486</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6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73	21,180
其他	362	415
	<u>\$ 15,235</u>	<u>\$ 22,20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 日至民國120年10月 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建物 及機器設備	163,29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 日至民國111年8月 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4,8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873)
				\$ 163,23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7年2月1日 至民國107年1月31 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 365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11月24 日至民國107年11月 24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8,95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 日至民國120年10月 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建物 及機器設備	171,52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 日至民國111年8月 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8,7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180)
				\$ 178,383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04)	(\$ 16,11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利息費用	(81)	-	(81)
	(16,194)	-	(16,1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經驗調整	(1,890)	-	(1,890)
	(1,910)	-	(1,910)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167)	\$ -	(\$ 16,167)
利息費用	(159)	-	(159)
	(16,326)	-	(16,32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	-	(168)
經驗調整	418	-	418
	213	-	21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6)	\$ 212	\$ 206	(\$ 20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	\$ 173	\$ 169	(\$ 1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444
5年以上	8,037
	<u>\$ 18,481</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18及\$3,48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數)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7月11日	450,000	6年	員工服務屆滿一年可既得25% 員工服務屆滿二年可既得50% 員工服務屆滿三年可既得75% 員工服務屆滿四年可既得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48,0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8,000	-
		106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98,500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20 元及 31.0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58,000	\$ 30	406,000	\$ 3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 7月11日	\$ 24.69	\$ 30	33.88%	4.25	0.00%	1.18%	\$ 5.498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31	\$ 290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2,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2,158	\$ 4	\$ 165,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31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197)	197	-
12月3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1,868	\$ 4	\$ 165,0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	-	290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	-
12月31日	\$ 163,198	\$ 2,158	\$ 4	\$ 165,360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		\$ 1,267	
現金股利	12,682	\$ 0.36	12,682	\$ 0.36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現金股利	52,160	\$ 1.2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依產品別細分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2,276	\$ -
	107年度	106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606	\$ -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2,615
利息收入	1,305	542
其他	1,350	2,320
	\$ 2,655	\$ 5,47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6,068	(\$ 8,595)
其他	(300)	(24)
	\$ 5,768	(\$ 8,619)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20	\$ 3,648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726	\$ 86,639
折舊費用	17,915	16,0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27	772
勞務費	3,388	3,456
存貨之變動	84,577	88,88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4,605	54,683
其他	47,099	45,241
	\$ 326,337	\$ 295,768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79,608	\$ 71,125
勞健保費用	7,284	6,956
退休金費用	3,699	3,641
董事酬金	2,424	587
其他用人費用	4,711	4,330
	\$ 97,726	\$ 86,63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4 及 \$5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4 及\$5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58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37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61	\$ 1,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9)	1,5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65	2,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36	1,4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820)	-
所得稅費用	\$ 13,981	\$ 4,1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2	(\$ 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3	-
	\$ 465	(\$ 3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97	\$ 3,1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9)	1,5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41
所得稅費用	\$ 13,981	\$ 4,184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82	\$ 170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	1,228	-	6,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4	(80)	-	684
退休金	2,800	410	465	3,675
兌換損失	197	(197)	-	-
合計	\$ 9,086	\$ 1,531	\$ 465	\$ 11,082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69)	(\$ 5,857)	\$ -	(9,826)
兌換利益	-	(290)	-	(290)
合計	(\$ 3,969)	(\$ 6,147)	\$ -	(\$ 10,11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39	\$ 43	\$ -	\$ 2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7	146	-	5,0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3	(129)	-	764
退休金	2,809	27	(36)	2,800
兌換損失	160	37	-	197
合計	\$ 8,998	\$ 124	(\$ 36)	\$ 9,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78)	(\$ 1,591)	\$ -	(\$ 3,96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996	35,228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	-	17	
—員工分紅	-	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996	35,316	\$ 1.7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200	35,228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	
－員工分紅	-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00	35,260	\$ 0.40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6	\$ 43,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64 (	9,1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	4,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	(108)
本期支付現金	\$ 4,762	\$ 39,33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0	\$ 199,563	\$ 335,263
舉借借款	269,400	-	269,400
償還借款	(266,100)	(21,458)	(287,558)
107年12月31日	\$ 139,000	\$ 178,105	\$ 317,1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SG)	子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KAC)	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IS)	子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FJI)	關聯企業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吳玲美	董事長
何兆全	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FUS	\$ 62,258	\$ 43,580
其他	4,477	5,577
關聯企業	9,007	-
其他關係人	10	-
	<u>\$ 75,752</u>	<u>\$ 49,1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 60 至 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KAC	\$ 98,227	\$ 96,665
其他	6,052	3,982
	<u>\$ 104,279</u>	<u>\$ 100,64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 30 至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勞務購買係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行銷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US	\$ 23,437	\$ 21,449
其他	872	4,128
關聯企業	4,229	-
其他關係人	10	-
	<u>\$ 28,548</u>	<u>\$ 25,577</u>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KAC	\$ 20,428	\$ 18,309
其他	197	529
	<u>\$ 20,625</u>	<u>\$ 18,838</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D&3J	\$ -	\$ 9,142

6.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55	\$ 118

7.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40,000	\$ 698,64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79	\$ 14,7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58	\$ 52,080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	450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7,697	212,553	"
機器設備	27,968	30,458	長期借款
	\$ 358,132	\$ 389,2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此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增資 Filtrafine

Pte. Ltd 美金 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 Filtraf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在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得於適當時機分次進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與投資設立達膜股份有限公司，擬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內，得分次進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85	\$ 45,729
應收票據	4,177	2,288
應收帳款	76,232	61,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48	25,577
其他應收款	10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	45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358	52,080
	<u>\$ 209,839</u>	<u>\$ 187,30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000	\$ 135,700
應付帳款	15,127	7,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25	18,838
其他應付款	27,925	22,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	9,2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105	199,563
	<u>\$ 381,237</u>	<u>\$ 392,9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1	30.72	\$ 96,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71	30.72	293,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2	30.72	64,563
人民幣：新台幣	2,547	4.47	11,39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9	29.76	\$ 81,5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17	29.76	265,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7	29.76	11,51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9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64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5		-

D.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068 及 (\$8,5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781 及 \$1,996。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

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8	\$ 54,044	\$ 81,392
備抵損失	\$ 3	\$ 980	\$ 983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_IAS 39	\$ 233	\$ 2,1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233	2,181
減損損失提列	811	-
其他	(61)	61
12月31日	\$ 983	\$ 2,242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1,000	\$ 218,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9,8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38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41	173,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6,59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6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74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15	190,544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

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5,825
群組2	36,494
	<u>\$ 82,319</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 4,006
91-180天	239
181-275天	192
276天以上	-
	<u>\$ 4,437</u>

(5)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
1月1日	\$ 2,159
減損損失提列	255
12月31日	<u>\$ 2,414</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2,276	\$ -	\$ 2,276
其他流動負債	"	15,235	17,511	(2,276)
		<u>\$ 17,511</u>	<u>\$ 17,511</u>	<u>\$ -</u>

註：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illegible]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1)：現金付款條件為30至9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62,258	註4	註4	12.54%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3,437	註4	註4	2.18%
1	D&J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052	註4	註4	1.22%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8,227	註4	註4	19.78%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428	註4	註4	1.90%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055	註4	註4	9.27%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75	註4	註4	1.4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順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投資控股	一般貿易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DEGU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投資控股	一般貿易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49,028	\$ 21,059	\$ 23,676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	8,200	8,200	351,900	100%	1,865	(348)	(348)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34,474	5,750	4,215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有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8,939	(75)	(75)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	1,340	-	98	49%	676	1,376	67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和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其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次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損益金額，餘併充錄。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損益金額。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末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 技有限公司	週邊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 163,000	\$ 16,977	100%	\$ 16,977	\$ 169,782	\$ 47,746	
地然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	12,487	9,199	100%	9,199	23,652	16,968	
本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微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175,487		\$ 175,487		\$ 382,2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3I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 若屬客籍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經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經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件九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一路 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88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十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辨識產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收入。此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1,374 仟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62,666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4%，民國108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734)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64	4	\$ 72,0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39	-	4,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783	7	76,2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561	3	28,5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18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16,929	10	115,907	11
1410	預付款項		6,594	1	3,3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31	-	29,64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919	26	329,958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0,081	38	286,04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03,622	34	419,93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39	-	-	-
1780	無形資產		2,821	-	2,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580	1	11,0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833	1	7,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7,576	74	727,779	69
1XXX	資產總計		\$ 1,181,495	100	\$ 1,057,737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22,000	2	\$ 13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88	-	2,276 -
2170	應付帳款			12,832	1	15,1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693	3	20,6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504	3	27,9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9	-	4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6	-	8,4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5,535	3	15,2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752	12	229,12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221,369	19	163,23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42	1	10,1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782	1	18,1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612	21	191,452 18
2XXX	負債總計			387,364	33	420,575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17,280	36	352,280 33
3140	預收股本			14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8,562	25	165,3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1,035	4	44,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291	5	77,93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2,453)	(	3,276)
3XXX	權益總計			794,131	67	637,162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181,495	100	\$ 1,057,73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釗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0,284 100	\$ 371,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46,443) (63)	(234,674) (63)
5900 營業毛利		143,841 37	136,668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580) (10)	(33,876) (9)
6200 管理費用		(47,872) (12)	(38,7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75) (5)	(18,24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7) -	(8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74) (27)	(91,663) (25)
6900 營業利益		39,167 10	45,0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55 1	2,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10 -	5,7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03) (1)	(4,3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09 2	26,8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71 2	30,972 9
7900 稅前淨利		48,038 12	75,97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578) (2)	(13,981) (4)
8200 本期淨利		\$ 40,460 10	\$ 61,996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81) -	(\$ 1,9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16 -	4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29,177) (7)	1,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42) (7)	\$ 4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8 3	\$ 62,421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280	\$ -	\$ 165,360	\$ 43,415	\$ -	\$ 31,483	(\$ 5,146)	\$ 587,392
本期淨利	-	-	-	-	-	61,996	-	6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5)	1,870	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551	1,870	62,42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0	-	(1,420)	-	-
現金股利	-	-	-	-	-	(12,682)	-	(12,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	-	-	-	-	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2,280	\$ -	\$ 165,391	\$ 44,835	\$ -	\$ 77,932	(\$ 3,276)	\$ 637,162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2,280	\$ -	\$ 165,391	\$ 44,835	\$ -	\$ 77,932	(\$ 3,276)	\$ 637,162
本期淨利	-	-	-	-	-	40,460	-	40,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	(29,177)	(29,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995	(29,177)	10,818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0	-	(6,2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6	(3,276)	-	-
現金股利	-	-	-	-	-	(52,160)	-	(52,160)
現金增資	65,000	-	129,500	-	-	-	-	19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1	-	-	-	-	3,3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40	280	-	-	-	-	4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7,280	\$ 140	\$ 298,562	\$ 51,035	\$ 3,276	\$ 56,291	(\$ 32,453)	\$ 794,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鈞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38	\$ 75,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7,745	17,9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一) 1,33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40	1,0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91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7	8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1,3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84	4,3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 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09)	(26,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8 (1,889)	(1,889)
應收帳款淨額	(3,798) (15,864)	(15,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13) (2,971)	(2,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8)	-
預付款項	(3,235)	3,853
存貨	(1,022)	20,306
其他流動資產	(1,849)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88)	2,276
應付帳款	(2,295)	8,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68	1,787
其他應付款	(345)	5,4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4	337
其他流動負債	60 (659)	(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18	51,623
利息收現數	613	1,295
利息支付數	(3,303)	(4,320)
所得稅支付數	(10,878)	(1,613)
收取所得稅退稅	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00	46,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58	25,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84,606)	(1,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六(五)(二十五) (3,101)	(4,762)
取得無形資產	(959)	(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3)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731)	19,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2,000	269,4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9,000)	(266,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1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45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078)	(21,45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94,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 (1,32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4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2,160)	(1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10 (39,982)	(39,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21)	26,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085	45,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564	\$ 72,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玲美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胡維創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8月14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04年12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818，並調增租賃負債\$1,81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9。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區間利率區間為 1.4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於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之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

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6,9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209
活期存款	50,539	71,876
	<u>\$ 50,564</u>	<u>\$ 72,0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供質押及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39	\$ 4,177
應收帳款	\$ 80,761	\$ 77,215
減：備抵損失	(978)	(983)
	\$ 79,783	\$ 76,232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39	\$ 4,17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0天內	\$ 73,032	\$ 59,418
91-180天	7,187	16,300
181天以上	542	1,497
	\$ 80,761	\$ 77,21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3,467。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2,922 及\$80,409。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7,345	(\$ 9,382)	\$ 57,963
在製品	33,712	(5,193)	28,519
製成品	39,363	(11,265)	28,098
商品存貨	7,883	(5,534)	2,349
	\$ 148,303	(\$ 31,374)	\$ 116,92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565	(\$ 10,773)	\$ 59,792
在製品	25,448	(4,206)	21,242
製成品	40,308	(11,024)	29,284
商品存貨	10,940	(5,351)	5,589
	<u>\$ 147,261</u>	<u>(\$ 31,354)</u>	<u>\$ 115,90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646	\$ 233,457
存貨跌價損失	323	1,687
存貨盤虧	-	1
出售下腳收入	(526)	(471)
	<u>\$ 246,443</u>	<u>\$ 234,674</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86,043	\$ 255,9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606	1,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609	26,869
其他權益變動	(29,177)	1,870
12月31日	<u>\$ 450,081</u>	<u>\$ 286,04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 245,382	\$ 249,028
FILTRAFINE CORPORATION	41,484	34,474
FILTRAFINE PTE. LTD.	161,391	1,865
FILTRAFINE JAPAN Inc.	1,824	676
	<u>\$ 450,081</u>	<u>\$ 286,043</u>

1. 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100%	100%	子公司 權益法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子公司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734	\$ 62,212
非流動資產	190,908	193,433
流動負債	(906)	(876)
淨資產總額	<u>\$ 247,736</u>	<u>\$ 254,7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47,736</u>	<u>\$ 254,76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5,382</u>	<u>\$ 249,028</u>

	FILTRAFINE PTE. LTD.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054	\$ 39,406
非流動資產	164,020	-
流動負債	(30,683)	(37,541)
淨資產總額	<u>\$ 161,391</u>	<u>\$ 1,86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61,391</u>	<u>\$ 1,86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1,391</u>	<u>\$ 1,865</u>

綜合損益表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31	\$ 8,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78	\$ 21,0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10)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2)	\$ 21,687

	FILTRAFINE PTE. LTD.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05	\$ 9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761)	(\$ 3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00)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1)	(\$ 261)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3,308 及\$35,150。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44	\$ 5,0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7)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7	\$ 6,23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FILTRAFINE PTE.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5 月及 11 月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計美金 6,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Filtrafine Japan Inc.，且於民國 107 年 2 月投資日幣 4,900 仟元取得其 49%股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24,763	\$ 70,431	\$ 525,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18)	(57,704)	(18,933)	(105,455)
	<u>\$ 93,680</u>	<u>\$ 207,697</u>	<u>\$ 67,059</u>	<u>\$ 51,498</u>	<u>\$ 419,934</u>
108年					
1月1日	\$ 93,680	\$ 207,697	\$ 67,059	\$ 51,498	\$ 419,934
增添	-	-	604	638	1,242
重分類	-	-	191	-	191
折舊費用	-	(4,868)	(6,940)	(5,937)	(17,745)
12月31日	<u>\$ 93,680</u>	<u>\$ 202,829</u>	<u>\$ 60,914</u>	<u>\$ 46,199</u>	<u>\$ 403,62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25,558	\$ 71,069	\$ 526,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686)	(64,644)	(24,870)	(123,200)
	<u>\$ 93,680</u>	<u>\$ 202,829</u>	<u>\$ 60,914</u>	<u>\$ 46,199</u>	<u>\$ 403,6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16,210	\$ 65,666	\$ 512,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962)	(50,916)	(12,662)	(87,540)
	<u>\$ 93,680</u>	<u>\$ 212,553</u>	<u>\$ 65,294</u>	<u>\$ 53,004</u>	<u>\$ 424,531</u>
107年					
1月1日	\$ 93,680	\$ 212,553	\$ 65,294	\$ 53,004	\$ 424,531
增添	-	-	429	437	866
重分類	-	-	8,122	4,330	12,452
折舊費用	-	(4,856)	(6,786)	(6,273)	(17,915)
12月31日	<u>\$ 93,680</u>	<u>\$ 207,697</u>	<u>\$ 67,059</u>	<u>\$ 51,498</u>	<u>\$ 419,93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236,515	\$ 124,763	\$ 70,431	\$ 525,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18)	(57,704)	(18,933)	(105,455)
	<u>\$ 93,680</u>	<u>\$ 207,697</u>	<u>\$ 67,059</u>	<u>\$ 51,498</u>	<u>\$ 419,934</u>

1. 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	\$ 119
運輸設備	639	1,213
	<u>\$ 639</u>	<u>\$ 1,332</u>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5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480。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981	\$ 7,389
存出保證金	852	429
	<u>\$ 9,833</u>	<u>\$ 7,818</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2,494及\$2,242，並皆已提列100%之備抵呆帳。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	1.30%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9,000	1.30%	-
	<u>\$ 22,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9,000</u>	1.20%~1.40%	土地、建物及定期存款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594	\$ 13,938
應付設備款	-	76
應付員工酬勞	1,533	2,424
應付董監酬勞	1,533	2,424
其他	8,844	9,063
	<u>\$ 27,504</u>	<u>\$ 27,925</u>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113	\$ 14,873
其他	422	362
	<u>\$ 35,535</u>	<u>\$ 15,235</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 日至民國120年11月 14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物	\$ 151,71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 日至民國111年8月 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0,84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 日至民國113年7月 29日，並按月付息	1.53%	土地及建物	27,587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 日至民國113年11月 12日，並按月付息	3.3425%	-	66,3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u>\$ 221,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26 日至民國120年10月 26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物	\$ 163,298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 日至民國111年8月 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機器設備	14,8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873)
				<u>\$ 163,232</u>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

七及八。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82)	(\$ 18,10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利息費用	(97)	-	(97)
	(18,201)	-	(18,20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7)	-	(157)
經驗調整	(418)	-	(418)
	(581)	-	(581)
12月31日餘額	(\$ 18,782)	\$ -	(\$ 18,78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6,113)	\$ -	(\$ 16,113)
利息費用	(81)	-	(81)
	(16,194)	-	(16,1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經驗調整	(1,890)	-	(1,890)
	(1,910)	-	(1,910)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	(\$ 18,104)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6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62)	\$ 267	\$ 260	(\$ 25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06)	\$ 212	\$ 206	(\$ 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9
1-2年	707
2-5年	10,025
5年以上	7,982
	<u>\$ 19,423</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12 及\$3,61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數)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7月11日	450,000	6年	員工服務屆滿一年可既得25% 員工服務屆滿二年可既得50% 員工服務屆滿三年可既得75% 員工服務屆滿四年可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年1月3日	650,000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44,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44,000	-
107年		
	認股權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6,000	\$ 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8,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8,0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8,000	-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23 元及 32.20 元。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103年7月11日	109年7月10日	344,000	\$ 30	358,000	\$ 3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年 7月11日	\$24.69	\$30	33.88%	4.25	0.00%	1.18%	\$ 5.498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年 1月3日	35.20	30	16.96%	0.09	0.00%	0.59%	5.216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3,391	\$ 31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3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7,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此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500 仟元，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5,228,000	35,228,000
現金增資	6,500,000	-
12月31日	41,728,000	35,228,000

(十五)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現金增資	132,891	(3,391)	-	129,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9	(29)	-	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91	-	3,391
12月31日	\$ 296,398	\$ 1,963	\$ 201	\$ 298,562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3,198	\$ 2,158	\$ 4	\$ 165,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31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197)	197	-
12月31日	\$ 163,198	\$ 1,992	\$ 201	\$ 165,391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		\$ 1,4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6		-	
現金股利	52,160	\$ 1.25	12,682	\$ 0.36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	
特別盈餘公積	29,177	
現金股利	20,871	\$ 0.5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依產品別細分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濾心	\$ 253,968	\$ 255,129
濾袋	16,668	20,235
濾殼	96,702	82,622
其他	23,700	14,987
銷貨收入總額	391,038	372,973
銷貨折讓	(754)	(1,631)
銷貨收入淨額	\$ 390,284	\$ 371,342

2.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88	\$ 2,276	\$ 606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057	\$ 606

(十八)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03	\$ 1,305
其他	1,852	1,350
	\$ 2,455	\$ 2,65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10	\$ 6,068
其他	-	(300)
	\$ 1,110	\$ 5,768

(二十)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84	\$ 4,320
租賃負債利息	19	-
財務成本	<u>\$ 3,303</u>	<u>\$ 4,32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904	\$ 97,726
折舊費用	19,077	17,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40	1,027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90,952	\$ 79,577
員工認股權費用	3,391	31
勞健保費用	8,102	7,284
退休金費用	4,109	3,699
董事酬金	1,533	2,424
其他用人費用	4,817	4,711
	<u>\$ 112,904</u>	<u>\$ 97,726</u>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90 及 \$64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45 及 \$538。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9.89%。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3 及 \$2,4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3 及 \$2,4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2,424，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31	\$ 9,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61)	(4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34	9,3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4	5,4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20)
所得稅費用	\$ 7,578	\$ 13,98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6)	(\$ 3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3)
	(\$ 116)	(\$ 4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08	\$ 15,19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2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61)	(4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	13
所得稅費用	\$ 7,578	\$ 13,981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71	66	-	6,3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4	(684)	-	-
退休金	3,675	-	116	3,791
合計	<u>\$ 11,082</u>	<u>(\$ 618)</u>	<u>\$ 116</u>	<u>\$ 10,58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826)	(\$ 865)	\$ -	(10,6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3)	-	(173)
兌換利益	(290)	(188)	-	(478)
合計	<u>(\$ 10,116)</u>	<u>(\$ 1,226)</u>	<u>\$ -</u>	<u>(\$ 11,34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82	\$ 170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	1,228	-	6,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4	(80)	-	684
退休金	2,800	410	465	3,675
兌換損失	197	(197)	-	-
合計	<u>\$ 9,086</u>	<u>\$ 1,531</u>	<u>\$ 465</u>	<u>\$ 11,08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69)	(\$ 5,857)	\$ -	(\$ 9,826)
兌換利益	-	(290)	-	(290)
合計	<u>(\$ 3,969)</u>	<u>(\$ 6,147)</u>	<u>\$ -</u>	<u>(\$ 10,11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460	40,371	\$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	-	35	
－員工分紅	-	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460	40,451	\$ 1.0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996	35,228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	-	17	
－員工分紅	-	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996	35,316	\$ 1.7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	\$ 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3	3,8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	1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6)
本期支付現金	\$ 3,101	\$ 4,76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9,000	\$ 178,105	\$ 1,818	\$ 317,105
舉借借款	32,000	97,455	-	129,455
償還借款	(149,000)	(19,078)	-	(168,078)
本金支付	-	-	(1,327)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3	-
108年12月31日	\$ 22,000	\$ 256,482	\$ 644	\$ 278,48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35,700	\$ 199,563	\$ 335,263
舉借借款	269,400	-	269,400
償還借款	(266,100)	(21,458)	(287,558)
107年12月31日	\$ 139,000	\$ 178,105	\$ 317,1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SG)	子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KAC)	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IS)	子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FVN)	子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FJI)	關聯企業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吳玲美	董事長
何兆全	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FUS	\$ 74,915	\$ 62,258
其他	5,602	4,477
關聯企業	12,505	9,007
其他關係人	-	10
	\$ 93,022	\$ 75,75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 60 至 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KAC	\$ 83,283	\$ 98,227
其他	210	6,052
	<u>\$ 83,493</u>	<u>\$ 104,2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 30 至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勞務購買係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行銷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US	\$ 25,002	\$ 23,437
其他	4,060	872
關聯企業	1,499	4,229
其他關係人	-	10
	<u>\$ 30,561</u>	<u>\$ 28,548</u>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VN	\$ 13,218	\$ -
係代墊款。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KAC	\$ 32,693	\$ 20,428
其他	-	197
	<u>\$ 32,693</u>	<u>\$ 20,625</u>

6.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89	\$ 455

7. 金融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為\$184,606。

8. 關係人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49,587	\$ 34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65	\$ 19,7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8,35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	429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2,829	207,697	"
機器設備	25,519	27,968	長期借款
	\$ 322,880	\$ 358,1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購買機器設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48,2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8,348，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64	\$ 72,085
應收票據	3,139	4,177
應收帳款	79,783	76,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61	28,548
其他應收款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8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	42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58
	<u>\$ 178,117</u>	<u>\$ 209,83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 139,000
應付帳款	12,832	15,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93	20,625
其他應付款	27,504	27,9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9	4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6,482	178,105
	<u>\$ 352,300</u>	<u>\$ 381,237</u>
租賃負債	<u>\$ 64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

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	29.98	\$ 86,582
人民幣：新台幣	920	4.31	3,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774	29.98	293,028
新加坡幣：新台幣	7,244	22.28	161,3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23	29.98	78,638
人民幣：新台幣	4,734	4.31	20,38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1	30.72	\$ 96,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71	30.72	293,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2	30.72	64,563
人民幣：新台幣	2,547	4.47	11,39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930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0%	1,6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78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04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9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64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4		-

D.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10 及 \$6,0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565 及 \$1,781。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951	\$ 44,949	\$ 83,900
備抵損失	\$ 397	\$ 581	\$ 978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8	\$ 54,044	\$ 81,392
備抵損失	\$ 3	\$ 980	\$ 983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983	\$	2,242
減損損失提列	247		-
其他	(252)		252
12月31日	\$ 978	\$	2,494

107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_IAS 39	\$ 233	\$	2,1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233		2,181
減損損失提列	811		-
其他	(61)		61
12月31日	\$ 983	\$	2,24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8,000	\$ 81,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0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52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20	234,741
租賃負債	530	1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9,8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38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41	173,6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IFRS 8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地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額估最近期時點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 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7)	
3	本公司	Filtraline Pte.Ltd.	2	\$ 158,826	\$ 132,000	\$ 132,000	\$ 132,000	\$ -	-	16.62%	\$ 317,652	Y	N	N
6	本公司	Filtraline Company Limited	2	158,826	150,000	150,000	150,000	-	-	18.89%	317,652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請依註填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未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保證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永續工程需要之需要間接共同起造人關係之規定互屬之公司。

(6). 因美元投資關係由美金總出貨廠未收其持股份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美國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在政府核准之合約之成員或保證商保證。

註3：應填列公司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事項之金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附註說明背書保證對象及應填列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

註4：需填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

註5：應填列對單一企業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司法對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或執行者，除指定專長派行之金額。

註6：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銷貨收入	\$ 74,915	註4	14.94%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25,002	註4	2.12%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收入	83,233	註4	16.61%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33,482	註4	2.84%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1,433	註4	3.51%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460	註4	1.14%
3	賓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re.Ltd.	其他應收款	27,581	-	2.34%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間
係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盤揭需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地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DES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西所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45,382	\$ 1,778	\$ 5,164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192,866	8,200	8,583,720	100%	161,391	(5,761)	(5,880)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90	100%	41,484	7,270	8,167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6	1,340	98	48%	1,824	967	1,158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通運產品 製造	185,232	-	-	100%	162,666	(1,734)	(1,734)	-
法山金美潔淨化設備材料有限公司	有美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8,352	106	10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並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填註時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列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列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填列「應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

益金額」時，應填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者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昆山金美潔淨化設備材料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2,389	100%	\$ 2,389	\$ 165,766	\$ 47,746		
麗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2,522	100%	2,522	25,142	16,96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175,487	\$ 175,487	\$ 476,4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E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必屬零值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就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 0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玲美 簽章

總經理:翁桐林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3,0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3%發行)，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新仁(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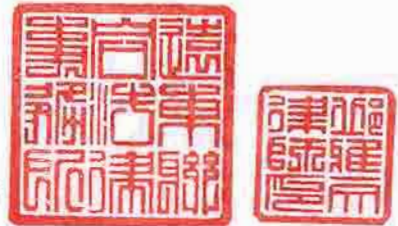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億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4 日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然公司）委託，擔任旭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旭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新仁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十一月 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兆全

總經理：翁桐林

副總經理：蔡欣儒

經理人：許清濤

財務主管：胡維釗

會計主管：鍾志祥

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黃祐民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黃祐民

黃祐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何兆全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何兆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翁桐林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翁桐林

翁桐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何宜瑾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何宜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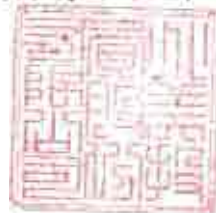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兆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蔡欣儒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欣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孫瑞隆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瑞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呂其昌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呂其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高誌謙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十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李 新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兆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十五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新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十六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3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0 樓之 3 (本公司汐止辦公室之會議室)
出席：何兆全董事、翁桐林董事、蔡欣儒董事、何宜瑾董事、孫瑞隆獨立董事、
呂其昌獨立董事、高誌謙獨立董事，共七人。

請假：無。

列席：內部稽核主管 王淑慧。

主席：董事長何兆全



記錄：胡維釗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節錄)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3 億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台幣 1 億元為上限，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台幣 2 億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及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四。
 - (3)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保證銀行、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3.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決過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十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壹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八

盈餘分配表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96,049
本期淨利		40,460,29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u>465,180</u>)
調整精算(損)益後本期淨利		39,995,11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u>3,999,512</u>)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29,177,05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3,114,597</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	<u>\$20,871,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43,59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兆全

